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证券代码：60330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华铁应急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	27,569.22	-
2020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	32,281.78	-
2021 年度	每股现金红利 0.127 元	11,453.45	49,812.75	22.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31.33%				

1、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2019-2020 年度公司虽然盈利，但是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总体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6%、49.66%，总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 2019 年-2020 年, 公司围绕总体发展战略, 加强地铁钢支撑类、地下空间维护产品的技术及规模优势; 持续扩大对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的布局力度; 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服务网络, 实现全国性规模化体系。

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高空作业平台、地下维护维护设备及部分支护设备等产品的投入, 相关产品采购及运营过程中将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预计下一年相关产品采购规模分别为 19-20 亿元和 29-30 亿元, 公司当年的盈利较计划采购规模仍有较大缺口。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相关程序后, 公司 2019 年、2020 年未现金分红, 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

随着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高空作业平台的投入并逐步显现效益, 以及传统的建筑安全支护等设备(如钢支撑类、贝雷类及脚手架类等)租赁业务发展良好, 公司步入良性发展轨道。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公司持续盈利,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569.22 万元、32,281.78 万元、49,812.75 万元, 公司累积了较大规模的未分配利润, 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奠定了基础。

为提升公司形象, 并积极响应各部门现金分红的号召,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901,846,505 股计算,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99%。

(2)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901,846,505 股计算, 本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 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持续面临着市场开拓、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挑战。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逐年完善，但由于公司分支机构、业务网点数量较多且遍及全国，在地理、人文上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管理和控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若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组织管理模式未能同步优化匹配，将导致公司的运营效率下滑，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 设备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要租赁物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贝雷、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工程机械及设备，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贝雷、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设备质量直接关系到项目安全和施工人员安全。若公司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将造成安全生产隐患，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设备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收入的取得与设备的投入密切相关，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资金投入水平直接相关。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资金融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6.05%，流动比率为 0.81，速动比率为 0.8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较高的有息负债导致利息费用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9%、9.86%、7.30%和 9.4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通过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自身资金积累，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风险有效降低，但资本密集型的运营特点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发行人未来财务结构不能得到持续改善，将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 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17%、54.11%、52.01% 和 49.77%，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的调整，开拓了高空作业平台租赁等前景广阔的新业务领域，由于高空作业平台等新购入资产的折旧成本较高，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租赁价格下调、资产租用率降低，公司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281.00 万元、58,832.56 万元、70,191.62 万元及 92,130.2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3%、36.60%、30.19% 和 31.16%，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总额及占比有可能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诉讼途径回收逾期应收账款，若公司胜诉后客户依然无法给付款项或公司败诉，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法律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 16,849.34 万股股份并分别通过大黄蜂控股、华铁恒升间接控制公司 12,500.00 万股股份、1,96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309.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胡丹锋先生累计质押华铁应急股份 13,083.34 万股，华铁恒升累计质押华铁应急股份 1,960.00 万股，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合计累计质押华铁应急股份 15,043.34 万股，占胡丹锋先生控制华铁应急股份总数的 48.0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签订的协议规定，在融入方不按照约定到期购回或者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质权人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约定到期购回股票，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进而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 16,849.34 万股股份并分别通过大黄蜂控股、华铁恒升间接控制公司 12,500.00 万股股份、1,96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309.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如未来公司的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或者第三方发起收购，则可能面临公司的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经济环境风险是市场风险中比较常见的一种风险类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往往带有周期性的运行规律，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其影响。公司所处的设备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收入的取得与设备的投入密切相关，资金消耗量大。在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通常通过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融入资金，以用于新设备的购置和业务拓展，而公司融资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来自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正相关性，宏观经济形势的好坏直接影响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建筑行业的市场容量，从而对设备租赁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

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均面临一定的市场及政策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东方金诚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

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会有所下降。在公司总股本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如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预计将为公司年均新增净利润 9,911.09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3）募投项目租用率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预计新增 9,921 台高空作业平台。为保持租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已在人员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市场调研、营销团队构建、意向客户洽谈等准备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后，每年将新增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费用等因素，同时这些费用也可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和项目利润予以消化，但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5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一、基本术语	15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3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5
五、发行费用	35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5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36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8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的情况.....	60
五、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5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94
九、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08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2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2
十二、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4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34
十四、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偿债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3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38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3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3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7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49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7
七、经营成果分析	201
八、现金流量分析	215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17
十、技术创新分析	218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218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9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20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20
二、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2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281
四、同业竞争	28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8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1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1

二、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311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9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3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33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34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38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340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40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340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0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341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47
第九节 声明	34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5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5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5
六、评级机构声明	357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35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60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普通术语		
华铁应急、发行人、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铁科技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19日更名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铁有限	指	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董事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发行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普通术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华铁宇硕	指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铁保理	指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成都华诚	指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指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大黄蜂	指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贵州久磊	指	贵州久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黄山华铁	指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杭州铭昇	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广昇	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成昇	指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瑞成	指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明思特	指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北仁泰	指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一元	指	浙江华铁一元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浙江吉通	指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恒铝	指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粤顺	指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双资	指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贵州仁泰	指	贵州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湖北仁泰曾经的子公司
杭州吉乾	指	杭州吉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浙江吉通曾经的子公司
黄山大黄蜂	指	黄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曾经的子公司
大黄蜂大数据	指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东莞大黄蜂	指	东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广州大黄蜂	指	广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普通术语		
济南大黄蜂	指	济南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西安大黄蜂	指	西安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北京大黄蜂	指	北京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杭州大黄蜂	指	杭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天津赫雷特	指	天津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成都大黄蜂	指	成都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重庆赫雷特	指	重庆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上海闵雷特	指	上海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郑州大黄蜂	指	郑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钰程大黄蜂	指	浙江钰程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无锡大黄蜂	指	无锡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杭州赫雷特	指	杭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青岛大黄蜂	指	青岛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南昌赫雷特	指	南昌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浙江景天	指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河北中锦	指	河北中锦模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成都华诚曾经的子公司
贵州恒铝	指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浙江恒铝的子公司
贵州华胜	指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系浙江恒铝的子公司
明思特应急	指	浙江明思特应急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系浙江明思特曾经的子公司
华铁双资	指	浙江华铁双资建设有限公司，系浙江双资的子公司
浙江优高	指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恒铝的子公司
华铁优高	指	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优高的子公司
长沙赫雷特	指	长沙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珠海大黄蜂	指	珠海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南通大黄蜂	指	南通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徐州大黄蜂	指	徐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北京闵雷特	指	北京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济南闵雷特	指	济南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普通术语		
乌鲁木齐大黄蜂	指	乌鲁木齐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南京大黄蜂	指	南京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常州赫雷特	指	常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武汉赫雷特	指	武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浙江粤顺	指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西安赫雷特	指	西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广州赫雷特	指	广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太原大黄蜂	指	太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兰州大黄蜂	指	兰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上海邦博比	指	上海邦博比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杭州阔雷特	指	杭州阔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吉安大黄蜂	指	吉安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南宁大黄蜂	指	南宁大黄蜂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浙江哈雷	指	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深圳赫雷特	指	深圳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大黄蜂的子公司
华铁设备	指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系华铁应急的参股公司
杭州热联	指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系华铁应急的参股公司
华铁租赁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华铁应急的参股公司
天津租赁	指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华铁应急的参股公司
华铁支护	指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系华铁应急的参股公司
城投华铁	指	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系华铁应急的参股公司
天津弘越	指	天津弘越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维安	指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铁应急曾经的参股公司
华铁应急北京分公司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华铁应急武汉分公司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华铁应急福建分公司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浙江大黄蜂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明思特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粤顺广州分公司	指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浙江景天广州分公司	指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普通术语		
浙江优高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琪瑞/华铁恒安	指	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铁应急曾经的子公司
岱岳科技	指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岱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铁应急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华铁恒升	指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1月22日更名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财开投资	指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亿邦科技	指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大黄蜂控股	指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专业术语		
高空作业平台	指	满足建筑、设备安装、维修等行业高空作业需求的可移动性作业平台
IPAF	指	国际高空作业平台联盟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建筑支护设备、支护设备	指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用于搭建施工操作平台，或用于施工现场建筑体的支撑，使建筑体能够保持稳定、可靠的受力状态，同时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的设备
钢支撑	指	支护体系连接构件，最常见的是人字形和交叉形状的，截面形式可以是钢管、H型钢、角钢等，作用是增强支护体系的稳定性
贝雷片	指	又称贝雷架、贝雷梁或贝雷桁架。由上、下弦杆、竖杆及斜杆焊接而成，上下弦杆的端部有阴阳接头，接头上有桁架连接销孔。广泛应用于国防战备、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是我国应用广泛的组装式承重构件
脚手架	指	施工现场为工人操作并解决垂直和水平运输而搭设的各种支架。我国现在使用的用钢管材料制作的脚手架主要有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碗扣式脚手架、盘扣式脚手架、承插式钢管脚手架、门式脚手架等
模板	指	新浇混凝土成型的模板以及支承模板的一整套构造体系中，接触混凝土并控制预定尺寸、形状、位置的构造部分
铝合金模板、铝模	指	全称为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系统，是指按模数制作设计，铝模板经专用设备挤压后制作而成，由铝面板、支架和连接件三部分系统所组成的具有完整的配套使用的通用配件，能组合拼装成不同尺寸的外型尺寸复杂的整体模架，是继竹木模板，钢模板之后出现的新一代新型模板支撑系统

专业术语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爬架	指	近年来开发的新型脚手架体系，主要应用于高层剪力墙式楼盘，能沿着建筑物往上攀升或下降。爬架的应用免除了脚手架的拆装工序（一次组装后一直用到施工完毕），且不受建筑物高度的限制，极大的节省了人力和材料，使脚手架技术完全改观，在高层建筑中极具发展优势
钢便桥	指	又称钢栈桥，在桩上或墩柱上设置梁板系统而组成的连接码头与陆域的排架结构物，在土木工程中，为运输材料、设备、人员而修建的临时桥梁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包括了地铁、轻轨、空中轨道列车、有轨电车和磁悬浮列车等
深基坑	指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地下室三层以上（含三层），或深度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特别复杂的工程
钢围檩	指	钢围挡或钢围令，一般采用双榀或多榀型号相同且长度相同的型钢进行拼接
TRD 工法	指	即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搅拌工法，适用于建筑物深基坑维护的挡土墙、止水墙、地铁、隧道等大型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TRD 工法机沿造墙的方向移动，其所带的链锯式刀具插入地基中并沿刀架横移，将各层土全方位搅拌、混合，并注入水泥浆液，从而形成厚度均匀的水泥加固土地下连续墙
IMS 工法	指	即微扰动搅拌桩工法，采用 IMS 工法机对地下土壤与固化材料进行搅拌混合，在土壤中形成稳定的圆柱改进体，从而实现道路加固、深基坑被动土加固、软弱底层地质改良、隧道维修等，具有功率大、重量轻、占用空间小、效率高、周边环境扰动小等显著优点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铁应急
股票代码	603300.S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我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潜力巨大

高空作业平台具有施工效率高、作业速度快、安全性好、节能环保等特点，设备租赁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客户方面，高空作业平台的安全性、经济性能带来效益提升，因此逐渐对传统登高设备形成替代；租赁商方面，由于高空作业平台单价与维护成本高，设备租赁的成本优势明显，因此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规模逐渐扩大。

高空作业机械产业被视作中国工程机械子行业中少有的“蓝海市场”之一，近 5 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达 16.01 万台，同比增长 54.60%。

高空作业平台应用场景丰富，下游包括但不限于基建、制造业及房地产，“新建+存量”多领域各设施的高空作业需求，如物业维护修缮、设备安装、建筑装修等，受当前地产周期波动影响小，经营风险分散。行业未来潜在提升空间大，在建筑等行业“机械替人”趋势下，行业有望持续高景气。

2、“十四五”时期，我国建筑业转型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出，建筑业依然存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的问题，集中表现为发展方式粗放、劳动生产率低、高耗能高排放、市场秩序不规范、建筑品质总体不高、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当城镇化进程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

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建筑业也需要转变发展思路，从追求高速增长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发展新道路。

相较于传统脚手架等高空作业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作为新型登高设备，其能将高空作业人员、工具、材料等通过平台安全举升到高处位置进行施工、安装、维修等工作。高空作业平台起升后有较高的稳定性，宽大的作业平台和较高的承载能力能够扩大高空作业范围并适合多人同时作业。它将人们从危险、辛苦的工作环境中解放出来，提高高空作业效率，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保障作业人员安全，是一种安全、高效的高空作业工具。

近年来，人工成本快速增长、安全生产意识逐步提高、施工效率要求提升，促使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迅速，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依然处于成长期。高空作业平台长期发展的核心在于其满足了人类社会对于建筑业安全、高效、经济等的迫切需求，符合“十四五”建筑规划对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3、上市公司偿债风险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6%、49.66%、61.34% 和 66.0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 0.81，速动比率为 0.80，流动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负债大部分是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租赁负债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不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服务，租赁的产品按基础种类分主要包括钢支撑类、脚手架类、贝雷类及高空作业平台。公司是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第一梯队企业、钢支撑支护设备租赁行业龙头企业，是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评定的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行业特级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此外，公司曾荣获“2022 年全球租赁百强榜第 40”、“2022 年 ACCESS 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增速榜第 2”“2022 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第 5”、“2022 年全球租赁百强增速榜排名第 1”、“中国租赁商十强”等荣誉。

公司将持续依托网点布局广、客户黏度高的优势，借助高空作业平台所具备的经济、安全及高效的特点，不断提升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轻资产战略推进，有效提升净资产回报效益。未来，公司将充分立足自己的优势业务，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实现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发行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优势，实现公司业务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含 18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129,471.46	1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4,000.00	54,000.00
合计		183,471.46	18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与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条款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享有一次回售权；
-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⑧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1、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机制

(1)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①在当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在当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公司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③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当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当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④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当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当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⑤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⑥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当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⑦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当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争议解决机制

本债券发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二）可转债评级及担保情况

1、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华铁应急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2、担保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三）可转债认购意向及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胡丹锋、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先生，持有发行人 1.41% 股份的股东华铁恒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控制的主体。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胡丹锋、益智、周丽红、张伟丽、张雷宝、顾国达、许诗浩、马勇、桂林、唐胤侃、彭杰中、郭海滨。

除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铁恒升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视情况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华铁恒升已出具《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意向及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不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张雷宝、顾国达、许诗浩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意向及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会计师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网下申购补缴款（如需）	正常交易
T+3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联系人：	郭海滨
邮政编码：	310009
联系电话：	0571-86038116
传真：	0571-860381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陈金林、马腾飞
项目协办人:	林雨依
项目经办人:	方志强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吴钢、苏致富、沈辉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涛、高飞、张旭宏、陈颖、刘艳涛（已离职）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经办评级人员:	高君子、杨欣怡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十）收款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持续面临着市场开拓、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挑战。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逐年完善，但由于公司分支机构、业务网点数量较多且遍及全国，在地理、人文上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管理和控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若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组织管理模式未能同步优化匹配，将导致公司的运营效率下滑，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事设备租赁服务业，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营销、租赁服务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企业之间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风险。

3、设备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要租赁物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贝雷、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工程机械及设备，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贝雷、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设备质量直接关系到项目安全和施工人员安全。若公司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将造成安全生产隐患，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融资租赁取得资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经营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充分评估融资成本、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后，公司选择融资租赁方式缓解资金需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469,675.28 万元，租赁期一般为 5-7 年，租赁年利率随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同方向调整。由于在租赁期间公司不拥有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若公司未能按合

同约定支付到期租金，则出租方可能收回租赁物或禁止公司使用，从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设备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收入的取得与设备的投入密切相关，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资金投入水平直接相关。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资金融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6.05%，流动比率为 0.81，速动比率为 0.8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较高的有息负债导致利息费用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9%、9.86%、7.30%和 9.4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通过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自身资金积累，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风险有效降低，但资本密集型的运营特点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发行人未来财务结构不能得到持续改善，将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17%、54.11%、52.01%和 49.77%，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的调整，开拓了高空作业平台租赁等前景广阔的新业务领域，由于高空作业平台等新购入资产的折旧成本较高，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租赁价格下调、资产租用率降低，公司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281.00 万元、58,832.56 万元、70,191.62 万元及 92,130.2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3%、36.60%、30.19%和 31.16%，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总额及占比有可能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诉讼途径回收逾期应收账款，若公司胜诉后客户依然无法给付款项或公司败诉，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16,849.34万股股份并分别通过大黄蜂控股、华铁恒升间接控制公司12,500.00万股股份、1,960.00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1,309.3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

截至2022年9月30日，胡丹锋先生累计质押华铁应急股份13,083.34万股，华铁恒升累计质押华铁应急股份1,960.00万股，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合计累计质押华铁应急股份15,043.34万股，占胡丹锋先生控制华铁应急股份总数的48.0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签订的协议规定，在融入方不按照约定到期购回或者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质权人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约定到期购回股票，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进而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16,849.34万股股份并分别通过大黄蜂控股、华铁恒升间接控制公司12,500.00万股股份、1,960.00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1,309.3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

如未来公司的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或者第三方发起收购，则可能面临公司的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厂房建于租赁土地上，故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也无法为上述厂房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存在受到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甚至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另外，如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

该等厂房的使用主体将存在无法继续使用其生产经营厂房、被迫搬迁等风险，从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经济环境风险是市场风险中比较常见的一种风险类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往往带有周期性的运行规律，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其影响。公司所处的设备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收入的取得与设备的投入密切相关，资金消耗量大。在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通常通过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融入资金，以用于新设备的购置和业务拓展，而公司融资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来自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正相关性，宏观经济形势的好坏直接影响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建筑行业的市场容量，从而对设备租赁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

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均面临一定的市场及政策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东方金诚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会有所下降。在公司总股本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如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预计将为公司年均新增净利润 9,911.09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3、募投项目租用率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预计新增 9,921 台高空作业平台。为保持租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已在人员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市场调研、营销团队构建、意向客户洽谈等准备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

下游需求、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后，每年将新增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费用等因素，同时这些费用也可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和项目利润予以消化，但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7,609,407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37,100	9.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2,572,307	90.99
股份总数	1,387,609,4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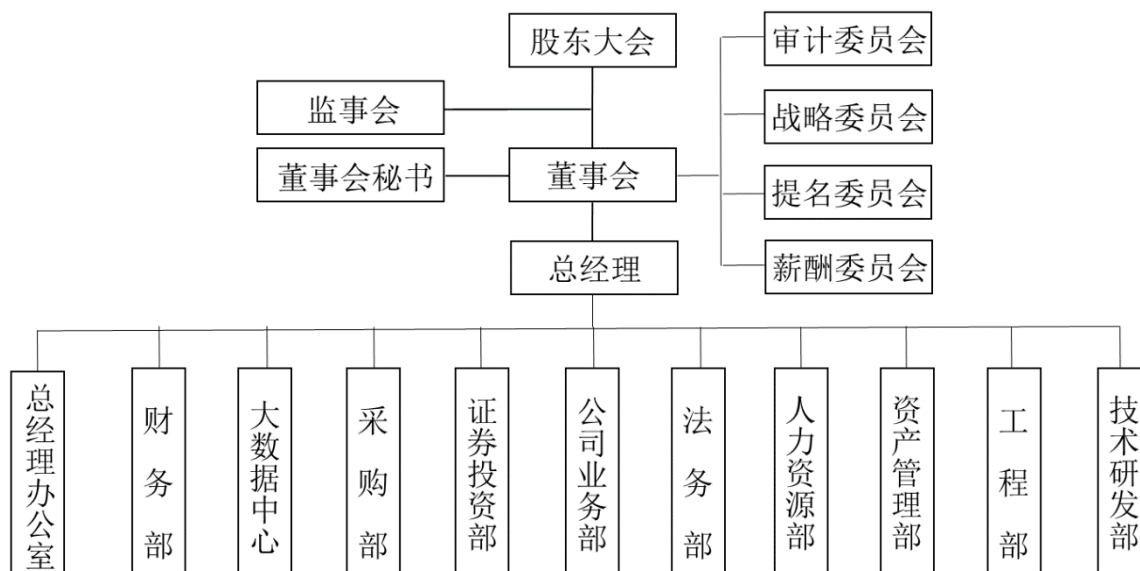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状态	股份数量（股）
1	胡丹锋	境内自然人	168,493,360	12.14	质押	130,833,360
2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000	9.01	无	0
3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 10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60,830,820	4.38	无	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038,148	2.24	无	0
5	黄建新	境内自然人	30,598,611	2.21	质押	25,620,000
6	马锡金	境内自然人	27,845,439	2.01	无	0
7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627,866	1.92	无	0
8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 5 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108,462	1.59	无	0
9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33,911	1.51	质押	18,973,360
1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13,987	1.44	无	0
合计			533,490,604	38.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华铁应急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职能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铁应急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铁应急子公司共计 58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有 16 家、二级子公司有 41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主营业务主要分布在建筑支护设备租赁、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以及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三大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业务							
1	黄山华铁	2018年4月27日	安徽黄山	500.00	-	100.00%	铝合金模板租赁
2	浙江恒铝 (注1)	2016年9月23日	浙江东阳	4,748.07	4,748.07	86.67%	铝合金模板生产及租赁
3	贵州恒铝	2019年2月27日	贵州黔东南州	1,000.00	1,000.00	浙江恒铝持股100%	铝合金模板生产及租赁
4	贵州华胜	2020年7月27日	贵州黔东南州	1,000.00	-	浙江恒铝持股100%	铝合金模板生产及租赁
5	浙江优高	2018年12月19日	浙江丽水	3,000.00	3,000.00	浙江恒铝持股100%	铝合金模板租赁
6	华铁优高	2020年11月6日	浙江丽水	2,500.00	2,500.00	浙江优高持股100%	铝合金模板租赁
7	江苏瑞成	2017年7月17日	江苏淮安	2,502.50	2,502.50	60.00%	贝雷片、钢结构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8	成都华诚	2017年11月3日	四川成都	2,600.00	1,027.00	100.00%	爬架租赁
9	湖北仁泰	2014年1月22日	湖北武汉	6,830.00	6,830.00	100.00%	爬架租赁
10	浙江粤顺	2019年7月3日	浙江丽水	6,900.00	6,900.00	100.00%	爬架租赁及施工
11	双资建设	2020年5月25日	浙江杭州	5,000.00	333.33	51.00%	型钢支撑租赁
12	华铁双资	2020年8月11日	浙江丽水	5,000.00	1,248.70	双资建设持股 100%	型钢支撑租赁
13	浙江明思特	2019年2月19日	浙江丽水	2,000.00	2,000.00	55.00%	钢支撑伺服器 研发及生产
14	华铁宇硕	2012年10月26日	浙江杭州	1,000.00	1,000.00	100.00%	贝雷片、钢结构 租赁
15	杭州铭昇	2018年11月12日	浙江杭州	300.00	290.00	100.00%	贝雷片、钢结构 租赁
16	杭州广昇	2018年11月12日	浙江杭州	300.00	-	100.00%	贝雷片、钢结构 租赁
17	杭州成昇	2018年11月12日	浙江杭州	300.00	300.00	100.00%	贝雷片、钢结构 租赁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							
18	华铁大黄蜂	2019年10月10日	浙江丽水	80,000.00	78,858.56	100.00%	登高车租赁
19	大黄蜂大数据	2019年12月19日	浙江杭州	1,000.00	-	100.00%	登高车数字化 运营
20	浙江大黄蜂	2019年3月28日	浙江丽水	11,676.00	11,676.00	94.21%	登高车租赁
21	东莞大黄蜂	2020年8月12日	广东东莞	100.00	45.00	浙江大黄蜂持股 100%	登高车租赁
22	广州大黄蜂	2020年7月13日	广东广州	100.00	100.00	浙江大黄蜂持股 100%	登高车租赁
23	济南大黄蜂	2020年7月30日	山东济南	10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 100%	登高车租赁
24	西安大黄蜂	2020年8月17日	陕西西安	100.00	55.00	浙江大黄蜂持股 100%	登高车租赁
25	北京大黄蜂	2020年8月19日	北京大兴	100.00	45.00	浙江大黄蜂持股 100%	登高车租赁
26	杭州大黄蜂	2020年5月7日	浙江杭州	100.00	30.00	浙江大黄蜂持股 100%	登高车租赁
27	成都大黄蜂	2020年6月29日	四川成都	100.00	5.00	浙江大黄蜂持股 100%	登高车租赁
28	郑州大黄蜂	2020年9月1日	河南郑州	100.00	17.00	浙江大黄蜂持股 100%	登高车租赁
29	无锡大黄蜂	2021年4月14日	浙江无锡	100.00	5.10	浙江大黄蜂持股 100%	登高车租赁
30	青岛大黄蜂	2021年6月23日	山东青岛	10.00	10.00	浙江大黄蜂持股 100%	登高车租赁
31	浙江景天	2019年3月28日	浙江丽水	1,000.00	40.00	浙江大黄蜂持股 51%	登高车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32	钰程大黄蜂	2019年10月10日	浙江丽水	1,00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33	珠海大黄蜂	2021年8月9日	广东珠海	10.00	5.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34	南通大黄蜂	2021年8月26日	江苏南通	10.00	5.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35	徐州大黄蜂	2021年8月26日	江苏徐州	10.00	1.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36	乌鲁木齐大黄蜂	2021年9月16日	新疆乌鲁木齐	10.00	10.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37	南京大黄蜂	2021年9月29日	江苏南京	10.00	10.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38	天津赫雷特	2020年10月23日	天津西青	100.00	25.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39	重庆赫雷特	2020年12月28日	重庆渝北	100.00	17.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40	上海阔雷特	2020年9月30日	上海松江	100.00	57.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41	杭州赫雷特	2021年6月21日	浙江杭州	10.00	0.1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42	南昌赫雷特	2021年6月24日	江西南昌	10.00	5.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43	长沙赫雷特	2021年7月13日	湖南长沙	100.00	21.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44	北京阔雷特	2021年9月7日	北京大兴	1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45	济南阔雷特	2021年9月9日	山东济南	1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46	常州赫雷特	2021年8月30日	江苏常州	10.00	10.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47	武汉赫雷特	2021年9月28日	湖北武汉	1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48	西安赫雷特	2021年10月13日	陕西西安	1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49	广州赫雷特	2021年10月18日	广东广州	1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50	太原大黄蜂	2021年10月18日	山西太原	1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51	兰州大黄蜂	2021年10月21日	甘肃兰州	1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52	上海邦博比	2021年10月28日	上海	10.00	5.00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53	杭州阔雷特	2022年1月7日	杭州	1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54	吉安大黄蜂	2022年3月15日	吉安	10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55	南宁大黄蜂	2022年6月23日	南宁	1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100%	登高车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56	浙江哈雷	2022年4月8日	杭州	2,00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 68.75%	登高车数字化运营
57	深圳赫雷特	2022年9月2日	深圳	10.00	-	浙江大黄蜂持股 100%	登高车租赁
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业务							
58	浙江吉通	2009年10月21日	浙江杭州	6,885.00	6,885.00	100.00%	地下维护维修工程业务

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恒铝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为：根据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331272）浙商银高质字（2021）第00109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浙江恒铝30%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铁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27,696.88	89,585.20	9,669.31	3,682.94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88,502.54	85,902.26	12,876.88	5,398.91
2	成都华诚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7,822.10	1,747.93	1,747.01	-354.20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8,287.68	529.13	2,769.20	-372.37
3	大黄蜂大数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5,811.36	5,530.40	5,466.98	3,015.83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693.88	2,341.55	3,773.58	2,467.83
4	华铁宇硕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2,001.84	2,807.37	900.46	-135.48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8,619.46	2,942.85	2,988.37	-38.93
5	黄山华铁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5,320.76	1,518.94	1,193.63	-168.0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1,753.35	1,186.95	3,404.07	1,072.48
6	杭州铭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679.28	399.60	504.96	29.67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766.48	369.94	1,065.55	95.16
7	杭州广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008.92	24.14	22.11	39.16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018.08	-15.01	214.26	5.63
8	杭州成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097.21	237.99	577.43	199.71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640.43	38.28	420.20	-6.98
9	浙江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720,875.71	58,805.14	123,977.66	16,893.59

¹ 2021年，公司子公司财务数据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493,591.59	41,241.39	109,423.72	18,117.01
10	江苏瑞成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31,831.25	7,666.96	14,633.09	1,722.9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7,060.31	5,940.18	16,654.98	1,926.66
11	浙江明思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8,204.57	3,662.93	1,834.60	529.2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8,621.18	3,133.71	5,380.84	485.33
12	浙江恒铝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89,613.58	39,358.95	21,447.14	4,460.28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77,155.90	34,846.29	28,385.05	6,987.33
13	浙江吉通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55,370.50	40,158.98	15,966.36	4,703.96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54,592.57	35,452.55	27,043.32	7,138.23
14	湖北仁泰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8,492.34	15,232.07	6,794.45	2,126.5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30,031.13	13,105.55	13,424.50	2,356.03
15	双资建设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331.45	3,654.74	11,826.71	521.53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7,507.21	3,133.21	9,507.41	1,580.66
16	浙江粤顺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5,183.18	12,022.24	3,270.94	1,235.9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4,841.87	10,786.25	9,919.65	2,470.06
17	东莞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03.44	51.99	216.79	26.8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6.38	15.10	39.90	-23.75
18	广州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64.25	-65.82	105.34	-116.77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69.91	50.95	471.50	-24.44
19	济南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57.28	42.59	52.90	-46.56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88.52	74.14	453.27	51.35
20	西安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17.25	173.82	301.40	48.80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28.73	125.02	393.28	70.23
21	北京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48.46	3.64	-13.63	-112.2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320.72	60.87	496.40	-31.64
22	杭州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62.39	-145.40	200.61	-158.9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36.35	-56.45	425.11	-84.89
23	天津赫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10.56	-6.78	38.61	-102.7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17.34	75.97	465.47	51.40
24	成都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49.46	31.62	157.53	-41.07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79.84	72.69	385.89	61.62
25	重庆赫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48.41	134.80	181.21	20.5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72.25	114.21	351.16	97.21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	上海闵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64.56	-28.94	189.30	-126.1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72.27	57.17	338.72	0.18
27	郑州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15.17	38.96	93.19	-56.88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17.48	85.84	423.33	68.84
28	无锡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65.01	114.30	205.38	23.41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70.56	80.89	253.58	75.79
29	杭州赫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27.23	99.03	253.19	71.2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68.25	27.81	68.79	27.71
30	青岛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55.97	102.38	52.00	-48.66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71.27	151.05	464.49	141.05
31	南昌赫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79.84	82.62	369.20	50.54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49.91	27.08	46.12	22.08
32	浙江景天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874.71	-186.03	337.61	55.8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225.76	-241.92	258.93	-363.27
33	钰程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39.27	39.20	20.64	15.88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64	23.33	-20.64	-18.11
34	贵州恒铝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8,516.37	6,060.73	9,035.34	948.7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3,216.42	5,096.95	15,001.96	3,556.66
35	贵州华胜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5,419.61	1,059.44	4,366.99	60.20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0,419.94	-0.76	11,928.52	-4.21
36	华铁双资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1,096.44	3,320.25	1,347.99	720.1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0,417.96	2,600.06	1,863.75	1,351.59
37	长沙赫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46.96	-8.23	67.63	-45.56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2.92	17.33	56.34	-3.67
38	珠海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69.10	72.04	309.38	55.04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8.15	12.00	41.18	7.00
39	南通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9.36	3.94	24.30	-8.63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5.06	12.57	24.17	7.57
40	徐州华铁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45.06	54.85	279.03	33.57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53.77	21.29	79.03	20.29
41	北京闵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80.38	123.67	353.92	69.2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93.16	54.43	118.71	54.43
42	济南闵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35.26	106.61	299.61	70.67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84.92	35.95	79.86	35.95
43	乌鲁木齐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66	-20.35	-	-24.64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6.15	4.29	-	-5.71
44	南京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11.69	-10.57	140.68	-12.0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2.47	1.52	5.17	-8.48
45	常州赫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00.03	52.61	112.76	17.91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74.26	34.70	77.83	24.70
46	武汉赫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80	-35.20	-	-45.20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47	浙江优高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411.15	7,814.07	6,126.14	1,462.73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1,454.48	6,319.51	4,764.87	2,210.04
48	华铁优高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6,414.16	5,800.43	5,960.22	1,461.04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6,546.30	4,339.39	3,481.90	1,820.35
49	西安赫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0.00	0.00	-	0.00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50	广州赫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4.91	4.91	-	-0.0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51	太原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83.38	52.97	119.37	51.97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52	兰州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0.93	0.93	-	-0.07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53	上海邦博比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31.05	15.55	45.20	8.4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7.92	7.11	3.33	2.11
54	杭州阔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3.66	2.63	3.64	2.63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55	吉安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39.96	28.62	86.99	27.6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56	南宁大黄蜂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30.76	17.79	31.94	17.7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57	哈雷信息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	-	-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58	深圳赫雷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	-	-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20%）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参股公司等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7,000.00	49.00
2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10,000.00	49.00
3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舟山	250,000.00	20.00
4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天津	150,000.00	华铁租赁持股 100%
5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24,000.00	49.00
6	天津弘越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天津	7,000.00	华铁设备持股 100%
7	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金华	10,000.00	49.00

（1）华铁设备

名称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晔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
股本结构	张晔持股 51%，华铁应急持股 49%

（2）杭州热联

名称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 1 号楼 1002 室-2
法定代表人	徐正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

名称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本结构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华铁应急持股 49%

(3) 华铁租赁

名称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78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华铁应急持股 20%，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32%，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

(4) 天津租赁

名称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903-2
法定代表人	张晔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华铁租赁持股 100%

(5) 华铁支护

名称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7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榕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建筑支撑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租赁，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
股本结构	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1%，华铁应急持股49%

(6) 天津弘越

名称	天津弘越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6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06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晔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7) 城投华铁

名称	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6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木雕小镇云松路2号青创基地商务楼东楼204-4(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王新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本结构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华铁应急持股49%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分公司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胡海滨
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何璐源
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周旭明
4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周旭明
5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王羿
6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吕亮杰
7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冯海云

(1) 华铁应急武汉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8日
住所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横天路特1号
负责人	胡海滨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在授权范围内经营；服务：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 华铁应急北京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西路8号
负责人	何璐源
经营范围	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器材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华铁应急福建分公司

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日
住所	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1层088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负责人	周旭明
经营范围	受隶属企业委托，承接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有关业务。

(4) 浙江大黄蜂杭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717室
负责人	周旭明
经营范围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明思特杭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716室
负责人	王羿
经营范围	服务：建筑支撑技术开发，建筑设备材料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钢结构制造、生产、销售与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粤顺广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5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152号1栋206房
负责人	吕亮杰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7) 浙江优高杭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702室
负责人	冯海云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 16,849.34 万股股份并分别通过大黄蜂控股、华铁恒升间接控制公司 12,500.00 万股股份、1,96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309.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

胡丹锋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大黄蜂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铁恒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副会长、上城区钱塘智慧城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先后荣获“中国经济建设杰出企业家”、“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行业风云人物”、“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十大风云人物”、“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杰出创新人才”、“最具有社会责任感杰出企业家”、“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浙江公益事业发展十大爱心大使”、“浙江省民营企业家科技创新奖”、“第六届科技新浙商”、“杭州市最慈善人”、“杭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杭州中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8 年 11 月起就职于华铁应急。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胡丹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	持股/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华铁恒升	10,000 万元	胡丹锋	胡丹锋持股 93.31%，潘倩持股 6.6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大黄蜂控股	10,000 万元	胡丹锋	胡丹锋持股 81%，潘倩持股 19%。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特种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应大成。为巩固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公司的平稳运行，2012 年 5 月 23 日，胡丹锋与应大

成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了一致行动的规则及意见表达的原则等内容。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华铁应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过程中，胡丹锋、应大成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为华铁应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年3月29日，胡丹锋与应大成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同意解除双方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双方在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签署后，胡丹锋与应大成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16,849.34万股股份并分别通过大黄蜂控股、华铁恒升间接控制公司12,500.00万股股份、1,960.00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1,309.3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

胡丹锋先生累计质押华铁应急股份13,083.34万股，华铁恒升累计质押华铁应急股份1,960.00万股，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合计累计质押华铁应急股份15,043.34万股，占胡丹锋先生控制华铁应急股份总数的48.0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用途	融资余额 (万元)	融资用途
胡丹锋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2023.04.30	9,401.34	为胡丹锋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6,328.98	家庭消费、投资、向他人提供借款等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9-2023.04.30	3,682.00			
华铁恒升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0-2023.04.30	76.66		-	
华铁恒升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6-2024.03.15	1,883.34	为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向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15,000.00	
合计			15,043.34		51,328.98	

胡丹锋已出具承诺：“就上述本人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人具备充分的偿还能力，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五、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发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胡丹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	自2019年8月29日起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自2019年8月29日起长期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华铁应急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应急资金或其他资产。	2012年5月7日至长期	是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如因华铁应急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2年4月28日至长期	是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2019年12月4日起长期	是
	其他	胡丹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2019年12月4日起长期	是
	股份限售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	是
	股份限售	胡丹锋、潘倩、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	1、自华铁应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1年4月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铁应急股票；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2022/4/18）起至本次非公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有限公司、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华铁应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铁应急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华铁应急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华铁应急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铁应急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6月21日；股权激励存续期间	是
	其他	华铁应急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12月22日；股权激励存续期间	是
其他	其他	胡丹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向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	2021年10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是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三/（三）可转债认购意向及承诺”之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事				
胡丹锋	董事长	男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1 月 03 日
张伟丽	董事	女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1 月 03 日
周丽红	董事	女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1 月 03 日
益智	董事	男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1 月 03 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国达	独立董事	男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03日
许诗浩	独立董事	男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03日
张雷宝	独立董事	男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03日
监事				
马勇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03日
唐胤侃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03日
桂林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03日
高级管理人员				
彭杰中	总经理	男	2021年12月02日	2024年1月03日
张伟丽	财务总监	女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1月03日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男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1月03日

截至本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董事

胡丹锋，董事，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三/（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内容。

张伟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浙江万丰奥特集团内部审计员；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浙江中电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杭州永裕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九恒建筑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周丽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位。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董事长助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帕帝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益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位，金融学博士后，教授职称。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

究部副主任；2003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10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顾国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2018年3月至今任浙江大学中国与全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现任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副会长、物产中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诗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财务；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浙江她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林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分管行政事务；2020年9月至今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雷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云南省地税局局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学科建设办主任；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导；2022年1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商学院院长。现任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马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学士学位。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历任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监察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胤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内审部专员；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专员；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桂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学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宁海项目人力资源部职员；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南京朗诗集团朗诗物业杭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2011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1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彭杰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高级客户经理；200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移动通信事业部北方区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杭州橡树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伟丽，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六/（一）/1、董事”之内容。

郭海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客户经理、信贷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华铁租赁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起就职于华铁应急，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任职务
胡丹锋	董事长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任职务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长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控股公司	董事长
		益智	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
杭州听花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同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
周丽红	董事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总经理
		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帕帝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董事
		宁波海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董事
		杭州优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董事
		杭州若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董事
		北京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董事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董事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监事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董事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董事
		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董事
宁波复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顾国达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中国与全球经济研究中心	其他	主任、教授、博导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任职务
		浙江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其他	所长、教授、博导
		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	其他	院长
		浙江省经济学会	其他	会长
		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	其他	副会长
许诗浩	独立董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审计部总经理、监事
张雷宝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财税学院	其他	教授、博导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董事
马勇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桂林	监事	无	无	无
唐胤侃	监事	无	无	无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彭杰中	总经理	无	无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丹锋	董事长	53.35	否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29.08	否
周丽红	董事	-	否
益智	董事	-	否
顾国达	独立董事	3.00	否
许诗浩	独立董事	3.00	否
张雷宝	独立董事	3.00	否
马勇	监事会主席	10.88	否
唐胤侃	股东代表监事	7.43	否
桂林	职工代表监事	14.29	否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7.00	否

姓名	职务	2021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彭杰中	总经理	8.33	否
周伟红	原副总经理	6.91	否
合计	--	166.28	--

注：1.上述薪酬为各人员作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身份领取的总薪酬。

2.周丽红、益智、顾国达、许诗浩、张雷宝、马勇于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为公司董事、监事，郭海滨于2021年1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杰中于2021年12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聘为公司总经理，上述人员此前均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铁应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华铁应急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华铁应急任职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胡丹锋	董事	168,493,360	12.143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568,120	0.041
桂林	监事	115,640	0.008
彭杰中	总经理	28,000	0.002

除上述直接持有华铁应急股份之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铁应急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间接持有华铁应急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关系	发行人股东名称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董监高间接持股情况
1	胡丹锋	董事长	华铁恒升	1.41%	胡丹锋持有华铁恒升93.31%的股权
2	胡丹锋	董事长	大黄蜂控股	9.01%	胡丹锋持有大黄蜂控股81.00%的股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胡丹锋、张伟丽、庄燕群、应大成、褚国弟、吴振宇和王芳，其中褚国弟、吴振宇、王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应大成的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补选益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9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庄燕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李晋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1年1月4日，董事李晋昌、褚国弟、吴振宇和王芳任期届满离任，其中褚国弟、吴振宇、王芳三人为独立董事，已任职两届，李晋昌于2019年12月上任。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胡丹锋、张伟丽、益智、周丽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顾国达、许诗浩、张雷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唐胤侃、卢赛男、桂林，其中桂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桂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2021年1月4日，股东代表监事卢赛男任期届满离任，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马勇、唐胤侃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丹锋、常务副总经理应大成、财务总监张伟丽，董事会秘书张守鑫。

2019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应大成的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周伟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1年1月5日，董事会秘书张守鑫任期届满离任，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胡丹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伟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伟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郭海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1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伟红的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彭杰中为公司总经理，出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考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丹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六）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4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公告日	激励标的物	激励方式	激励总数 (万股/万份)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激励对象人数(名)	每股转让价格 (初始行权价) 元/股
2021-12-23	期权	授予期权_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566.00	1.74%	45	12.50
2021-06-22	期权	授予期权_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170.75	4.62%	930	10.50
2020-09-15	股票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497.12	2.84%	203	6.50
2019-11-12	股票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260.00	3.44%	65	5.70

1、2019年12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5,781.9887万股的3.44%。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向董事会确定的6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7元/股。本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6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2,263,157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332ZC02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126,9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263,157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4,636,843元。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本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57,819,887元变更为680,083,044元。

2、2020年10月，限制性股票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71,2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6.5元。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3,348,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59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3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15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151,762,6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34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8,414,550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2,706,505 股，注册资本增至 902,706,505 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就《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79,358,405 元变更为 902,706,505 元。

3、2021 年 6 月，股权激励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465.9393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拟向 81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572.7515 万份，预留 893.1878 万份，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 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1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实际向符合条件的 76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59.9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98.65 万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66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47.156 万份股票期权及 11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4.234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 24,300 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87,609,407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7,609,407 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6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华铁应急总股本增加至 1,387,609,407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7,609,407 元。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华铁应急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2021 年 12 月，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每股 12.5 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实际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6.00 万份股票期权。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租赁业归口管理部门为商务部下属流通业发展司。同时，由于本行业所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业，因而建筑业的管理部门通过对建筑施工单位的管理也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机构，是由基建物资承包（租赁）企业、基建物资承包（租赁）产品生产企业、基建物资承包（租赁）商品市场、基建物资承包（租赁）信息服务企业、本行业科研及教育部门、相关社会团体、相关专家学者等

自愿结成的社会团体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

2、主要法律和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我国与高空作业平台、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直接对口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其下游建筑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简要列举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	2019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2021年9月1日

最近三年，高空作业平台、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除受本行业产业政策影响之外，还受下游产业政策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	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鼓励类：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2	《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2020年5月	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
3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要求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为动力，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6%左右
4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2022年3月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5	《“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	2022年6月	以有效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为主线，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为牵引，整合利用各类优质资源，建强关键应急救援力量，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推进应急救援力量现代化建设，形成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有力支撑、有效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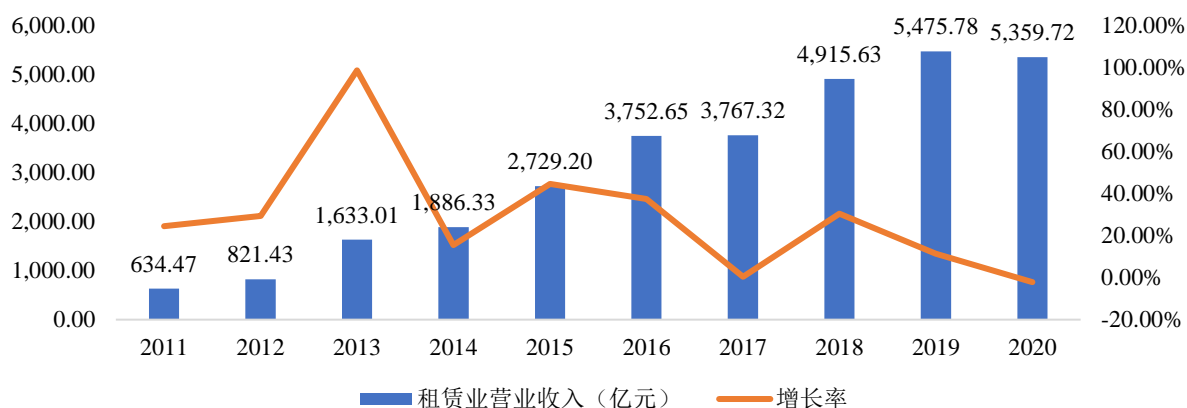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集中情况、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1、租赁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租赁业整体营业收入从2011年的634.47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5,359.7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6.76%，租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与租赁行业发展相对应的，近年来租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亦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国家

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¹，2021年我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5,350.00亿元，增长6.2%，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2,884.00亿元，比上年增长4.9%。

我国租赁业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租赁市场渗透率较低主要受到供给端和需求端的叠加影响。从供给端来看，虽然租赁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但多数租赁商规模较小、服务能力有限，无法有效满足客户对设备租赁的多样化和及时性需求。从需求端来看，目前建筑业等行业中仍有不少企业保持着“租不如买”、“自有、自用、自方便”的观念，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租赁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

未来，基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积淀，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市场参与各方对于租赁业认识的逐步加深和对资产轻量化、资金效率更高的要求，以及租赁商经营理念、运营方式的优化和创新，我国租赁市场渗透率有望保持持续提升的态势，国内租赁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高空作业平台是指满足建筑、设备安装、维修等行业高空作业需求的可移动性作业平台，应用领域快速向各行业延伸并形成了行业需求不断扩大的趋势。目前，我国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尚未得到大规模的广泛应用，大量高空作业仍以使用脚手架为主，或以叉

¹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202/t20220228_1827971.html

车替代，少数情况下甚至用起重机顶部安装一个平台框来达到高空作业的目的，其原因在于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发展较晚，国内市场对行业认识度不高，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健全，客观上阻碍了行业的发展壮大。

根据 IPAF 数据显示，2019 年，美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规模为 766 亿元，欧洲十国市场规模为 224 亿元，而我国市场规模在 54 亿元左右，市场前景广阔。与欧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相比，我国租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正处于快速发展扩张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我国高空作业平台的设备保有量 38 万台，其中租赁市场占比 83%，对应租赁市场设备保有量 32 万台。根据宏信建设招股书的预测，2021-2025 年设备保有量的年复合增速将达到 24.6%，据浙商证券研究所测算，2025 年设备保有量将达到 93 万台。未来高空作业平台的租赁渗透率仍将持续提升，预计 2025 年达到 87%，对应 2025 年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保有量为 80.5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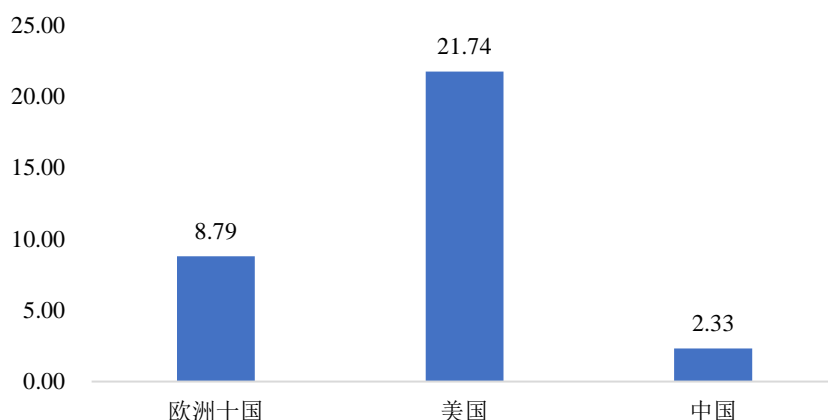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A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中国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市场保有量（万台）	38.4	47.8	59.6	74.3	92.6
租赁市场占比	83%	84%	85%	86%	87%
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保有量（万台）	31.9	40.2	50.7	63.9	80.5
中国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市场规模（亿元）	664.2	798.7	960.3	1,154.6	1,388.3
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收入规模（亿元）	140.6	177.8	224.8	284.3	359.3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浙商证券研究所

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保有量来看，根据《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2》¹，2021 年，中国租赁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约 32.97 万台，同比增长 57%，而美国/欧洲十国租赁设备市场保有量约 72.21 万台/32.46 万台；从人均保有量来看，美国/欧洲十国高空作业平台人均保有量约 21.74 台/8.79 台每万人，远高于中国人均保有量的 2.33 台/万人；从产品渗透率来看，2021 年美国/欧洲十国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渗透率（设备台数与 GDP 之比）约 3.14 台/1.94 台每亿美元，高于中国产品渗透率 1.86 台/亿美元。对标欧美成熟市场，无论从总保有量、人均保有量还是产品渗透率来看，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潜力巨大，未来至少还有 5~10 倍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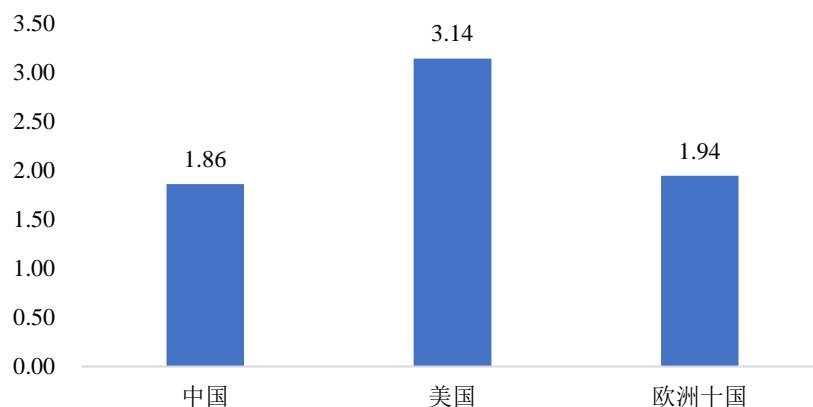
¹<https://www.ipaf.org/zh-hans/resource-library/ipaf-webinar-ipaf-rental-market-reports-2022>

2021年高空作业平台人均保有量（台/万人）



数据来源：IPAF，中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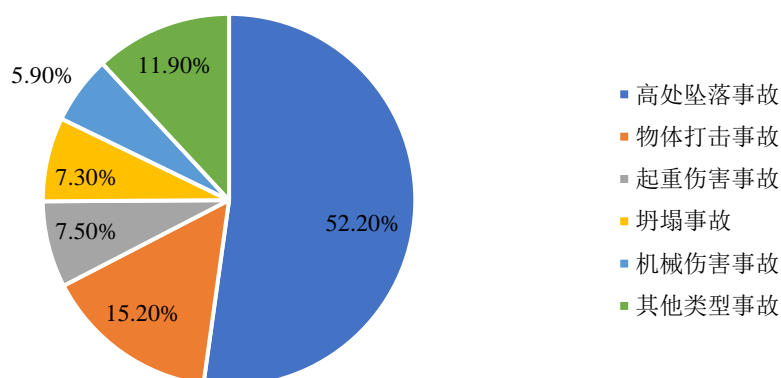
2021年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渗透率（台/亿美元）



数据来源：IPAF，华经产业研究院

据住建部披露统计，2017-2019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高空坠落事故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发生331、383和415起，占比分别为47.8%、56.4%和53.69%。从事故类型划分来看，高处坠落是最为频繁发生的安全事故，建筑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十分突出，高空作业工具的不规范使用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2021年，高处坠落事故依旧是导致我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的第一大原因，占比超过50%。该类事故的发生与脚手架、吊篮等传统登高工具的不规范使用有较大关联。高空作业平台作为新兴的登高作业装备，具有安全性高、作业效率高、场地适应性强等优势，能够为作业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安全控制措施。随着国家对高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愈加严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断向纵深发展，以及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意识的提升，具有显著安全性优势的高空作业平台普及率将逐渐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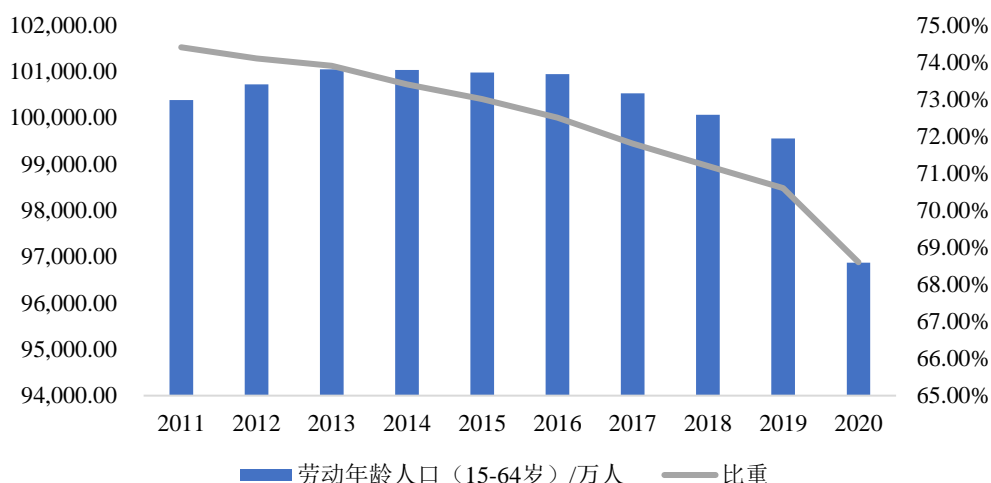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因素分类



数据来源：住建部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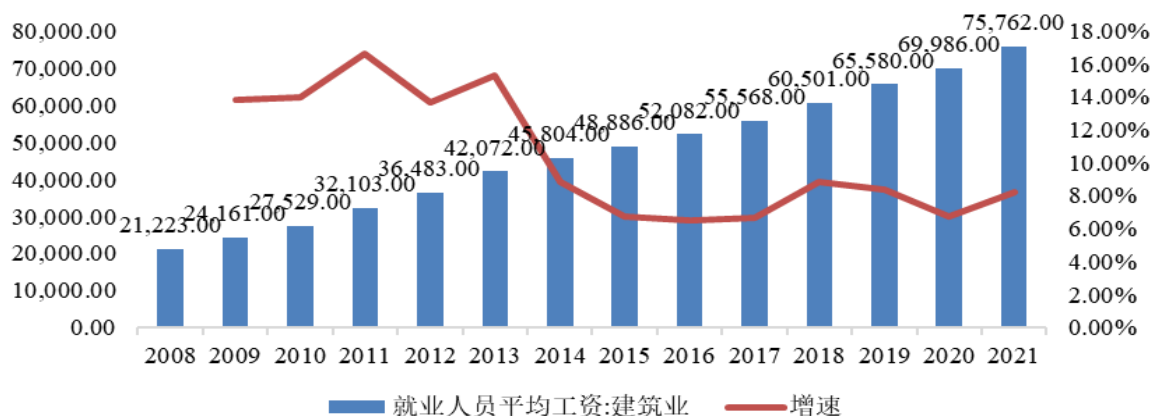
同时，老龄化程度加剧，人力资源成本上升，亦使得高空作业平台优势显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及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劳动年龄人口数量为 96,871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68.60%，较 2011 年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减少 3,507 万人，比重下降 5.80%。劳动年龄人口下降，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快，使得人力成本逐步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建筑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从 2008 年的 21,223.00 元提升至 2021 年的 75,762.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52%。一方面，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使得传统登高工具的搭建成本有所提升，而高空作业平台无需采用人力搭建，为建筑业企业节约相应的人力成本。另一方面，高空作业平台灵活性更强，可以弹性改变作业地点，从而提高施工效率、缩短工期，并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随着人口红利减退，高空作业平台在节省人力成本方面的优势将有效促进其未来渗透率的不断上升。

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及比重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2021年我国建筑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增长率（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国内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和渗透率与欧美国家仍有较大差距的背景下，受益于高空作业平台在安全性和经济性等方面具有的独特优势，未来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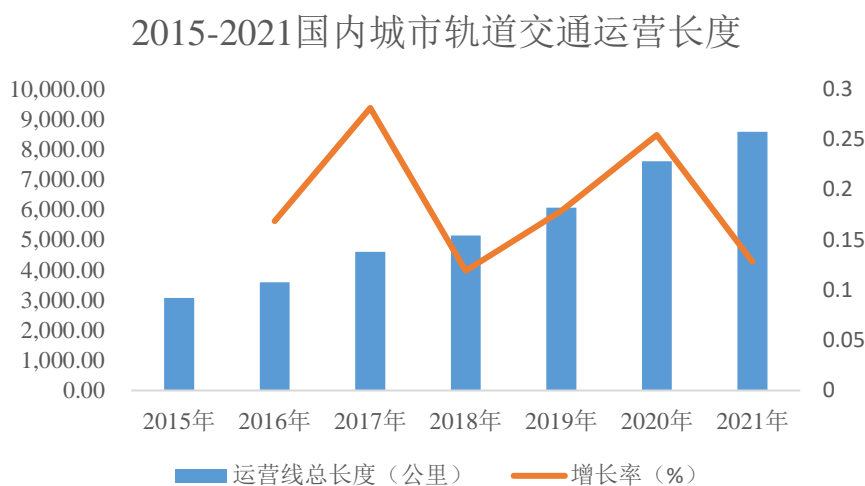
（2）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市场容量状况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是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用于搭建施工操作平台，或用于施工现场建筑体的支撑，使建筑体能够保持稳定、可靠的受力状态，同时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的设备。我国建筑支护设备租赁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市场参与者众多，集中度、市场占有率与租赁渗透率都处于较低水平。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属于建筑施工的辅助设备，建筑业的发展决定了本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建筑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建筑业总产值从 2011 年的 116,463.32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293,078.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67%。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持续加大，预计我国建筑业仍然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从具体应用领域来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民用建筑等建筑施工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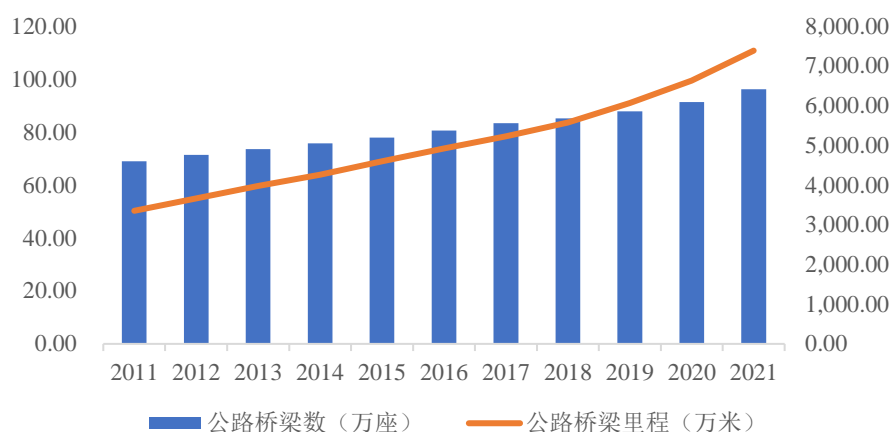
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骨干，对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供给质量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引导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改善城市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在我国城市人口增加、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对城市交通需求迅速增长的背景下，城市轨道交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5 年至 2021 年，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长度从 3,618.00 公里增加至 8,571.43 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7%。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由于我国地域宽广、地形多样、地质条件差异较大，公路、铁塔建设过程中涉及众多桥梁建设。2021 年末，国内公路桥梁达到 96.11 万座，长度 7,380.21 万米，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83 万座、751.66 万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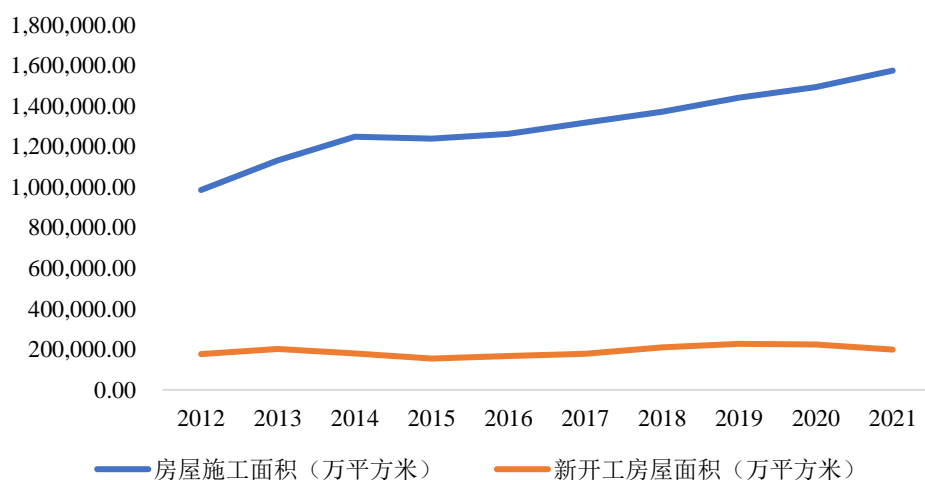
2011-2021国内公路桥梁数量和长度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2年至2021年，国内施工房屋面积从986,427.45万平方米增加至1,575,495.26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34%。同期新开工房屋面积有所波动，但近三年总体维持在20万平方米以上。

2012-2021年施工房屋面积及新开工房屋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桥梁、房屋等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及规模的不断增长，政府和社会对建筑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和推广，现代建筑工程条件和环境向多样化和复杂化方向发展，施工企业对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需求量日益增长，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仍然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的市场竞争状况

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未来市场潜力大，正成为全球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增长重点区域。由于生产成本优势以及全球产业中心的迁移，中国有望成为未来全球高空作业平台生产中心。与欧美市场相比，我国高空作业平台现有市场规模较小，但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呈现量小劲足的特点，行业处于起步成长阶段。

随着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份额开始呈现向少数大型知名租赁企业集中的趋势。头部租赁企业掌握了较大规模的设备数量，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除头部外的其他租赁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且以地区性经营为主，持续采购能力亦十分有限。

根据《2020年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调查报告》，2020年，国内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超过20万台。2022年7月29日，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英国KHL集团发布2022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50强排行榜”，公司高空作业平台拥有量排名全球第5，较2021年提升5位，排名再创新高，并以86.7%的设备保有量增速排名全球第二，属于全球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第一梯队。

（2）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的市场竞争状况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参与者以中小型公司居多，多数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产品同质化严重，经营模式单一，盈利能力较弱。公司深耕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多年，地铁钢支撑设备储量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并在盘扣式脚手架、铝合金模板等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4、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根据《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2》，2021年全球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保有量近200万台，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高空作业平台能够满足行业发展对于安全性、高效性的核心需求，是传统脚手架等登高设备的升级替代产品，区域市场发展程度与当地经济水平有着较高的关联关系。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设备保有量大，增速平稳，需求主要为更新替换需求；中国市场人均保有量低但增速较快，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市场。2022年7月29日，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英国KHL集团发布2022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50强排行榜”，公司高空作业

平台拥有量排名全球第 5，较 2021 年提升 5 位，排名再创新高，并以 86.7% 的设备保有量增速排名全球第二，属于全球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第一梯队。

公司目前已在资产规模、营销网络布局、客户资源及品牌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积累了 一定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1）资产规模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地铁钢支撑类设备的租赁业务，地铁钢支撑设备储量在中国基建物资 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和公司资本规模的充 实，公司不断扩充设备品种，目前已涵盖包括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 盘扣式脚手架、贝雷片、伺服轴力系统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多种建筑支护设备，并 准确把握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快速发展的窗口期，快速切入市场，迅速成为行业头部企业。

公司资产规模优势主要体现在租赁设备类型多样化和主要设备保有量行业领先两 方面。就设备类型多样化而言，公司目前已拥有高空作业平台和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两大 类租赁物资，其中，高空作业平台包括剪叉式、曲臂式和直臂式等多种类型，建筑安全 支护设备从仅覆盖钢支撑、脚手架、贝雷进一步拓展至铝合金模板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 台，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就设备保有量而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管理 6.7 万台高空作业平台，拥有 31.7 万吨钢支撑以及 78.46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 板，其中，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属于行业第一梯队，钢支撑储量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 包协会会员中处于首位。

目前建筑工程设备租赁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工程设备租赁行业 属于重资产行业，取得的收入与投入的设备密切相关，资金消耗巨大。行业内中小企业 大多以小规模投入的方式运作，业务局限在某个区域，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公司作为行 业头部企业，管理资产近 100 亿。能满足不同区域的业务需求，实现跨区域经营；能应 对不同的业务需求，实现多品类经营，覆盖项目全流程；能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降低 设备购买单价，实现成本领先。在巩固资产规模优势后，公司将战略转向轻资产运营模 式，有望在不断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同时降低对资金投入的依赖，实现管理规模的快速 增长。

（2）营销网络布局优势

在租赁行业中，触达客户能力和服务客户能力至关重要，是提升核心资产出租率，

增加客户粘度的重要能力支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布局，旨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扩展服务半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在北京、郑州、南京、杭州、福州、深圳、武汉、长沙、南宁、成都等全国重点城市设立 180 余个运营中心，服务覆盖 400 余个城市，服务客户超过 6.7 万个。同时，公司通过开发小程序等创设线上获客渠道，其中高空作业平台板块电子合同签约率已达 99%，结合铺设的地面网点，实现线上线下有效结合。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业务网点覆盖面较广、单个业务网点资产量较多的优势。较为全面的营销网络布局不仅为公司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提供保障，同时也降低单个区域业务滑坡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能够处于优势地位。

（3）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行业多年，服务品质得到了核心客户和行业一致认可。目前，公司已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交股份、中国建筑等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近两年多次获得行业协会的肯定。2019 年，公司荣获“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建筑钢支撑贝雷架品牌企业”及“中国应急设备租赁龙头企业”称号，浙江大黄蜂荣获“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产业最具成长力奖”及“中国租赁商 10 强企业”称号；2020 年，浙江大黄蜂荣获“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商 10 强”称号。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和突出的品牌优势有效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2021 年，浙江大黄蜂荣获“中国高空作业设备租赁商 10 强”称号及“中国工程机械租赁商 10 强”称号。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员工结构，员工的人数、年龄、学历、专业（建筑、物流、财务、统计等）、男女比例均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人才的招纳与培养，并逐步在技术研发、业务开拓、数据统计、商务运作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同时为应对进一步引进人才的急迫需求，在报告期内建立以服务人员为主的“工蜂营”计划、以内部管理培训生为主的“小蜜蜂”计划以及以销售人员为主的“铁军”计划，针对三种不同的岗位设计不同的招聘和培训方案，提高人才队伍的专业性。在租赁行业中，优秀的租赁人才队伍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提升租户体验；还可以通过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拓展业务，提升业务规模。一方面，高空作业平台客户开发主要通过一线人员地推，因此一线人员的专业性和谈判能力非常重要。

另一方面，高空作业平台在客户使用中存在大量维修、保养等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是提高客户性的重要方式。公司为此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优势，建立了多层次、立体的激励机制，吸引、留住、壮大优秀员工队伍，为优化绩效评价体系、丰富激励体系，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一，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多次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促使公司核心业务、技术及管理各方人才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

第二，公司持续推行共创、共享、共赢理念。除上述激励计划外，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深度捆绑核心管理人才，公司推出了合伙人计划。针对业务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强的板块业务，公司通过合伙制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

第三，公司重点打造以净利润和现金流为主的考核体系，通过对不同回款时间设置不同的提成比例，提高一线人员收入的同时激发一线人员主动加强回款；通过运营中心各级人员净利润分成的模式，使一线人员充分享受运营中心的经营成果，提高一线人员收入的同时使其主动进行成本管理。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1）国内主要的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企业

目前，我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中的主要企业除公司外，还包括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等。

①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建发”）

宏信建发系远东宏信（03360.HK）旗下设立的设备综合运营服务商，以建设、施工类设备及材料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多方位、全周期的综合服务，通过多产品线的布局，覆盖全国的运营网络及复合经营能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在高空作业平台方面，宏信建发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及物联网技术，结合服务保障网点、数字化运营体系等运营方法，逐步形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空作业平台施工解决方案，已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商。

②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联合”）

众能联合成立于2016年10月，是一家专注于工程设备租赁的高新技术产业互联网

企业。众能联合基于互联网与数字化的集成创新，致力于打造一站式工程设备租赁平台，并已与国内外一流设备制造厂商达成战略合作，产品覆盖剪叉车、直臂车、曲臂车、蜘蛛车等多种品类，设备总量位居全国前列。同时，其已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4 个直辖市、300 个地级市建有超过 100 个仓储物流及服务保障中心，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5 万家。

③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广联租赁”）

徐工广联租赁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二手设备交易和设备租赁平台。徐工广联租赁主营业务涵盖工程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筑路及养护机械、路面及压实机械、混凝土机械、桩工及非开挖机械、铁路建设装备、高空消防设备、重卡及特种专用车辆等一系列徐工产品。

（2）国内主要的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企业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行业主要企业除公司外，还包括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明建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万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

①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建发”）

宏信建发系远东宏信（03360.HK）旗下设立的设备综合运营服务商，以建设、施工类设备及材料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多方位、全周期的综合服务，通过多产品线的布局，覆盖全国的运营网络及复合经营能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宏信建发下设周转材料事业部和模架系统事业部。其中，周转材料事业部主要负责钢支撑、钢板桩、H 型钢、钢栈桥的租赁、加工销售和仓储维修等；模架系统事业部主要负责盘扣式脚手架、扣件式脚手架、镀锌钢管、铝模、爬架等模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租赁、工程施工、销售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宏信建发与公司在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领域形成竞争关系。

②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

志特新材（300986.SZ）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志特新材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与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以及万科、碧桂园、恒大地产、保利地产和

润置地等国内大型开发商及区域龙头开发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志特新材与公司在铝合金模板租赁领域形成竞争关系。

③北京盛明建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明建达”）

盛明建达成立于 2005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模架工程承包、盘扣式脚手架销售及碗扣式脚手架租赁。盛明建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美观”的客户价值，在桥梁模架、房屋模架、高大空间作业三大领域为客户的智慧施工保驾护航。其租赁物资的保有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碗扣式脚手架、盘扣式脚手架物资量可同时满足几百个工程同时施工。

④浙江万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建筑”）

万华建筑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主要从事贝雷梁、钢支撑、碗扣支架、钢管扣件、型钢、轮扣式支架等现浇体系材料和水上施工栈桥平台的租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万华建筑坚持多元化一站式服务理念，注重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并参与了港珠澳跨海大桥、大连星海湾大桥、嘉绍大桥等重点工程的建设。

（四）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租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持业务的稳定发展，设备租赁商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一方面，在国内建筑业逐步发展壮大、人力成本持续提升、安全意识逐步增强等背景下，新型、多样化的设备租赁需求不断涌现，对租赁商拥有的设备类型和设备保有量提出较高要求。为紧跟下游不断变化的需求，租赁商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用于新设备的购置，对资金实力有限的新进入者形成壁垒。另一方面，为提高服务效率，满足客户的应急响应需求，大型租赁商通常采用跨区域、多网点的经营模式，该模式下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营销网络的构建和完善，从而进一步增强行业进入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设备租赁业务具有业务期限长、服务和收费贯穿整个租赁周期的特点，客户粘性较强。同时，国内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参与者多为大型国有企业，该类客户对工程机械和设备租赁商的业务资质、业务规模、服务能力等具有较高要求。行业内优势企业凭借较为全面的产品线布局和强劲的服务能力与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抢占存量优质客户资源。

客户资源及品牌的优势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充、业务网点的增多，在以高质量产品、高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建筑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华铁应急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钢支撑支护设备的拥有量居全国第一，在行业内属于龙头企业。

公司专注设备租赁服务十余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服务品质得到了核心客户认可。公司主要客户有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建筑业央企，多年来为多项国家重大工程的建筑物资租赁、设计、安装提供物资租赁及技术服务，为多项国家重大工程的建筑物资租赁、设计、安装提供物资租赁及技术服务，强大的客户优势保证了收入来源。而在高空作业平台业务中，随着产品的不断推广，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场景已经逐渐渗透，吸引了大量需求多元化的小散客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建设有 180 余个网点，形成覆盖全国的业务运营网络。通过专业的服务和良好的客户维护，公司目前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6.7 万个，其中中小客户数量占比稳定在 99%，已在中小客户群体中初步建立了品牌效应。

3、人力资源壁垒

公司从事设备租赁服务业，隶属于服务业，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营销、租赁服务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在人员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多年来培育出了一支忠诚、敬业、团结、创新的员工队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具有较强的企业凝聚力；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系列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拥有了一批行业底蕴深厚，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员工结构，员工的人数、年龄、学历、专业（建筑、物流、财务、统计等）、男女比例均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人才的招纳与培养，并逐步在技术研发、业务开拓、数据统计、商务运作及工程管理等方

面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同时为应对进一步引进人才的急迫需求，在报告期内建立以服务人员为主的“工蜂营”计划、以内部管理培训生为主的“小蜜蜂”计划以及以销售人员为主的“铁军”计划，针对三种不同的岗位设计不同的招聘和培训方案，提高

人才队伍的专业性。

在租赁行业中，优秀的租赁人才队伍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提升租户体验；还可以通过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拓展业务，提升业务规模。一方面，高空作业平台客户开发主要通过一线人员地推，因此一线人员的专业性和谈判能力非常重要。另一方面，高空作业平台在客户使用中存在大量维修、保养等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是提高客户性的重要方式。公司为此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优势，建立了多层次、立体的激励机制，吸引、留住、壮大优秀员工队伍，为优化绩效评价体系、丰富激励体系，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的产业链大体如下图所示：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的上游为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下游应用领域为房屋修缮、建筑物外墙清洗、场馆搭建、厂房装修、应急救援、复杂环境下的设备安装、高架桥梁辅助施工、大型设备制造和检修等。



（1）上游行业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的关联性

高空作业平台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及盈利情况，因此高空作业平台生产制造企业对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影响较大。为抓住中国市场，国内外高空作业平台生产制造企业产能持续扩大，能够充分满足租赁企业日益增长的需求。

（2）下游行业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的关联性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房屋修缮、建筑物外墙清洗、场馆搭建、厂房装修、应急救援、复杂环境下的设备安装、高架桥梁辅助施工、大型设备制造和检修等。不同的应用领域和场景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要求也不尽相同，这对租赁企业所拥有的高空作业平台类型、数量、服务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企业需通过扩大租赁物资规模、丰富产品类型、提升服务水平等方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

2、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大体如下图所示：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应用领域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及民用建筑等。

（1）上游行业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关联性

支护设备的生产和供应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和租赁资产规模。钢支撑、脚手架、贝雷及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支护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合金模板的主要材料为铝型材，国内钢材、铝型材等材料供应充足，且支护设备生产制造厂商众多，能够充分满足本行业的需求。

（2）下游行业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关联性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是伴随着建筑业的发展而逐渐成长起来的，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为支护设备租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并引导着支护设备租赁业的持续创新。在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过程中，新的建筑设计方案、新的基础工程规划不断提出，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强化，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支护方案越发复杂，对支护设备租赁企业的产品

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现形成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和地下维修维护服务三大板块业务布局。

公司率先创立设备租赁职业经理人队伍，并不断扩充网点实现全国性布局，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和激励体系吸引租赁人才，通过建设数字化平台为网点集中赋能，提升管理效率。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头部设备租赁企业之一。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业务，主要租赁物资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钢便桥、贝雷、脚手架等。公司的高空作业平台主要用于房屋修缮、建筑物外墙清洗和维护、场馆搭建、厂房建设、复杂环境下的设备安装、大型设备制造和检修、应急救援等领域；钢支撑、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钢便桥、贝雷、脚手架等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和民用建筑等建筑施工领域。

另外，公司的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业务，通过工法机进行地基处理、隧道加固、地下空间止水截水及深基坑维护等工程施工，服务于大型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领域的施工建设和后续维修、维护。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二）/1、控股子公司情况”。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发行人用于经营租赁资产的采购模式

（1）自有资金采购

公司建筑支护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询价进行采购，采购的大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建筑支护设备的采购模式可分为成品件采购和自购原材料委托加工两大类。公司各类支护设备的采购如下表所示：

大 类	细 类	采购模式
钢支撑类	钢管支撑	成品采购/委托加工
	型钢	成品采购
贝雷类	贝雷片	成品采购/定制采购
	贝雷销等配件	成品采购
脚手架	碗扣式、扣件式	成品采购
铝合金模板	-	成品采购后加工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	成品采购

脚手架、贝雷类、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的采购均为成品采购，钢支撑则包含有成品采购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

①脚手架、贝雷类、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采购

公司通过向厂家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价格、运费及供货保证能力，选定供应商后进行相应的采购。

②钢支撑采购

钢支撑支护设备分为钢管支撑和型钢支撑两类，其中型钢支撑只需从钢材市场中购买型钢，进行组装焊接即可，市场供应充足；而钢管支撑的采购主要通过成品采购或委托加工等方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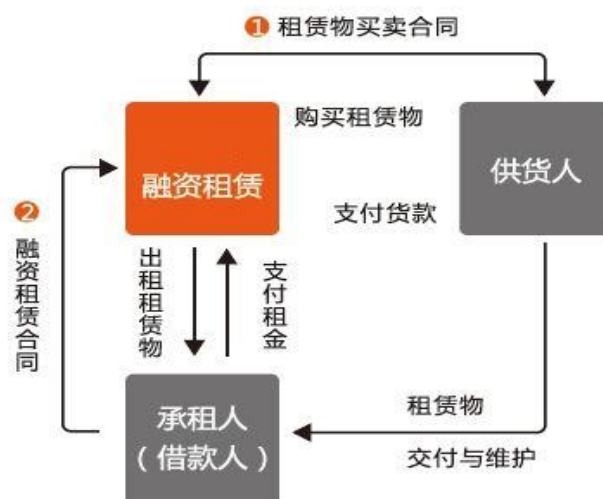
钢管支撑的部件包含拼接管、短接、端头组件（钢支撑短接、传感器端头、飞机型固定端、钢支撑单头活动端、飞机型活动端、活络四通等）及其它辅助组件。钢管支撑各类组件中，就复杂程度而言，拼接管相对简单，但单批次加工所用的钢材量大；其它组件的结构相对复杂，规格种类多，尺寸较小、单批次加工所用的钢材量较少，而且规

格种类随着公司的持续改进而不断丰富。

由于钢管支撑设备需要定制，其采购模式随着公司的发展阶段经历了一定的演变，由最初的委托加工模式，演变为以组价式¹采购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模式。

（2）融资租赁模式

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主要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为主。



①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

承租人自主选择租赁物件及附属于该物件的零件、附件、替换件等。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指标和品质、技术保证、以及价格、交货等交易条件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供货人商定上述交易条件。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和选择，以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收取租金为目的，向承租人所指定的供货人购买设备。

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人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承租人向出租人定期支付的款项，由双方约定《租金支付表》。

¹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等因素，对钢支撑设备单价进行组价估算，然后向生产企业进行询价。在选定生产企业后，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向其提供图纸。在加工过程中，公司不定期对所加工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查。在产品交付时，由生产企业提供该批产品的抽样探伤报告、材质证书，或由公司对产品进行抽样并委托外部进行探伤检测。

③租赁物件的交付

出租人确认收到承租人支付的首付款、保证金后，通知供货人即向承租人交付租赁设备。承租人收到货物后当即验收，验收合格后签收。

④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的支付

租金是承租人因租用租赁物件而向出租人定期支付的款项。承租人应按《租金支付表》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⑤期末选择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即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实际租金、违约金、罚息、赔偿金及其他款项等付清后，承租人可以选择续租、留购或退还租赁物件。

承租人选择留购的，须以现汇方式一次性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购买租赁物件所有权。出租人收到承租人的留购款后，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 租赁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包含物资采购、资产管理、设备出租及售后服务四大块，具体流程大体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物资采购主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铝合金模板、集成式操作平台、贝雷、脚手架等设备采购。对于高空作业平台采购，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从国内知名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处直接采购设备。对于钢支撑、铝合金模板、集成式操作平台、贝雷、脚手架等支护设备的采购，公司提出具体质量指标或用于产品改造的设计图纸，由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设备生产加工。其中，铝合金模板亦存在由子公司浙江恒铝直接采购原材料并进行加工的情况。

公司设备采购完成后纳入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包括公司资产的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维修工作、定期盘点、资产养护、仓储基建等。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公司对出租设备使用状态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反馈，并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设备远程监控、资产调度、决策分析等。

公司设立专业部门负责设备租赁工作，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出租方案提供、业务拓展等。其中，铝模事业部、爬架事业部分别负责铝合金模板及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租赁业务，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大黄蜂运营。

售后服务是公司业务流程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根据客户反馈提高租赁服务效率，改善服务质量，并进行支护设备的改进升级，以便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2）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基坑防水加固维护服务。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公司经营部向工程部下达《施工指令单》，明确工期、质量要求、施工图纸等项目信息，工程部根据施工图纸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由客户或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队伍退场。双方进行对账结算，根据合同条款安排支付工程款。

（三）公司主要销售情况

1、主要设备的期末数量、期末租用率、平均租用率及平均租价情况

公司租赁产品主要包括钢支撑、贝雷、脚手架、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及高空作业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赁产品期末数量、平均租用率、期末租用率及平均租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钢支撑	期末数量（吨）	317,444.17	313,151.81	283,150.81	249,190.88
	期末租用率（%）	71.99	61.11	59.43	58.14
	平均租用率（%）	73.77	62.74	58.29	68.66
	均价（元/吨/天）	5.61	6.25	7.06	7.49
贝雷	期末数量（片）	142,428.00	140,750.00	141,258.00	140,674.00
	期末租用率（%）	61.16	68.38	70.45	69.16
	平均租用率（%）	72.26	77.27	67.89	70.58
	均价（元/片/天）	1.37	1.42	1.41	1.5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脚手架	期末数量（吨）（注）	8,322.05	248.68	74,005.50	72,148.16
	期末租用率（%）	68.44	17.79	95.91	10.43
	平均租用率（%）	74.71	55.08	27.34	43.17
	均价（元/吨/天）	6.72	7.42	5.16	3.70
铝合金模板	期末数量（平方米）	784,635.44	753,056.85	621,479.83	442,797.00
	期末租用率（%）	69.02	67.25	73.67	49.2
	平均租用率（%）	66.83	72.02	66.13	58.82
	均价（元/平方米/天）	1.99	2.03	2.22	2.69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期末数量（平方米）	874,155.02	861,499.17	656,068.61	555,314.00
	期末租用率（%）	70.11	83.75	77.03	70.17
	平均租用率（%）	73.73	81.82	78.38	58.31
	均价（元/天/平方米）	1.20	1.07	1.40	1.44
高空作业平台	期末数量（台）	60,083.00	42,395.00	20,951.00	8,710.00
	期末租用率（%）	86.89	79.63	84.18	69.24
	平均租用率（%）	80.36	85.67	75.15	64.57
	均价（元/台/月）	4,047.81	4,030.58	4,126.23	5,109.89

注：脚手架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华铁支护。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华铁支护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铁支护将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21年末脚手架数量较上年末减少明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和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主要租赁产品规模逐步扩大。其中，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和高空作业平台的拥有量实现大幅增长。

2020年末，公司高空作业平台拥有量较去年末增长140.66%，主要系因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实施，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采购高空作业平台，从而大幅增加了高空作业平台的拥有量。同时，2020年公司持续采购铝合金模板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进一步扩大其保有量。

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高空作业平台拥有量分别较上期末增长102.35%及41.72%，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前景，大力发展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采购高空作业平台，从而大幅增加了高空作业平台的拥有量。

2、租赁均价变化情况

2019 年以后公司新增盘扣式脚手架的出租，且比例逐年增加。盘扣式脚手架因在承重力、使用寿命等方面优于盘扣件式钢管类脚手架，其租赁单价较高，导致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脚手架的租赁均价逐年增长，2022 年 1-9 月略有下滑。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钢支撑均价波动受市场需求影响，且由于公司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为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的高认可度，因此均价较高。2021 年，由于地铁建设放缓，市场对钢支撑产品需求相应减少，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的影响，钢支撑均价相应下调。

3、发行人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1) 发行人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比	是否新增
2022 年 1- 9 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423.50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6.64%	否
	2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658.84	高空作业平台维修费	3.73%	否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065.98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3.47%	否
	4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613.63	高空作业平台维修费	3.28%	否
	5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332.34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3.16%	否
	小计			47,094.30		20.28%
2021 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8,720.66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11.02%	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353.36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5.51%	否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16.12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3.04%	否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683.63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2.56%	否
	5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60.16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2.25%	否
	小计			63,533.93		24.37%
2020 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1,030.19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13.80%	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1,262.94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7.39%	否
	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85.40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3.47%	否
	4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4,797.36	高空作业平台维修费	3.15%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比	是否新增
	5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4,451.87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2.92%	否
	小计		46,827.77		30.72%	/
2019年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407.16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14.22%	/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2,740.84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11.04%	/
	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13.69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3.22%	/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108.90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2.69%	/
	5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90.35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	2.42%	/
	小计		38,760.95		33.59%	/

（2）发行人销售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30%的情况，不存在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亦不存在新增客户属于前 5 大客户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发行人总体采购情况

（1）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业务，对外采购构成以设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构成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	260,042.07	79.89%	298,385.92	75.05%	192,254.20	74.21%	154,015.89	83.33%
安装劳务	20,634.96	6.34%	32,764.94	8.24%	21,375.02	8.25%	13,520.12	7.31%
短期租入	12,275.29	3.77%	13,031.75	3.28%	5,286.16	2.04%	4,266.03	2.31%
运输服务	11,564.01	3.55%	19,179.81	4.82%	10,039.39	3.88%	4,166.91	2.25%
材料	6,970.61	2.14%	20,023.78	5.04%	13,833.29	5.34%	1,689.69	0.91%
自用资产采购	1,220.85	0.38%	3,031.39	0.76%	1,804.25	0.70%	482.43	0.26%
其他	12,795.32	3.93%	11,168.59	2.81%	14,458.58	5.58%	6,688.01	3.62%
合计	325,503.11	100.00%	397,586.19	100.00%	259,050.89	100.00%	184,829.08	100.00%

(2) 主要设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9月	钢支撑（吨）	5,716.88	10,294.71	5,553.22 元/吨	1.76
	高空作业平台（台）	242,123.97	18,240.00	132,743.41 元/台	74.38
	铝合金模板（平方米）	4,505.22	51,454.45	875.57 元/平方米	1.38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628.80	-	-	0.19
	贝雷（吨）	326.12	688.78	4,734.68 元/吨	0.10
	桁架型钢支撑（吨）	1,180.64	1,735.64	6,802.32 元/吨	0.36
	工法机（台）	97.70	-	-	0.03
	小计	254,579.33	-	-	78.21
2021年度	钢支撑（吨）	23,357.82	40,871.60	5,714.93 元/吨	5.87
	高空作业平台（台）	249,291.70	21,453.00	116,203.65 元/台	62.70
	铝合金模板（平方米）	4,522.29	57,258.92	789.80 元/平方米	1.14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5,212.69	-	-	1.31
	贝雷（吨）	607.62	995.65	6,102.70 元/吨	0.15
	桁架型钢支撑（吨）	9,098.37	14,492.90	6,277.81 元/吨	2.29
	工法机（台）	4,049.95	5.00	809.99 万元/台	1.02
	小计	296,140.44	-	-	74.48
2020年度	钢支撑（吨）	16,509.80	37,074.06	4,453.19 元/吨	6.37
	高空作业平台（台）	156,660.33	12,241.00	127,980.01 元/台	60.47
	铝合金模板（平方米）	4,584.22	62,626.56	731.99 元/平方米	1.77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5,304.45	-	-	2.05
	贝雷（吨）	241.73	451.54	5,353.57 元/吨	0.09
	脚手架（吨）	1,808.73	2,814.88	6,425.62 元/吨	0.70
	桁架型钢支撑（吨）	4,067.84	7,789.87	5,221.96 元/吨	1.57
	工法机（台）	1,838.34	5.00	367.67 万元/台	0.71
	小计	191,015.44	-	-	73.73
2019年度	钢支撑（吨）	13,007.75	25,128.50	5,176.49 元/吨	7.04
	高空作业平台（台）	120,697.36	8,710.00	138,573.32 元/台	65.30
	铝合金模板（平方米）	3,914.21	53,276.04	734.70 元/平方米	2.12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9,324.88	-	-	5.05
	贝雷（吨）	404.68	777.15	5,207.31 元/吨	0.22
	脚手架（吨）	223.65	535.26	4,178.35 元/吨	0.12
	工法机（台）	4,055.00	5.00	811.00 万元/台	2.19
	小计	151,627.54	-	-	82.04

注：公司采购的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包括脚手板、副板、杆件、立网、电器件等多种部件，采购数量难以精确转化为统一的计量单位，因此，上表中未披露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的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设备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从设备类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高空作业平台的采购金额分别达到120,697.36万元、156,660.33万元、249,291.70万元和242,123.97万元。

2、发行人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发行人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
2022年1-9月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4,554.92	32.12%	高空作业平台	否
	2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56,009.99	17.21%	高空作业平台	否
	3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2,345.54	13.01%	高空作业平台	否
	4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1,338.99	6.56%	高空作业平台	否
	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726.83	5.14%	高空作业平台	否
			小计	240,976.27	74.03%	/
2021年度	1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58,182.82	14.63%	高空作业平台	否
	2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55,224.87	13.89%	高空作业平台	否
	3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4,563.52	11.21%	高空作业平台	否
	4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875.11	9.02%	高空作业平台	否
	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615.67	5.44%	高空作业平台	否
			小计	215,461.98	54.19%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
2020年度	1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注1)	40,151.91	15.82%	高空作业平台	否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注2)	21,892.06	8.62%	高空作业平台	否
	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3)	20,110.54	7.92%	高空作业平台	否
	4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288.83	7.60%	高空作业平台	否
	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898.12	7.45%	高空作业平台	否
		小计		120,341.46	47.41%	/
2019年度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1,938.12	22.69%	高空作业平台	/
	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051.28	22.21%	高空作业平台	/
	3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37,754.14	20.43%	高空作业平台	/
	4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4,401.47	2.38%	铝合金模板	/
	5	武汉辰泉建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310.92	1.79%	安装服务	/
		小计		128,455.93	69.50%	/

注：1、公司向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及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2、公司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3、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向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及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2）发行人采购集中情况

①向前5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前5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进入并大力发展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在报告期内采购大量高空作业平台。由于高空作业平台生产厂商属于重资产企业且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厂商主要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出于设备稳定性和集中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选择与行业龙头的主机厂商进行合作，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②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30%的情况

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30%的情况，供应商为兴业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主要系高空作业平台厂商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作公司由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改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导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其采购占比超过 30%，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持有权益。

（六）进出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购销业务。

（七）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的企业主要为浙江恒铝，浙江恒铝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操作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同时购置了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氩气低温液体贮罐、低温安全阀、差压液位计等安全生产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一/（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之内容。

2、污染治理情况

华铁应急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经营租赁模式进行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租赁，主要租赁物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贝雷、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工程机械及设备，除子公司浙江恒铝、贵州恒铝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从事生产活动，其经营方式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生产型子公司浙江恒铝、贵州恒铝主要从事铝合金模板的设计、生产、租赁，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生活废水、一般固废、噪声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①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回收、除尘后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高空排放；焊接烟气加强车间通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经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③一般固废：金属颗粒物、边角料、废砂轮经企业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回收塑粉收集后用于生产。④噪声：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合理规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1）浙江恒铝建设项目的环评及竣工验收

2018年9月，浙江恒铝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30日，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新型建筑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

2019年3月16日，浙江恒铝组织自主验收，验收小组（浙江恒铝、环评单位、报告编制单位、专家）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情况进行了验收和确认。

2019年10月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东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新型建筑铝合金模板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经过现场检查，确认该项目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批复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

（2）贵州恒铝建设项目的环评及竣工验收

2019年10月，贵州恒铝委托贵州仲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20日，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贵州三穗县建筑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

2020年11月，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贵州恒铝委托，就“贵州三穗县建筑铝合金模板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认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评要求跟批复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并经过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信息等方法，除本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环保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一/（二）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之内容。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现形成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和地下维修维护服务三大板块业务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地下维修维护工法等，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建设、市政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文物保护、水利工程等领域。公司率先创立设备租赁职业经理人队伍，并不断扩充网点实现全国性布局，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和激励体系吸引租赁人才，通过建设数字化平台为网点集中赋能，提升管理效率。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头部设备租赁企业之一。

2、未来发展战略

（1）不断强化数字化管理能力，有效提升单位资产盈利水平

公司持续推动数字化改革，自主研发了擎天管理系统并已初步实现高空作业平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未来，随着管理设备规模提升，公司将在前期开发基础上，深入优化各环节标准化、智能化改造，通过运营实践与数据反馈的正循环迭代，实现人均设备管理量提高、物流路径优化等多维度管理效能提升，提升产品毛利率。

（2）不断提升全国网点布局，有效降低设备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效率并降低成本

公司进一步扩大全国范围内网点布局，已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布局近 200 余个网点，随着网点密集度提升，设备平均服务半径将持续下降，带动包括运输及服务成本在内的费用下降。

（3）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品质，提供多元化产品及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出租率

公司通过多品类设备协同发展，提高单品效益，并持续探索高毛利产品。不断提高客户响应度和服务能力进而提升产品附加值、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美誉度。

(4) 随着公司管理规模持续提升，实现规模效应

公司管理规模持续提升，作为头部租赁商将有望享受更好的采购优势，并在实现单网点最优模型基础上，不断摊薄总部管理成本，优化整体效益。

九、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 研发创新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由技术研发部具体负责。公司技术研发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专利申请、项目申报、工程方案设计和业务技术支持工作；

(2)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研发费用预算，并组织实施；

(3) 负责与相关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负责对项目现场施工进行质量安全指导、监控等工作。

2、研发流程

公司目前的研发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前期市场调查、简单的方案汇报及研发项目说明，通过汇报，使研发成员了解有关设计依据，意向、功能和目的，为图纸设计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和必要的信息；

第二阶段：进行产品图纸设计，研究加工过程中质量、结构安全、工期、工艺、材料供应及经济效益等能否满足图纸的要求，找出设计中是否存在不利于加工的安全隐患及需要改进的地方，并最终确定设计方案；

第三阶段：进行实验室模拟调试、硬件完善；联合调试、测试、产品验证、现场试用，完善产品，以达到符合产品实际使用要求；进行量产工艺设计和产品化，做好产业化的前期准备；

第四阶段：项目验收。

为强化技术研发部的管理，提高开发效率，公司制订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如《技术

中心项目立项管理章程》、《技术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技术中心成本核算试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为技术创新做出保障。

3、研发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组建专业的支护设备新组件研发团队，多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参与《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写。主营地下维修维护的子公司浙江吉通拥有 TRD 工法、TAD 技术、MJS 工法、IMS 工法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部分技术工法为全国领先。

浙江吉通已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引进高校研发团队并与多名院士级专家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地下维修维护相关技术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并已大范围应用于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多地重要城市，产生可观的经营效益。公司自主研发的钢支撑应力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地铁隧道基坑开挖过程中，对钢支撑的受力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可以有效避免支撑轴力超过设计强度从而导致支撑破坏，引起整个支护体系失稳，为客户提供更便捷、适用的设备安全解决方案。

高空作业平台板块公司自主研发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的“擎天系统”，有效协同各职能部门和业务中心。通过数字化创新和数据智能推动内部组织革新和业务增长。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公司能够实现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运用物联网技术，远程实时掌控设备状态，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在业务管理过程中，公司不断推进业务合同、业务工作等每个工作节点的标准化、“结算+财务”数据化，实现业务全链条的高效数字管理。持续强化的数字化能力，为公司设备的管控、业务流程的优化、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业务的有效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获得 230 项专利，其中包含 35 个发明专利，195 个实用新型专利。

4、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研究开发进行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支出	4,489.28	5,732.64	4,365.93	2,934.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	2.20%	2.86%	2.54%
-------------	-------	-------	-------	-------

（二）公司的重要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重视技术积累和发展核心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述	技术来源	主业应用情况	成熟程度
1	擎天管理系统	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全面赋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与服务业务	自主开发	目前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租赁的业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全流程均在擎天管理系统中进行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2	基于自主研发“T-box”的可信设备管理系统	基于大量的运营经验和实践，公司已设计、开发出更加符合高空作业平台管理和用户需求的 T-box。T-box 为公司设计和研发的智能登高车载终端，可以读取高空作业平台静态和动态数据，包括电池使用情况、行动轨迹、设备工况等。此外通过 T-box 和云端服务器链接，实现远程锁车、开关机、一键寻车、OTA 升级等操作	与蚂蚁链合作共同研发	蚂蚁链通过在 T-box 中植入通讯模组，将 T-box 记录的数据传输到区块链中，通过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确保 T-box 记录数据的真实性，确保高机信息的可信度，从而解决设备信息的可信问题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3	TRD 工法	将满足设计深度的附有切割链条以及刀头的切割箱插入地下，在进行纵向切割横向推进成槽的同时，向地基内部注入水泥浆以达到与原状地基的充分混合搅拌在地下形成等厚度连续墙的一种施工工艺	吸收再创新	相比传统工法，TRD 机械的高度和施工深度没有关联，稳定性高、通过性好、侧翻事故为“0”、成墙质量好、施工精度高。因此在地基改良、护岸工程、截断工程、污染扩散防护工程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4	IMS 工法	IMS 工法，中文名“微扰动搅拌工法”，是利用水泥作为固化剂，通过特制的搅拌机械，在地基深处将软土和固化剂强制搅拌，从而加固地基的一种施工方法	吸收再创新	IMS 施工质量好、扰动小、工艺成熟，设备本身又比较轻便，所以在日本有很高的市场使用率。主要用于基坑维护、道路加固以及河川护堤工程等，尤其可在环境局限、有环境保护需要或施工质量要求高的使用场景中使用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述	技术来源	主业应用情况	成熟程度
5	MJS 工法	MJS 工法在传统高压喷射注浆工艺的基础上，采用了独特的多孔管和前端造成装置（习惯称之为 Monitor），实现了孔内强制排浆和地内压力监测，并通过调整强制排浆量来控制地内压力，使深处排泥和地内压力得到合理控制，使地内压力稳定	吸收再创新	MJS 工法能有效降低在施工中出现地表变形的可能性，大幅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而地内压力的降低也进一步保证了成桩直径。因此在止水帷幕、地基土加固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6	TAD 工法	在 TRD 工法的基础上实现创新，在 TRD 水泥土墙基础上内插预制混凝土构件，融合建筑工业化要素，实现城市密建区深开挖支挡的微扰动目标。	与浙江大学合作共同研发	相比 TRD 工法，TAD 工法无需在外侧施加止水桩，节约项目用地，同时施工时间更短，质量更好的同时更加绿色环保。目前该工法已率先在杭州德信空港城、杭州德寿宫等项目中使用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实施主体
1	可循环型钢支撑及其配件	研发可循环型钢支撑，包括钢支撑、钢围檩、型钢支撑件，提高了支撑结构顶部的稳定性和可调节性，便于施工人员安装和拆卸，有利于后续的循环使用。	筹备样件制作	华铁应急
2	耐用型集成式爬架及组件	研发耐用型集成式爬架及组件，包括爬架和爬架平台结构、爬架升降系统，解决了现有的模块化集成式爬架存在耐腐蚀性能较差，经过雨水侵蚀后容易生锈，降低使用寿命的问题。	样品制作阶段	华铁应急
3	RD46-微扰动搅拌工法（IMS）在作斜桩施工时的影响研究	是通过现场施工试验，取得 IMS 工法成桩的施工监测数据，分析斜桩在桩群承受的水平荷载、竖向荷载、沉降以及位移情况，在今后的工程实践中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并有助于 IMS 工法的推广。	试验数据分析	浙江吉通
4	RD47-渠式切割装配式地下连续墙（TAD）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的研究	通过切割、搅拌、混合注浆三步法做成墙试验，据此确定不同的施工机械、施工工艺参数，在今后的工程实践中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参数参照，并有效地指导 TAD 工法现场施工	测试阶段	浙江吉通
5	多角度铝合金模板锯切机的研发	1、通过对机架部分、工作进给部分、切割进给等各部分方面着手，提高切割的机械性能；	测试阶段	浙江恒铝
6	面向墙柱变截面的铝合金模板设计与研究	目的是为了减少墙柱变截面处的备用模板量，提高此类模板周转率，减少材料的浪费，降低人工成本而提出的一种墙柱变截面时的铝合金模板及其设计方法。	数据计算和建模	浙江恒铝
7	具有稳定结构的钢材用冲孔装置的研发	市场上已知的钢材冲孔装置一般存在稳定功能不是很好的问题，导致使用者对钢材进行加工后的钢材容易发生晃动，进而影响使用者对钢材进行加工的效果，	投入使用	贵州恒铝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实施主体
		从而需要使用者不定时的对钢材进行固定，浪费了使用者有限的时间，降低了使用者的工作效率，无法满足使用者的日常工作需求。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研发稳定结构的钢材用冲孔装置。		
8	外墙保温用高强铝合金模板的研发	现有铝合金模板多数是通过胶粘的方式对保温层进行固定的，并未设有对保温层进行限位的机构，该种固定方式效果较差，而当保温层长期暴露在外界时，较为容易损坏脱落，从而降低该铝合金模板的保温效果；现有铝合金模板在安装时，多数都还需操作人员再借助别的辅助工具对其进行对齐工作，该种操作方式较为繁琐，且增加了操作人员工作时间，进而降低了该铝合金模板使用的实用性。为克服上述问题，研发外墙保温用高强铝合金模板。	投入使用	贵州恒铝
9	RD0013 轨道交通先进制造与专用装备研发及应用-城市轨道交通深基坑及隧道钢支撑智能伺服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项目	包括基于伺服支撑的超深基坑开挖性状和支撑轴力设置研究，基于变形控制的钢支撑轴力伺服系统数值仿真研究，以及深基坑支撑轴力伺服系统信息化监测体系研发	数据演练及验证，示范项目合作阶段	浙江明思特
10	铝合金爬架（RTGL-8型）	研发一种架体优化材料构成后每延米架体重量可下降至全钢架的60%，对日后应对线条结构复杂的建筑有更多附着选择的空间，同时也大大减轻了工人在架体维护组装时的劳动强度，减少油漆用量和材料腐蚀损耗。	测试阶段	湖北仁泰
11	定型化楼梯间操作平台	定型化楼梯间操作平台周转时，只需通过塔吊将其整体吊出，待预制楼梯安装就位后，再将其吊回，便于操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调研和技术资料收集	湖北仁泰
12	硬质河床便桥钢管成桩方法的研发	降低硬质河床便桥钢管桩成本，可使钢管桩打入硬质河床内1.5米处，满足钢管桩倾覆的要求	设计阶段	江苏瑞成
13	用于钢便桥施工的装配型桥面板的研发	桥面板及其装配技术的应用使便桥整体施工速度达到原来的1.5倍，钢便桥的桥面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便桥桥面的受力更加平均	筹备样件制作	江苏瑞成
14	擎天管理系统	提供了用户文档集，可正确实现设备管理、合同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功能	已取得软著证书，进行后续研发，拓展模块	大黄蜂大数据

（三）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242人，占员工总数的7.43%。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经营租赁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经营租赁资产	348,367.07	266,193.94	76.41%
机器设备	17,694.84	11,635.34	65.76%
房屋及建筑物	6,236.06	4,892.64	78.46%
办公设备	2,489.72	1,510.94	60.69%
运输工具	1,369.15	494.57	36.12%
合计	376,156.84	284,727.43	75.69%

1、经营性租赁的情况

发行人经营租赁资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钢支撑、高空作业平台、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贝雷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钢支撑	129,467.94	35,259.37	94,208.57	72.77%
高空作业平台	74,138.57	13,259.24	60,879.33	82.12%
铝合金模板	64,495.79	11,776.13	52,719.66	81.74%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33,551.88	7,596.81	25,955.07	77.36%
贝雷	25,470.83	12,545.89	12,924.94	50.74%
型钢支撑	12,186.10	695.55	11,490.55	94.29%
脚手架	4,761.58	185.53	4,576.05	96.10%
伺服器	4,294.39	854.63	3,439.76	80.10%
合计	348,367.07	82,173.14	266,193.94	76.41%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铁应急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华铁宇硕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7760 号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9,746	工业用地	至 2063.11.28	出让取得	抵押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铁应急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华铁宇硕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7760 号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7,706.70	工业用地	抵押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华铁应急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①浙江恒铝东阳房产

2017 年 1 月，浙江恒铝与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科技”）签署租赁协议，向金湖科技承租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的工业用地约 13 亩（8,666.67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并约定由浙江恒铝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租赁期限届满后厂房归金湖科技所有。

2017 年 1 月，浙江恒铝与金湖科技签署租赁协议，向金湖科技承租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的工业用地约 9 亩（6,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9 年，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并约定由浙江恒铝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厂房归浙江恒铝所有。

2019 年 3 月，浙江恒铝与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向其承租原东阳市德力磁性有限公司厂区 17,694.6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

2020 年 5 月，浙江恒铝与金湖科技签署租赁协议，向金湖科技承租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的工业用地约 5 亩（3,333.33 平方米），租赁期限 6 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并约定由浙江恒铝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恒铝已在上述四处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约 25,922.7 平方米，目前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并自建配套办公楼、员工宿舍等约 6,570.3 平方米。

因上述厂房均建于租赁土地上，故浙江恒铝无法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并存在受到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甚至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且如出现土地

租赁终止或无法续租等情况导致浙江恒铝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土地，将可能导致浙江恒铝因生产经营受到影响、部分建设成本可能无法收回而造成损失。

浙江恒铝的原股东韦向群、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如浙江恒铝因其自有、自建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及其相关的权属、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合规性存在瑕疵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迫停产、搬迁、拆除、受到处罚等），承诺人将就該等损失向浙江恒铝承担补偿责任。

②华铁应急峡江房产、湘阴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湖南亿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亿迅”）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湖南亿迅承租位于江西省峡江县工业园工业二路的工业用地 40 亩（26,666.67 平方米），租赁期限 8 年，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并约定由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用于出租及其他用途。租赁期满，发行人有权优先签订续租合同（按当时合理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湖南亿迅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湖南亿迅承租位于湖南省湘阴县工业园区顺填大道的工业用地 25 亩（16,666.67 平方米），租赁期限 8 年，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并约定由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用于出租及其他用途。租赁期满，发行人有权优先签订续租合同（按当时合理价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峡江、湘阴的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合计约 13,600 平方米，目前均对外出租。

因上述厂房均建于租赁土地上，故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并存在受到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甚至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且如出现土地租赁终止或无法续租等情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土地，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因无法继续对外出租房产、部分建设成本可能无法收回而造成损失。

就上述浙江恒铝、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或自有的土地、租赁或自建的房产无法正常使用或因土地、房产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赔偿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从而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就該等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屋场地的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1	华铁应急	武汉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黄陂横店横天路特 1 号的场地及附属建筑物	2018.07.01-2023.06.30	351,032 元/年	11,500.00
2	华铁应急	湖南亿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峡江县工业园工业二路	2018.08.31-2026.08.30	500,000 元/年	26,666.80
3	华铁应急	湖南亿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阴县工业园区顺填大道	2018.10.28-2026.10.27	400,000 元/年	16,666.75
4	华铁应急	长沙建高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原佳村	2022.02.15-2023.02.14	1,260,000 元/年	30,000.00
5	华铁应急	融通农业发展(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新湾街道梅林五路以北(梅林湾一号场地)	2022.08.08-2025.08.07	第一年 5,770,000 元 第二年 6,058,500 元 第三年 6,361,425 元	127,333.33
6	贵州华胜	三穗产业(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三穗经济开发区杨梅岭标准厂房一期和二期	2021.01.01-2030.12.31	10 年总租金 15,307,295 元；第一年 2,800,000 元，第二年 3,277,500 元，第三至五年承租方达到协议约定内容免交租金，否则按 4.3 元/平方米/月缴纳，第六年 1,049,820 元，第七年 1,619,706 元，第八至十年 2,186,576 元/年	42,379.00
7	华铁优高	浙江恒铝	东阳市巍山镇巍东路 21-2 号	2021.12.01-2022.11.30	1,065,756 元/年，保证金 160,000 元	10,657.56
8	江苏瑞成	淮安市伟超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淮安市武墩镇头堡村七组	2018.8.18-2038.12.31	260,000 元/年	20,000.00
9	江苏瑞成	东方盛和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方市八所镇福久村名山公路绿豆田地边	2022.4.10-2027.4.10	180,000 元/年	26,140.1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10	浙江恒铝	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原东阳市德力磁性有限公司厂区	2019.01.01-2023.12.31	第一年 687,677.32 元, 以后每年涨 5%	17,694.6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场地属于农民集体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根据该项规定，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应为土地的出租方，而非作为承租人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土地主要用于仓储堆放用途，不涉及建设施工，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场地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另行寻找替代场地，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或自有的土地、租赁或自建的房产无法正常使用或因土地、房产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赔偿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从而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就等损失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承租农民集体建设用地及农用地的行为存在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部分房屋用于办公，承租的年租金在 5 万元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1	杭州铭昇	王永庆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88 号升龙汇金中心 4 幢 509 室	2022.02.08-2025.02.07	143,000 元/年	145.55
2	江苏瑞成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市明志路青创空间 15 楼	2020.05.01-2023.12.31	302,760 元/年	841
3	华铁优高	高学东	南京市建邺区建元南街 3 号 1 幢 1 单元 902 室	2022.08.19-2023.08.18	59,280 元/年	125.9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4	浙江粤顺	广州市番禺海联皮革厂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河村南大公路152号1栋206房	2021.06.01-2027.05.31	前三年158,400元/年,后三年174,240元/年	135

4、在建工程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3,916.53万元,主要为杭政工出[2013]5号地块工业厂房3号楼改扩建工程。该工程位于江干科技园单元,总建筑面积30,143.1 m²,其中已建总建筑面积22,541.4 m²,新建总建筑面积7,601.7 m²。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权	725.68	471.62	254.06
土地使用权	517.69	91.07	426.62
软件	402.82	210.81	192.01
合计	1,646.19	773.50	872.69

1、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内容。

2、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5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1)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铁科技	10235073		第37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无
2	华铁科技	10326466		第37类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无
3	华铁科技	10326475	HUNTER	第37类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1)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华铁科技	10325434		第 37 类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5	华铁科技	10325429		第 37 类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6	华铁科技	10325426		第 37 类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7	华铁科技	39759693	Huatie Hornet Rentals	第 35 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8	华铁科技	39759678	Huatie Hornet Rentals	第 22 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9	华铁科技	39757551		第 38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华铁科技	39755392	Huatie Hornet Rentals	第 39 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1	华铁科技	39755347	Huatie Hornet Rentals	第 37 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2	华铁科技	39750415	Huatie Hornet Rentals	第 7 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3	华铁科技	39747343	Huatie Hornet Rentals	第 42 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4	华铁科技	39747310		第 37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5	华铁科技	39744015	Huatie Hornet Rentals	第 12 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6	华铁科技	39743978	Huatie Hornet Rentals	第 6 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	华铁科技	39689150		第 22 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8	华铁科技	39683426	Huatie Hornet Rentals	第 38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9	华铁科技	39398717	Huatie Hornet Rentals	第 9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20	华铁科技	38703702	华铁大黄蜂	第 39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1	华铁科技	38703330	华铁大黄蜂	第 42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华铁科技	38700740	华铁大黄蜂	第 22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3	华铁科技	38698053	华铁大黄蜂	第 37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4	华铁科技	38696341	华铁大黄蜂	第 7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1)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华铁科技	38687428	华铁大黄蜂	第6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6	华铁科技	38683317	华铁大黄蜂	第38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7	华铁科技	38683269	华铁大黄蜂	第35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8	华铁科技	38683205	华铁大黄蜂	第9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9	华铁科技	38675962	华铁大黄蜂	第12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30	华铁科技	39759634		第6类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31	华铁科技	39747340		第42类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32	华铁科技	39747302		第35类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33	华铁科技	39740230		第7类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34	华铁科技	39737400		第12类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35	华铁科技	39737388		第9类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36	华铁科技	39756989	Hornet Rentals	第9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37	华铁科技	39747358	Hornet Rentals	第39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38	华铁科技	39747283	Hornet Rentals	第22类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39	华铁科技	39747246 (注2)	Hornet Rentals	第7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40	华铁科技	39747235	Hornet Rentals	第6类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41	华铁科技	39744054	Hornet Rentals	第37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42	华铁科技	39740132	Hornet Rentals	第42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43	华铁科技	39737421	Hornet Rentals	第35类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44	湖北仁泰	37719637	仁泰恒昌	第37类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45	湖北仁泰	37717937		第37类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1)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湖北仁泰	37714228		第6类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47	湖北仁泰	37711407	仁泰恒昌	第6类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48	浙江吉通	37166412		第37类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49	浙江吉通	37165369	JIT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吉通建筑科技	第19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50	浙江吉通	37151334	JIT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吉通建筑科技	第37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51	浙江吉通	37148391		第19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注1：发行人于2019年9月19日更名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的权属更名手续。

注2：2022年4月，该注册商标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正在审查中。

3、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3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19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铁应急	重型钢支撑及加工方法	201110048532	发明	2011.03.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华铁应急	双管约束型砼钢支撑[注]	201110048636	发明	2011.03.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华铁应急	钢支撑应力监测端头	201110177801	发明	2011.06.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华铁应急	双顶座单头活动端	201110054268	发明	2011.08.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华铁应急	钢支撑的稳固插接结构	201510752770	发明	2015.11.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华铁应急	螺旋式管桩取土机	201510753852	发明	2015.11.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华铁应急	一种钢支撑支护体系中的挂板结构	202020865831	实用新型	2020.05.21	十年	原始取得
8	华铁应急	一种钢支撑活动端结构	202020865830	实用新型	2020.05.21	十年	原始取得
9	华铁应急	一种十字抗压钢支撑	202020864603	实用新型	2020.05.21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华铁应急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爬架主框架	201822086871	实用新型	2018.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11	华铁应急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防护网	201822086380	实用新型	2018.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12	华铁应急	一种可变形提升架安全防护网	201822085948	实用新型	2018.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13	华铁应急	一种平台加固组件	201822086848	实用新型	2018.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14	华铁应急	一种可调节长度的爬架踏板	201822087032	实用新型	2018.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15	华铁应急	一种可伸缩拼接的提升架踏板	201822087205	实用新型	2018.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16	华铁应急	一种铝合金模板旋转固定结构	201822109856	实用新型	2018.12.14	十年	原始取得
17	华铁应急	一种便于卸货的提升架用卸料平台	201822109894	实用新型	2018.12.14	十年	原始取得
18	华铁应急	一种便于安装的建筑用铝合金模板	201822066566	实用新型	2018.12.10	十年	原始取得
19	华铁应急	一种建筑用高强度底部防漏铝合金模板	201822067060	实用新型	2018.12.10	十年	原始取得
20	华铁应急	一种铝合金模板加固结构	201822067369	实用新型	2018.12.10	十年	原始取得
21	华铁应急	一种建筑用直角型铝合金模板	201822057331	实用新型	2018.12.07	十年	原始取得
22	华铁应急	一种建筑用平整铝合金模板	201822057474	实用新型	2018.12.07	十年	原始取得
23	华铁应急	一种安全型提升架用卸料平台	201822045096	实用新型	2018.12.06	十年	原始取得
24	华铁应急	一种铝合金模板支架装置	201822035393	实用新型	2018.12.05	十年	原始取得
25	华铁应急	一种铝合金模板夹持固定结构	201822035461	实用新型	2018.12.05	十年	原始取得
26	华铁应急	一种加强型爬架框架	201822016875	实用新型	2018.12.03	十年	原始取得
27	华铁应急	一种建筑用爬架平台板	201822017485	实用新型	2018.12.03	十年	原始取得
28	华铁应急	一种防涨模铝合金模板	201821990149	实用新型	2018.11.29	十年	原始取得
29	华铁应急	一种加固型铝合金模板	201821990415	实用新型	2018.11.29	十年	原始取得
30	华铁应急	一种管状的钢支撑装车用的工装	201820827066	实用新型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31	华铁应急	一种适于圆管状的钢支撑运输的安放装置	201820827696	实用新型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32	华铁应急	一种高强度的钢支撑	201820777238	实用新型	2018.05.23	十年	原始取得
33	华铁应急	一种强度加强的钢支撑	201820777289	实用新型	2018.05.23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4	华铁应急	一种用于钢支撑连接的短接管	201820695510	实用新型	2018.05.10	十年	原始取得
35	华铁应急	一种便于钢支撑拼接的短接管	201820695611	实用新型	2018.05.10	十年	原始取得
36	华铁应急	一种具有多种安装结构的钢支撑	201820575251	实用新型	2018.04.20	十年	原始取得
37	华铁应急	一种加强支撑挂板	201820564199	实用新型	2018.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38	华铁应急	一种高强度围檩	201820564401	实用新型	2018.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39	华铁应急	一种可调节管距的钢支撑双拼管	201820564412	实用新型	2018.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40	华铁应急	一种便于连接的围檩	201820564582	实用新型	2018.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41	华铁应急	一种新型支撑挂板	201820564698	实用新型	2018.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42	华铁应急	一种钢支撑加强托架	201820564801	实用新型	2018.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43	华铁应急	一种新型钢支撑专用托架	201820565107	实用新型	2018.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44	华铁应急	一种新型管式钢支撑	201820567707	实用新型	2018.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45	华铁应急	一种多功能钢垫箱	201820547277	实用新型	2018.04.17	十年	原始取得
46	华铁应急	一种大口径钢管通用装车架	201820547291	实用新型	2018.04.17	十年	原始取得
47	华铁应急	一种方便调节的桥梁支撑连接架	201820547899	实用新型	2018.04.17	十年	原始取得
48	华铁应急	一种能多次使用的基础节	201820548874	实用新型	2018.04.17	十年	原始取得
49	华铁应急	可调式装配钢便桥	201621480320	实用新型	2016.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50	华铁应急	一种可调节钢围檩	201320045908	实用新型	2013.01.29	十年	原始取得
51	华铁应急	双功能支撑挂板	201320045923	实用新型	2013.01.29	十年	原始取得
52	华铁应急	一种衍架型钢支撑	202120270746	实用新型	2021.01.29	十年	原始取得
53	华铁应急	一种基坑支撑组件	202120274261	实用新型	2021.01.29	十年	原始取得
54	华铁应急	一种型钢支撑加压件	202120272768	实用新型	2021.01.29	十年	原始取得
55	华铁应急	一种钢支撑三角件	202120283543	实用新型	2021.01.29	十年	原始取得
56	华铁应急	一种钢围檩	202120273098	实用新型	2021.01.29	十年	原始取得
57	华铁应急	一种钢支撑结构	202120272994	实用新型	2021.01.29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8	华铁应急	一种新型钢支撑件组	202122709892	实用新型	2021.11.05	十年	原始取得
59	华铁应急	一种装配式型钢支撑体系	202122710674	实用新型	2021.11.03	十年	原始取得
60	华铁应急	一种预应力型钢支撑三角件	202122746326	实用新型	2021.11.05	十年	原始取得
61	华铁应急	一种承插式盘扣脚手架	202122706248	实用新型	2021.11.05	十年	原始取得
62	湖北仁泰	一种脚手架安全锁	201910170186	发明	2019.03.0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63	湖北仁泰	一种升降脚手架电动提升机构	201410315575	发明	2014.07.04	二十年	受让取得
64	湖北仁泰	一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01821865492	实用新型	2018.11.13	十年	原始取得
65	湖北仁泰	一种同步升降内置式控制装置	201821865493	实用新型	2018.11.13	十年	原始取得
66	湖北仁泰	一种爬模开合的牵引装置	201821865496	实用新型	2018.11.13	十年	原始取得
67	湖北仁泰	一种水平支撑桁架	201821684198	实用新型	2018.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68	湖北仁泰	一种建筑工地多用途的安全防护钢框网片	201821684199	实用新型	2018.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69	湖北仁泰	一种抽拉式手脚板	201821684206	实用新型	2018.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70	湖北仁泰	一种脚手架的上下杆连接机构	201821684209	实用新型	2018.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71	湖北仁泰	一种内外立杆的连接件	201821684210	实用新型	2018.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72	湖北仁泰	一种用于建筑施工现场防护性的安全防砸棚	201821684211	实用新型	2018.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73	湖北仁泰	一种用于全钢架防坠落试验的脱钩器	201821684212	实用新型	2018.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74	湖北仁泰	一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全护板	201821684916	实用新型	2018.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75	湖北仁泰	一种脚手架的斜撑	201821684931	实用新型	2018.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76	湖北仁泰	一种全钢架的三角撑	201821693569	实用新型	2018.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77	湖北仁泰	用于防止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急速坠落的装置	201820418891	实用新型	2018.03.27	十年	原始取得
78	湖北仁泰	电梯井筒模	201721205003	实用新型	2017.09.18	十年	原始取得
79	湖北仁泰	电梯井自爬升平台	201620454514	实用新型	2016.05.18	十年	原始取得
80	湖北仁泰	可调踏板角度楼梯	201620454538	实用新型	2016.05.18	十年	原始取得
81	湖北仁泰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方便装配式附墙支座	201620379471	实用新型	2016.04.28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2	湖北仁泰	工具式脚手架单元及工具式脚手架	201620380692	实用新型	2016.04.28	十年	原始取得
83	湖北仁泰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动滑轮吊装系统	201620266568	实用新型	2016.03.31	十年	原始取得
84	湖北仁泰	一种便于安拆、运输的楼梯扶手	202023289803	实用新型	2020.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85	湖北仁泰	一种可调节悬挑杆	202023289785	实用新型	2020.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86	湖北仁泰	一种用于架体停层卸荷用顶撑	202023289773	实用新型	2020.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87	湖北仁泰	一种用于悬挑构件的反拉荷载的斜拉杆	202023289786	实用新型	2020.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88	湖北仁泰	自锁式立网接头	202122710223	实用新型	2021.11.05	十年	原始取得
89	湖北仁泰	一种新型钢网片安装结构	202122707408	实用新型	2021.11.05	十年	原始取得
90	湖北仁泰	一种用于全钢架防坠落的脱钩器	202220354929	实用新型	2022.02.22	十年	原始取得
91	湖北仁泰	组合式导座	202123442050	实用新型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92	湖北仁泰	可调尺寸垫块	202123336451	实用新型	2021.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93	湖北仁泰	可调尺寸楼梯	202220052490	实用新型	2022.01.10	十年	原始取得
94	湖北仁泰	一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可移动通道	202123448047	实用新型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95	湖北仁泰	一种无结构区域导座附着结构转换件	202123447971	实用新型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96	湖北仁泰	可伸缩立杆	202123336453	实用新型	2021.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97	湖北仁泰	一种用于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护的可调节组合板	202123319835	实用新型	2021.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98	浙江吉通	一种带地下室建筑物的基坑支护施工方法	201610583754	发明	2016.07.20	二十年	受让取得
99	浙江吉通	空心预制桩的浮桩岩土处理方法	201711132825	发明	2017.1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0	浙江吉通	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切割设备的链锯坠落止挡装置	201711270763	发明	2017.12.0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1	浙江吉通	一种 TRD 水泥土墙的检测方法	201810253132	发明	2018.03.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2	浙江吉通	渠式切割水泥土墙设备的链锯箱切割体被埋后的起拔方法	201810739042	发明	2018.07.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3	浙江吉通	渠式切割装配式地下连续墙及施工方法	201810803258	发明	2018.07.2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4	浙江吉通	具有高承载力的型钢立柱装配式地下连续墙	201811052473	发明	2018.09.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5	浙江吉通	微扰动地基加固装置及地下隧道围护结构施工方法	201911150470	发明	2019.11.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6	浙江吉通	可拆卸的凹嵌式基坑内支撑结构	202010306221	发明	2020.04.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7	浙江吉通	转换传力式基坑型钢组合支撑系统	202010357637	发明	2020.04.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8	浙江吉通	一种新型组合内支撑结构	202022404538	实用新型	2020.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109	浙江吉通	一种新型斜坡撑结构	202022409443	实用新型	2020.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110	浙江吉通	一种基坑型钢组合支撑的安装装置	202020727291	实用新型	2020.05.06	十年	原始取得
111	浙江吉通	一种转换传力式基坑型钢组合支撑系统	202020698190	实用新型	2020.04.29	十年	原始取得
112	浙江吉通	一种可拆卸的凹嵌式基坑内支撑结构	202020585859	实用新型	2020.04.17	十年	原始取得
113	浙江吉通	一种微扰动地基加固装置	201922042055	实用新型	2019.11.21	十年	原始取得
114	浙江吉通	一种渠式切割水泥土墙设备的链锯箱起拔装置	201920656129	实用新型	2019.05.08	十年	原始取得
115	浙江吉通	一种渠式水泥土内插装装配式地下连续墙用预应力墙板	201821936939	实用新型	2018.11.22	十年	原始取得
116	浙江吉通	一种具有高承载力的型钢立柱装配式地下连续墙	201821478762	实用新型	2018.09.10	十年	原始取得
117	浙江吉通	一种渠式切割装配式地下连续墙	201821161276	实用新型	2018.07.20	十年	原始取得
118	浙江吉通	渠式切割水泥土设备链锯箱切割体的起拔辅助装置	201821076574	实用新型	2018.07.06	十年	原始取得
119	浙江吉通	一种检测 TRD 水泥土墙用的钻孔装置	201820413804	实用新型	2018.03.26	十年	原始取得
120	浙江吉通	用于起拔链锯箱的集成钢垫箱装置	201820008855	实用新型	2018.01.03	十年	原始取得
121	浙江吉通	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切割设备的断裂链锯打捞装置	201721842052	实用新型	2017.12.25	十年	原始取得
122	浙江吉通	型钢顶定位装置	201721825782	实用新型	2017.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123	浙江吉通	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切割设备的链锯坠落止挡装置	201721676587	实用新型	2017.12.05	十年	原始取得
124	浙江吉通	一种防止空心预制桩浮桩岩土结构	201721527095	实用新型	2017.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125	浙江恒铝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模板的配件	202020602078	实用新型	2020.04.21	十年	原始取得
126	浙江恒铝	一种应用于建筑反坎的铝合金模板背楞组件	202020602112	实用新型	2020.04.21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7	浙江恒铝	一种建筑用阳拐角模板	201921229525	实用新型	2019.08.01	十年	原始取得
128	浙江恒铝	建筑阳角用面板	201921111665	实用新型	2019.07.16	十年	原始取得
129	浙江恒铝	一种建筑阳角用模板	201921111687	实用新型	2019.07.16	十年	原始取得
130	浙江恒铝	一种建筑用的铝合金模板型材	201821538829	实用新型	2018.09.20	十年	原始取得
131	浙江恒铝	压槽铝模板	201821538921	实用新型	2018.09.20	十年	原始取得
132	浙江恒铝	一种用于建筑制造的龙骨支架	201820826857	实用新型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133	浙江恒铝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整体式龙骨支撑装置	201820827255	实用新型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134	浙江恒铝	一种用于房屋建造的龙骨支架	201820827750	实用新型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135	浙江恒铝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龙骨支架	201820828746	实用新型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136	浙江恒铝	一种建筑模板用的楼面支撑装置	201820828749	实用新型	2018.05.30	十年	原始取得
137	浙江恒铝	一种铝模板背楞的连接装置	201820795024	实用新型	2018.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138	浙江恒铝	一种建筑用铝模板背楞的双向调节连接装置	201820795705	实用新型	2018.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139	浙江恒铝	一种轻钢龙骨	201820731905	实用新型	2018.05.17	十年	原始取得
140	浙江恒铝	一种支撑龙骨结构及支撑龙骨架	201820711021	实用新型	2018.5.14	十年	原始取得
141	浙江恒铝	多角度铝合金模板锯切机	202122757387	实用新型	2021.11.11	十年	原始取得
142	浙江恒铝	铝合金模板外墙接层处的新型加固装置	202122757380	实用新型	2021.11.11	十年	原始取得
143	浙江恒铝	组装式铝合金模板大模装置	202122845232	实用新型	2021.11.19	十年	原始取得
144	浙江恒铝	一次成型半圆形铝合金水电压槽型材	202122815392	实用新型	2021.11.17	十年	原始取得
145	浙江恒铝	铝合金模板系统通用的可拆卸加固背楞	202122795585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十年	原始取得
146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水平支撑系统	201410403808	发明	2014.08.15	二十年	受让取得
147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轴力监测补偿方法	201410404411	发明	2014.08.15	二十年	受让取得
148	浙江明思特	拱形式平衡梁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基坑智能支撑系统	201510783355	发明	2015.11.16	二十年	受让取得
149	浙江明思特	基坑围挡八字对撑型钢支撑系统	201510786787	发明	2015.11.16	二十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0	浙江明思特	平衡力均布的鱼腹式平衡梁及其设计方法	201510786802	发明	2015.11.16	二十年	受让取得
151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支撑平衡装置	202010113242	发明	2020.02.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2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变形监测系统	202010469975	发明	2020.05.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3	浙江明思特	一种支撑变形监测装置	202021152494	实用新型	2020.06.19	十年	原始取得
154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水平支护系统	202020936018	实用新型	2020.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155	浙江明思特	一种格构柱结构	202020852513	实用新型	2020.05.20	十年	原始取得
156	浙江明思特	一种万向多角度水平连接件	202020853820	实用新型	2020.05.20	十年	原始取得
157	浙江明思特	一种带锁扣抗拉机械连接头	202020852547	实用新型	2020.05.20	十年	原始取得
158	浙江明思特	一种液压棘轮自锁的钢支撑轴力补偿系统	202020840514	实用新型	2020.05.19	十年	原始取得
159	浙江明思特	一种用于钢支撑水平互连装置	202020800603	实用新型	2020.05.14	十年	原始取得
160	浙江明思特	一种角度可调钢支撑辅助支撑结构	202020800613	实用新型	2020.05.14	十年	原始取得
161	浙江明思特	一种用于型钢支撑自锁可调的连接件	202020790012	实用新型	2020.05.13	十年	原始取得
162	浙江明思特	一种用于基坑的支护结构	202020790003	实用新型	2020.05.13	十年	原始取得
163	浙江明思特	一种可调整的支护连接件	202020227919	实用新型	2020.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164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模板支撑结构	202020227918	实用新型	2020.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165	浙江明思特	一种支撑连接件	202020228520	实用新型	2020.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166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围护结构	202020228509	实用新型	2020.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167	浙江明思特	一种将土压应力可视化的监测装置	202020222757	实用新型	2020.02.27	十年	原始取得
168	浙江明思特	一种检测土压力的报警装置	202020222486	实用新型	2020.02.27	十年	原始取得
169	浙江明思特	一种地基防塌支护装置	202020220839	实用新型	2020.02.27	十年	原始取得
170	浙江明思特	一种适用于基坑转角处的支撑装置	202020201694	实用新型	2020.02.24	十年	原始取得
171	浙江明思特	一种支撑活络端自适应调节结构	202020201680	实用新型	2020.02.24	十年	原始取得
172	浙江明思特	一种自锁螺栓	202020167060	实用新型	2020.02.13	十年	原始取得
173	浙江明思特	一种直筒机械锁活动端	202020161157	实用新型	2020.02.11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4	浙江明思特	一种斜撑装置	202020162560	实用新型	2020.02.11	十年	原始取得
175	浙江明思特	一种用于基坑的支撑连接件	202020161159	实用新型	2020.02.11	十年	原始取得
176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支护装置	202020063892	实用新型	2020.01.13	十年	原始取得
177	浙江明思特	一种琵琶撑	202020064130	实用新型	2020.01.13	十年	原始取得
178	浙江明思特	一种便于拆卸的钢管连接件	202020063878	实用新型	2020.01.13	十年	原始取得
179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升降台	202020063876	实用新型	2020.01.13	十年	原始取得
180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支护的补压装置	202020055372	实用新型	2020.01.10	十年	原始取得
181	浙江明思特	一种土压力平衡装置	202020052805	实用新型	2020.01.10	十年	原始取得
182	浙江明思特	一种提供高强度预应力组件	202020055292	实用新型	2020.01.10	十年	原始取得
183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支挡结构	202010136669	发明	2020.03.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4	浙江明思特	一种并联组合式支撑头	202010470000	发明	2020.05.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5	浙江明思特	一种用于基坑的支撑头和支撑头使用方法	202010470884	发明	2020.05.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6	浙江明思特	一种钢结构支撑架	202023347525	实用新型	2020.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87	浙江明思特	一种可升降钢支撑结构	202023347845	实用新型	2020.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88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钢管连接装置	202010086710	发明	2020.02.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9	浙江明思特	一种多用途轴力检测系统	202010469993	发明	2020.05.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0	浙江明思特	一种用于基坑钢管的连接件	202010136677	发明	2020.03.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1	江苏瑞成	一种空心异形柱多高层装配式钢框架-偏心支撑体系	201310228581	发明	2013.06.08	二十年	受让取得
192	浙江明思特	一种基坑支撑平衡系统	202010113844	发明	2020.02.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3	浙江明思特	一种钢支撑连接结构	202121328810	实用新型	2021.06.15	十年	原始取得
194	浙江明思特	一种可拆卸型钢结构	202121329261	实用新型	2021.06.15	十年	原始取得
195	浙江明思特	一种型钢加固结构	202121342000	实用新型	2021.06.16	十年	原始取得
196	浙江明思特	一种可伸缩型钢	202121344668	实用新型	2021.06.16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7	浙江明思特	一种用于钢支撑连接的夹具组件	202121540631	实用新型	2021.07.07	十年	原始取得
198	浙江明思特	一种钢支撑连接托架	202121545025	实用新型	2021.07.07	十年	原始取得
199	浙江明思特	一种钢支撑十字接头	202023319049	实用新型	2020.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200	江苏瑞成	能开窗洞口的钢桁架支撑及含此支撑的钢桁架筒体结构	201310146157	发明	2013.04.24	二十年	受让取得
201	江苏瑞成	一种工字钢加工用检测装置	201922014200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02	江苏瑞成	一种组装式钢梁焊接防护装置	201922014128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03	江苏瑞成	一种管桩自动焊接装置	201922014212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04	江苏瑞成	一种便桥维保用除锈装置	201922014197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05	江苏瑞成	一种钢梁抛光除锈装置	201922014185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06	江苏瑞成	一种桥面板用封头板改进装置	201922014160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07	江苏瑞成	一种便桥维保用涂漆装置	201922015286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08	江苏瑞成	一种便桥管桩内部淤泥清理装置	201922014206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09	江苏瑞成	一种固定式便桥导向架	201922014199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10	江苏瑞成	一种静压型拔桩机	201922015277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11	江苏瑞成	一种便桥施工用管桩淤泥清理钻孔机	201922014211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12	江苏瑞成	一种便桥施工用拔桩机	201922014198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13	江苏瑞成	一种侧面带有反光装置的桥面板	201922015287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14	江苏瑞成	一种带报警装置的平桩顶	201922015279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15	江苏瑞成	一种装配式桥面板	201922014155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16	江苏瑞成	一种新型便桥护轮带的连接结构	201922014158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17	江苏瑞成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剪刀撑连接板	201922015274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18	江苏瑞成	一种带太阳能装置的便桥护栏	201922015280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19	江苏瑞成	一种桥梁用带卡扣板工字钢	201922014161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0	江苏瑞成	一种连接稳定的桥面板	201922015273	实用新型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21	江苏瑞成	一种拼接式栈桥主体结构	202121186173	实用新型	2021.05.31	十年	原始取得
222	江苏瑞成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栈桥板	202121186346	实用新型	2021.05.31	十年	原始取得
223	江苏瑞成	一种用于混凝土水平支撑的型钢栈桥结构	202121177294	实用新型	2021.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224	江苏瑞成	一种预制装配式组合混凝土栈桥	202121177292	实用新型	2021.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225	江苏瑞成	一种便于拆卸的组合式钢构便桥	202122448728	实用新型	2021.10.11	十年	原始取得
226	江苏瑞成	一种钢构便桥施工用打桩机	202122517520	实用新型	2021.10.19	十年	原始取得
227	江苏瑞成	一种新型横梁夹具	202122654613	实用新型	2021.11.01	十年	原始取得
228	江苏瑞成	高架道路沿线的应急装配式便桥	201811480269	发明专利	2018.12.05	二十年	受让取得
229	贵州恒铝	一种房屋建筑用铝合金模板固定结构	202220834311	实用新型	2022.04.12	十年	原始取得
230	贵州恒铝	一种高强度铝合金模板	202220837533	实用新型	2022.04.12	十年	原始取得

[注]: 已质押。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注)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铁科技	振弦式应力传感器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0SR050641	2009.11.20	2009.11.20	原始取得	无
2	华铁科技	无线传感应力监测系统 V1.0	2013SR047762	2013.04.02	2013.04.03	原始取得	无
3	华铁科技	应力监测短信接入及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0696	2013.03.01	2013.03.01	原始取得	无
4	华铁科技	典型基坑支护受力分析及材料单出具系统 V1.0	2014SR066339	2014.2.11	2014.2.11	原始取得	无
5	华铁科技	基坑支护沉降监测系统 V1.0	2014SR066343	2014.2.18	2014.2.18	原始取得	无
6	华铁科技	华铁基坑支系统预应力和位移监测软件 V1.0	2016SR007604	2014.1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华铁科技	华铁型钢支撑预应力远程监测软件 V1.0	2016SR007601	2014.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华铁科技	华铁基坑支承应力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6SR217055	--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注)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华铁科技	基坑支撑受力检测软件 V1.0	2017SR042174	2016.12.10	2016.12.12	原始取得	无
10	华铁科技	华铁钢便桥支护力分析软件 V1.0	2018SR101500	2017.12.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华铁科技	华铁曲面钢支撑力检测软件 V1.0	2018SR101474	2017.12.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大黄蜂大数据	擎天管理系统	2020SR1603270	2020.08.15	2020.08.16	原始取得	无
13	浙江吉通	桩基工程动力学分析软件 V1.0	2018SR363195	2016.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浙江吉通	桩基工程辅助设计软件 V1.0	2018SR363199	2016.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浙江明思特	一种液压封站系统	2020SR0057050	2019.10.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浙江明思特	一种远程监控系统	2020SR0058077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浙江明思特	一种随动自锁系统	2020SR0056338	2019.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浙江明思特	一种温度平衡系统	2020SR0058071	2019.08.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浙江明思特	一种轴力控制系统	2020SR0057697	2019.09.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更名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更名手续。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公司持有华铁租赁 20% 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华铁租赁 100% 的表决权。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近期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由华铁租赁全体股东根据其各自对华铁租

赁的出资比例分别行使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将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华铁应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华铁应急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由华铁租赁全体股东根据其各自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分别行使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时华铁租赁董事会成员仍为 5 名，其中 2 名由华铁应急委派，2 名由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委派，1 名由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上述协议生效后，**华铁应急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约定直接聘任华铁应急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华铁应急不再对华铁租赁拥有控制权，不再将华铁租赁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华铁应急独立董事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019 年 9 月 20 日，华铁应急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0月9日，华铁租赁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胡丹锋、丁巍、张晔、姚立庆、魏奇为董事会成员，组成新的董事会。胡丹锋、丁巍由公司委派，魏奇、姚立庆由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共同委派推荐，张晔由兴诚投资委派。2019年10月9日，华铁租赁召开董事会，聘任张晔为华铁租赁经理。2019年10月12日，华铁租赁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自2019年10月起，公司持有华铁租赁表决权比例变为20%，与持股比例一致，同时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不再为华铁科技控股子公司，且不再纳入华铁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十二、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8日，经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	27,569.22	-
2020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	32,281.78	-
2021 年度	每股现金红利 0.127 元	11,453.45	49,812.75	22.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31.33%				

1、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2019-2020 年度公司虽然盈利，但是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总体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6%、

49.66%，总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 2019 年-2020 年，公司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加强地铁钢支撑类、地下空间维修维护产品的技术及规模优势；持续扩大对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的布局力度；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全国性规模化体系。

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高空作业平台、地下维修维护设备及部分支护设备等产品的投入，相关产品采购及运营过程中将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下一年相关产品采购规模分别为 19-20 亿元和 29-30 亿元，公司当年的盈利较计划采购规模仍有较大缺口。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相关程序后，公司 2019 年、2020 年未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

随着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高空作业平台的投入并逐步显现效益，以及传统的建筑安全支护等设备（如钢支撑类、贝雷类及脚手架类等）租赁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步入良性发展轨道。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持续盈利，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569.22 万元、32,281.78 万元、49,812.75 万元，公司累积了较大规模的未分配利润，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奠定了基础。

为提升公司形象，并积极响应各部门现金分红的号召，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901,846,505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99%。

(2)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901,846,505 股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十四、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偿债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行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2169 号、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5238 号和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6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最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最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30.33	13,793.52	14,726.65	8,957.43
应收票据	5,134.26	5,994.25	4,140.88	1,403.87
应收账款	267,985.11	209,879.46	144,390.13	94,330.12
应收款项融资	502.00	709.21	667.78	652.16
预付款项	3,103.22	2,068.78	1,715.84	1,155.73
其他应收款	7,962.78	5,336.79	3,206.35	6,984.57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	1,942.76	3,716.73	1,821.14	83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1,988.00	-
其他流动资产	9,515.56	16,164.08	18,880.24	8,093.54
流动资产合计	333,076.02	257,662.82	201,537.00	122,415.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11,98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003.09	87,587.25	69,081.98	70,303.22
投资性房地产	4,499.22	4,118.83	4,432.36	4,562.62
固定资产	284,727.43	281,882.81	431,597.42	280,314.87
在建工程	3,916.53	3,645.15	2,458.96	468.09
使用权资产	583,943.29	392,893.04		
无形资产	872.69	869.49	1,040.81	1,168.76
商誉	20,146.46	20,146.46	20,146.46	20,146.46
长期待摊费用	1,431.98	2,035.01	3,028.74	72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2.40	4,248.27	3,357.13	3,90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68	1,528.56	3,068.87	2,18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821.77	798,954.86	538,212.73	395,767.42
资产总计	1,326,897.80	1,056,617.68	739,749.73	518,18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31.11	91,230.07	106,016.21	103,559.8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0,010.18	87,742.71	35,324.22	39,438.24
预收款项	-	-	-	2,237.75
合同负债	13,003.09	7,058.13	3,538.46	-
应付职工薪酬	2,889.15	4,324.07	2,105.85	1,625.09
应交税费	8,045.61	13,947.95	5,801.08	1,727.14
其他应付款	79,991.16	48,016.65	50,875.20	55,874.06
其中：应付利息	-	-	-	220.5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49.48	72,708.38	42,828.77	29,175.24
其他流动负债	1,802.91	2,639.85	1,704.93	-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合计	412,822.69	327,667.81	248,194.72	233,63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320.00	27,100.00	-	10,000.00
租赁负债	379,512.74	261,315.85		
长期应付款	34,179.88	11,311.89	118,822.19	70,29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31	268.27	319.29	376.2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1,400.00	20,5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642.93	320,496.00	119,141.48	80,675.54
负债合计	876,465.62	648,163.82	367,336.20	314,31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760.94	90,255.45	90,270.65	68,008.30
资本公积金	124,458.41	143,098.35	169,093.49	66,249.49
减：库存股	17.23	7,881.87	21,521.26	21,885.00
盈余公积金	8,052.15	8,052.15	6,681.10	5,003.90
未分配利润	169,315.47	137,380.99	88,939.29	58,33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69.75	370,905.07	333,463.27	175,711.40
少数股东权益	9,862.43	37,548.79	38,950.26	28,15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432.17	408,453.86	372,413.53	203,87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6,897.80	1,056,617.68	739,749.73	518,182.9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380.82	260,686.19	152,434.58	115,386.72
减：营业成本	117,178.49	126,114.90	70,223.06	33,015.67
税金及附加	500.62	1,007.60	504.91	563.20
销售费用	18,239.09	22,020.74	13,336.86	13,175.79
管理费用	12,816.71	14,179.50	9,523.96	7,170.68
研发费用	4,489.28	5,732.64	4,365.93	2,934.87
财务费用	21,912.92	19,039.60	15,023.57	8,867.65
其中：利息费用	21,786.68	19,007.83	14,883.74	9,050.06
利息收入	44.53	54.26	137.69	282.35
加：其他收益	2,393.09	3,173.20	3,141.18	1,381.6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96	1,836.98	320.94	-22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5.85	1,451.79	313.62	-25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4.83	-7,657.38	4,409.68	-4,53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95	39.05	890.38	1,119.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32.86	69,983.06	48,218.47	47,397.30
加：营业外收入	119.84	356.87	135.49	168.88
减：营业外支出	190.43	470.47	242.20	38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62.27	69,869.46	48,111.77	47,178.04
减：所得税费用	7,822.06	9,944.82	8,225.39	7,496.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40.21	59,924.64	39,886.37	39,68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40.21	60,250.26	39,886.37	39,681.3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5.63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2.27	10,111.89	7,604.59	12,11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87.93	49,812.75	32,281.78	27,569.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40.21	59,924.64	39,886.37	39,681.3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3,387.93	49,812.75	32,281.78	27,56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2.27	10,111.89	7,604.59	12,112.16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57	0.45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55	0.43	0.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33.19	200,506.85	119,964.82	70,95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6.48	7,354.11	5,911.10	8,219.3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	1,421.73	37.10	21,2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16.65	209,282.69	125,913.03	100,44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28.67	43,956.47	37,362.05	17,509.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2,000.00	-2,500.00	-40,215.6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4,690.6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57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4.99	25,920.91	13,046.61	5,53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98.20	10,817.64	6,280.12	12,39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8.31	30,091.25	17,956.88	18,66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90.17	98,786.27	72,145.66	19,15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26.48	110,496.42	53,767.37	81,28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49.6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4.71	9,503.96	3,574.83	5,868.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569.64	1,183.71	764.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	4.75	557.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81	22,078.35	6,765.79	6,70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70.10	77,516.19	150,649.82	41,77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00.00	600.00	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100.00	25,377.1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9	-	0.10	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70.09	82,416.19	162,349.92	67,33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28	-60,337.84	-155,584.13	-60,63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18.01	2,663.33	126,032.82	16,03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63.33	1,998.00	3,34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520.62	146,010.00	154,667.57	136,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77.49	36,908.44	44,598.73	5,83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16.11	185,581.77	325,299.12	157,88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390.57	137,100.07	163,951.70	136,10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50.61	8,084.37	7,696.79	7,40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47.53	90,159.63	46,795.15	36,28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88.70	235,344.07	218,443.64	179,80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60	-49,762.31	106,855.47	-21,91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3.60	396.27	5,038.71	-1,26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0.93	11,894.66	6,855.94	8,11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4.52	12,290.93	11,894.66	6,855.9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备注
1	华铁支护	100%	2012年2月至2021年6月	2021年5月转让51%股权，2021年7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华铁宇硕	100%	2012年10月至今	
3	华铁租赁	2015年7-12月持股100%，2016年1月-2019年9月持股20%、表决权比例为100%	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	2019年10月起表决权比例变为20%，与持股比例一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备注
4	华铁保理	100%	2015年10月至2020年5月	2020年6月注销 ¹
5	杭州宇明	100%	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注销
6	华铁恒安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	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	2019年4月转让 100% 股权，2019年5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黄山华铁	100%	2018年4月至今	
8	成都华诚	100%	2018年8月至今	
9	湖北仁泰	2018年9月至2022年7月持股 51%，2022年8月至今持股 100%	2018年9月至今	
10	杭州成昇	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持股 75%，2020年5月至今持股比例 100%	2018年11月至今	
11	杭州铭昇	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持股 75%，2020年5月至今持股比例 100%	2018年11月至今	
12	杭州广昇	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持股 75%，2020年5月至今持股比例 100%	2018年11月至今	
13	贵州久磊	100%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注销
14	浙江明思特	55%	2019年2月至今	
15	浙江大黄蜂	2019年3月-2020年12月持股 100%，2021年1月至今持股 94.21%	2019年3月至今	
16	江苏瑞成	60%	2019年5月至今	
17	浙江一元	51%	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	2020年4月注销
18	浙江吉通	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持股 51%，2022年1月至今持股 100%	2019年8月至今	
19	浙江粤顺	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持股 45%，2021年12月至今持股 100%	2019年7月至今	
20	西藏宇硕	间接持股 100%	2015年6月至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注销
21	天津租赁	间接持股 20%	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	2019年9月注销
22	岱邑科技	间接持股 51%	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	2019年4月注销
23	湖北启泰	间接持股 51%	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	2019年8月注销
24	贵州仁泰	间接持股 51%	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	2021年6月注销
25	浙江景天	2019年3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 51%，2021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 48.0471%	2019年3月至今	
26	黄山大黄蜂	间接持股 100%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2020年7月注销
27	华铁大黄蜂	100%	2019年12月至今	
28	钰程大黄蜂	2019年3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 51%，2021	2019年10月至今	

¹ 此为华铁保理银行账户的注销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备注
		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 48.0471%		
29	大黄蜂大数据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100%，2021年1月间接持股94.21%，2021年2月直接持股100%	2019年12月至今	
30	河北中锦	间接持股100%	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	2021年7月注销
31	杭州吉乾	间接持股100%	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	2020年2月注销
32	浙江恒铝	2019年12月-2021年4月51.0085%，2021年5月-6月80.5589%，2021年7月至今100%	2019年12月至今	
33	贵州恒铝	间接持股100%	2019年12月至今	2019年2月浙江恒铝出资新设
34	浙江优高	间接持股100%	2020年6月至今	成立于2018年12月，2020年高管变更，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人为公司人员，且董事长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担任
35	双资建设	51%	2020年11月至今	
36	华铁优高	间接持股100%	2020年11月至今	2020年11月浙江优高出资新设
37	华铁双资	间接持股51%	2020年8月至今	2020年8月双资建设出资新设
38	杭州大黄蜂	2020年5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100%，2021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94.21%	2020年5月至今	2020年5月浙江大黄蜂出资新设
39	成都大黄蜂	2020年6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100%，2021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94.21%	2020年6月至今	2020年6月浙江大黄蜂出资新设
40	广州大黄蜂	2020年7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100%，2021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94.21%	2020年7月至今	2020年7月浙江大黄蜂出资新设
41	济南大黄蜂	2020年7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100%，2021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94.21%	2020年7月至今	
42	东莞大黄蜂	2020年8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100%，2021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94.21%	2020年8月至今	2020年8月浙江大黄蜂出资新设
43	西安大黄蜂	2020年8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100%，2021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94.21%	2020年8月至今	
44	北京大黄蜂	2020年8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100%，2021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94.21%	2020年8月至今	
45	郑州大黄蜂	2020年9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100%，2021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94.21%	2020年9月至今	2020年9月浙江大黄蜂出资新设
46	上海闵雷特	2020年9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100%，2021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94.21%	2020年9月至今	2020年9月浙江大黄蜂出资新设
47	天津赫雷特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间接持股100%，2021	2020年10月至今	2020年10月浙江大黄蜂出资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备注
		年1月至今间接持股 94.21%		
48	重庆赫雷特	2020年12月间接持股 100%，2021年1月至今 间接持股 94.21%	2020年12月至今	2020年12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新设
49	贵州华胜	间接持股 51.0085%	2020年7月至今	2020年7月浙江恒铝出 资新设
50	明思特应急	间接持股 55%	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	2020年11月浙江明思 特出资新设，2022年1 月注销
51	无锡大黄蜂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4月至今	2021年4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52	杭州赫雷特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6月至今	2021年6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53	青岛大黄蜂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6月至今	2021年6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54	南昌赫雷特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6月至今	2021年6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55	长沙赫雷特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7月至今	2021年7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56	珠海大黄蜂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8月至今	2021年8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57	南通大黄蜂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8月至今	2021年8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58	徐州大黄蜂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8月至今	2021年8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59	北京闵雷特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9月至今	2021年9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60	济南闵雷特			
61	乌鲁木齐大黄蜂			
62	南京大黄蜂			
63	常州赫雷特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8月至今	2021年8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64	武汉赫雷特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9月至今	2021年9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65	西安赫雷特	间接持股 100%	2021年10月至今	2021年10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66	广州赫雷特		2021年10月至今	2021年10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67	太原大黄蜂		2021年10月至今	2021年10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68	兰州大黄蜂		2021年10月至今	2021年10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69	上海邦博比		2021年10月至今	2021年10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70	杭州闵雷特		2022年1月至今	2022年1月浙江大黄蜂 出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备注
71	吉安大黄蜂		2022年3月至今	2022年3月浙江大黄蜂出资设立
72	南宁大黄蜂		2022年6月至今	2022年6月浙江大黄蜂出资设立
73	深圳赫雷特		2022年9月至今	2022年9月浙江大黄蜂出资设立
74	浙江哈雷	间接持股 68.75%	2022年4月至今	2022年4月浙江大黄蜂出资设立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内容。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81	0.79	0.81	0.52
速动比率（倍）	0.80	0.78	0.80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5%	61.34%	49.66%	6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9%	39.18%	39.89%	57.26%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87.93	49,812.75	32,281.78	27,569.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703.17	141,556.43	92,300.14	67,244.02
利息保障倍数	3.52	4.68	4.23	6.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7	1.47	1.11	1.26
存货周转率	41.41	45.55	52.81	4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1.22	0.60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044	0.06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3%	2.20%	2.86%	2.5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9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0.33	0.32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5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1	0.53	0.51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1	0.4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8	0.37	0.3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6	0.4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6	0.36	0.34

(三)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6.01	261.12	844.17	93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3.09	3,173.20	3,141.18	1,38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7	7.29	58.29	235.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0.12	1.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9	-	0.00	70.6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0.32	841.11	3,869.98	1,061.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3	49.50	-53.29	-78.69
所得税影响额	-551.07	-942.46	-1,788.30	1,57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77	-26.71	-168.57	-334.50
合计	2,704.60	3,363.05	5,903.59	4,853.9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

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③租赁应收款；
- ④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18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2,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191,219.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654,158.5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6,296,663.8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6,058,716.1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454,697.3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9,842,72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245,9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245,654,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04,726,160.9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01,428,971.58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应收票据	24,191,219.56		-537,060.98	23,654,158.58
应收账款	576,296,663.82		-237,947.66	576,058,716.16
其他应收款	80,454,697.38		-611,975.00	79,842,72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2,453,030.31		-1,162,453.03	1,161,290,57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00,000.00		-12,500.00	12,487,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368,136,294.74		-2,368,136.29	2,365,768,15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0,159.35		1,337,233.85	45,407,393.20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327,560,523.18		-1,454,919.38	326,105,603.80
少数股东权益	2,544,637,230.27		-2,137,919.73	2,542,499,310.54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537,060.98	537,060.9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2,269,560.90		237,947.66	132,507,508.5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072,266.34		611,975.00	21,684,241.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5,000,000.00		245,900.00	55,245,900.0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0,138,335.54		3,297,189.32	23,435,524.86

说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和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均包含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部分。

(2) 新收入准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年度
合同负债	35,378,698.74	营业成本	80,953,905.88
预收款项	-39,420,725.72	销售费用	-80,953,905.88
其他流动负债	4,042,026.98	净利润	-

2、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24,451.87	88,124,45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应收票据	24,191,219.56	23,654,158.58	-537,060.98
应收账款	576,296,663.82	576,058,716.16	-237,947.66
预付款项	5,435,317.83	5,435,317.83	
其他应收款	80,454,697.38	79,842,722.38	-611,975.00
其中：应收利息	32,876.72	32,876.72	
应收股利			
存货	5,271,603.29	5,271,60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2,453,030.31	1,161,290,577.28	-1,162,453.03
其他流动资产	100,578,086.38	100,578,086.38	
流动资产合计	2,042,805,070.44	2,222,255,633.77	179,450,56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00,000.00	12,487,500.00	-12,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368,136,294.74	2,365,768,158.45	-2,368,136.29
长期股权投资	56,157,380.47	56,157,380.47	
投资性房地产	44,926,934.70	44,926,934.70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固定资产	1,277,760,277.11	1,277,760,277.11	
在建工程	8,998,358.59	8,998,358.59	
无形资产	4,849,034.76	4,849,034.76	
长期待摊费用	6,079,449.66	6,079,44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0,159.35	45,407,393.20	1,337,23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82,070.65	32,582,07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8,059,960.03	3,855,016,557.59	-183,043,402.44
资产总计	6,080,865,030.47	6,077,272,191.36	-3,592,83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921,000.00	1,001,921,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9,792,088.23	109,792,088.23	
预收款项	28,118,718.55	28,118,718.55	
应付职工薪酬	6,578,911.43	6,578,911.43	
应交税费	71,308,385.23	71,308,385.23	
其他应付款	244,627,577.16	244,627,577.16	
其中：应付利息	1,960,349.03	1,960,349.03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217,994.21	452,217,994.21	
流动负债合计	1,919,564,674.81	1,919,564,67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8,981,490.29	78,981,49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75.00	34,3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015,865.29	139,015,865.29	
负债合计	2,058,580,540.10	2,058,580,540.10	
股东权益：			
股本	485,296,348.00	485,296,348.00	
资本公积	817,702,070.73	817,702,070.73	
减：库存股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盈余公积	31,588,318.19	31,588,318.19	
未分配利润	327,560,523.18	326,105,603.80	-1,454,91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647,260.10	1,476,192,340.72	-1,454,919.38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少数股东权益	2,544,637,230.27	2,542,499,310.54	-2,137,919.73
股东权益合计	4,022,284,490.37	4,018,691,651.26	-3,592,83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80,865,030.47	6,077,272,191.36	-3,592,839.11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74,289.77	89,574,289.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38,704.42	14,038,704.42	
应收账款	943,301,225.26	943,301,225.26	
应收款项融资	6,521,650.00	6,521,650.00	
预付款项	11,557,250.30	11,557,250.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845,711.86	69,845,711.8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81,414.65	8,381,414.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935,367.64	80,935,367.64	
流动资产合计	1,224,155,613.90	1,224,155,613.9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880,000.00	119,88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3,032,228.55	703,032,22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626,236.76	45,626,236.76	
固定资产	2,803,148,687.39	2,803,148,687.39	
在建工程	4,680,882.06	4,680,88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687,605.18	11,687,605.18	
开发支出			
商誉	201,464,586.98	201,464,586.98	
长期待摊费用	7,237,455.92	7,237,45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78,502.37	39,078,50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38,017.68	21,838,01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7,674,202.89	3,957,674,202.89	
资产总计	5,181,829,816.79	5,181,829,81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5,598,502.50	1,035,598,50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4,382,444.50	394,382,444.50	
预收款项	22,377,482.16		-22,377,482.16
合同负债		20,210,273.66	20,210,273.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50,887.15	16,250,887.15	
应交税费	17,271,375.43	17,271,375.43	
其他应付款	558,740,620.17	558,740,620.17	
其中：应付利息	2,205,761.28	2,205,761.2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752,356.68	291,752,356.68	
其他流动负债		2,167,208.50	2,167,208.50
流动负债合计	2,336,373,668.59	2,336,373,668.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2,993,366.78	702,993,366.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2,062.28	3,762,06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755,429.06	806,755,429.06	
负债合计	3,143,129,097.65	3,143,129,09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83,044.00	680,083,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本公积	662,494,872.70	662,494,872.70	
减：库存股	218,850,000.00	218,8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38,971.54	50,038,971.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3,347,127.05	583,347,12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7,114,015.29	1,757,114,015.29	
少数股东权益	281,586,703.85	281,586,70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8,700,719.14	2,038,700,71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81,829,816.79	5,181,829,816.79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3,076.02	25.10%	257,662.82	24.39%	201,537.00	27.24%	122,415.56	23.62%
非流动资产	993,821.77	74.90%	798,954.86	75.61%	538,212.73	72.76%	395,767.42	76.38%
资产总额	1,326,897.80	100.00%	1,056,617.68	100.00%	739,749.73	100.00%	518,182.98	100.00%

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布局调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股权融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8,182.98 万元、739,749.73 万元、1,056,617.68 万元和 1,326,897.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营的设备租赁业务具有重资产

运营的特点，经营租赁资产占比较高。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930.33	11.09%	13,793.52	5.35%	14,726.65	7.31%	8,957.43	7.32%
应收票据	5,134.26	1.54%	5,994.25	2.33%	4,140.88	2.05%	1,403.87	1.15%
应收账款	267,985.11	80.46%	209,879.46	81.46%	144,390.13	71.64%	94,330.12	77.06%
应收款项融资	502.00	0.15%	709.21	0.28%	667.78	0.33%	652.16	0.53%
预付款项	3,103.22	0.93%	2,068.78	0.80%	1,715.84	0.85%	1,155.73	0.94%
其他应收款	7,962.78	2.39%	5,336.79	2.07%	3,206.35	1.59%	6,984.57	5.71%
存货	1,942.76	0.58%	3,716.73	1.44%	1,821.14	0.90%	838.14	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1,988.00	5.95%	-	-
其他流动资产	9,515.56	2.86%	16,164.08	6.27%	18,880.24	9.37%	8,093.54	6.61%
流动资产合计	333,076.02	100.00%	257,662.82	100.00%	201,537.00	100.00%	122,415.5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90%，符合公司经营状况。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9.81	13.59	17.53	8.89
银行存款	36,220.57	11,962.91	11,679.64	6,847.05
其他货币资金	699.95	1,817.02	3,029.48	2,101.48
合计	36,930.33	13,793.52	14,726.65	8,95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957.43 万元、14,726.65 万元、13,793.52

万元和 36,930.3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2%、7.31%、5.35%和 11.09%。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4.41%，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租赁及服务业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7.74%，主要系 2022 年 9 月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公质字第 99072022Z15029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 708027952 账户内的 500 万元存款质押给该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发生的 5,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40.30	2,622.56	1,785.80	-
商业承兑汇票	3,783.12	3,549.15	2,479.03	1,477.76
减：坏账准备	189.16	177.46	123.95	73.89
合计	5,134.26	5,994.25	4,140.88	1,403.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业务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5%、2.05%、2.33%和 1.54%，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可回收风险较小。

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票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3.89 万元、123.95 万元、177.46 万元和 189.16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5,629.95	232,476.22	160,760.87	112,765.30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	27.17%	44.61%	42.56%	59.15%
扣除融资租赁业务后的营业收入	230,910.43	258,880.47	150,982.79	94,816.50
扣除融资租赁业务后的营业收入增幅	-10.80%	71.46%	59.24%	55.6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扣除融资租赁业务后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03%	89.80%	106.48%	118.93%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基本与扣除融资租赁业务后营业收入增幅一致。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相适应。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的旗下公司，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款项最终由业主、总包支付，支付流程及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A、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03,499.73	162,284.60	101,928.31	73,484.30
1至2年	58,995.32	41,571.16	36,972.11	23,715.30
2至3年	20,550.12	18,155.85	13,951.60	8,021.71
3年以上	12,584.78	10,464.61	7,908.84	7,544.00
小计	295,629.95	232,476.22	160,760.87	112,765.30
减：坏账准备	27,644.84	22,596.77	16,370.75	18,435.18
合计	267,985.11	209,879.46	144,390.13	94,330.12

B、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1.72	0.91%	2,691.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938.23	99.09%	24,953.12	8.52%	267,985.11
其中：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11,968.15	37.87%	12,525.24	11.19%	99,442.91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180,970.08	61.22%	12,427.88	6.87%	168,542.20
合计	295,629.95	100.00%	27,644.84	9.35%	267,985.11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	235.29	235.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0.65	220.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2	201.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2.83	192.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79.23	179.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661.90	1,66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91.72	2,691.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740.61	3,808.23	5.54%
1至2年	25,555.23	3,028.29	11.85%
2至3年	10,045.88	2,263.34	22.53%
3至4年	4,552.58	1,668.98	36.66%
4年以上	3,073.85	1,756.40	57.14%
合计	111,968.15	12,525.24	11.19%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585.45	5,679.51	4.22%
1至2年	32,971.15	3,600.45	10.92%
2至3年	9,998.05	1,958.62	19.59%
3至4年	2,988.07	914.65	30.61%
4年以上	427.36	274.65	64.27%
合计	180,970.08	12,427.88	6.87%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58.22	1.23%	2,858.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618.00	98.77%	19,738.55	8.60%	209,879.46
其中：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97,841.65	42.09%	11,331.05	11.58%	86,510.59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131,776.36	56.68%	8,407.49	6.38%	123,368.86
合计	232,476.22	100.00%	22,596.77	9.72%	209,879.46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65	320.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8.68	278.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辉创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241.36	241.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	235.29	235.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27.74	22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554.49	1,554.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58.22	2,858.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326.38	3,231.28	5.54%
1至2年	21,208.48	2,513.20	11.85%
2至3年	11,207.71	2,525.10	22.53%
3至4年	4,857.83	1,780.88	36.66%
4年以上	2,241.24	1,280.59	57.14%
合计	97,841.65	11,331.05	11.5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557.98	4,370.15	4.22%
1至2年	19,873.88	2,170.23	10.92%
2至3年	6,276.70	1,229.61	19.59%
3至4年	2,054.24	628.80	30.61%
4年以上	13.55	8.71	64.28%
合计	131,776.36	8,407.49	6.38%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71.87	1.48%	2,371.8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389.01	98.52%	13,998.88	8.84%	144,390.13
其中：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73,881.22	45.96%	7,258.70	9.82%	66,622.52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83,530.12	51.96%	6,739.20	8.07%	76,790.91
应收保理款利息	977.67	0.61%	0.98	0.10%	976.69
合计	160,760.87	100.00%	16,370.75	10.18%	144,390.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湖北辉创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525.68	525.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36	25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3.75	253.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2.83	192.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942.25	94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71.87	2,371.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876.07	1,771.36	4.23%
1至2年	19,729.53	1,970.98	9.99%
2至3年	7,298.85	1,302.11	17.84%
3至4年	2,448.34	777.59	31.76%
4年以上	2,528.42	1,436.65	56.82%
合计	73,881.22	7,258.70	9.82%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170.77	3,005.88	5.08%
1至2年	16,345.84	1,928.81	11.80%
2至3年	6,358.69	1,285.73	20.22%
3至4年	1,616.23	495.70	30.67%
4年以上	38.58	23.09	59.86%
合计	83,530.12	6,739.20	8.07%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理款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7.67	0.98	0.10%
合计	977.67	0.98	0.10%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77.25	5.30%	5,977.2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88.05	94.70%	12,457.92	11.67%	94,330.12
其中：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58,580.78	51.95%	6,280.12	10.72%	52,300.67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47,912.50	42.49%	6,176.81	12.89%	41,735.69
应收保理款利息	294.77	0.26%	1.00	0.34%	293.77
合计	112,765.30	100.00%	18,435.18	16.35%	94,330.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宇航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0.31	1,220.3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辉创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519.58	519.5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协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57.12	457.1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36	257.3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3,222.89	3,222.8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77.25	5,977.25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743.40	1,781.49	4.72%
1至2年	12,993.80	1,450.11	11.16%
2至3年	4,187.27	828.24	19.78%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1,647.30	612.47	37.18%
4年以上	2,009.01	1,607.81	80.03%
合计	58,580.78	6,280.12	10.72%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925.36	3,073.43	8.80%
1至2年	9,739.53	1,932.32	19.84%
2至3年	2,959.39	1,017.73	34.39%
3至4年	288.18	153.28	53.19%
4年以上	0.05	0.04	82.14%
合计	47,912.50	6,176.81	12.89%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理款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4.77	1.00	0.34%
合计	294.77	1.00	0.34%

公司应收账款以2年以内账龄为主，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采用了较为严格的坏账政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对于账龄在3年以上的经营租赁业务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对于逾期1年以上的应收保理款全额计提坏账。对于已经提起诉讼的民营企业客户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行业特点造成，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企业，信用等级较高。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收款程序，明确销售人员和收款人员的职责权限，对于超过约定还款时间较长且经多次催收未回的款项，公司及时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进行回收。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为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09.30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984.51	13.86%	5,256.28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488.72	7.27%	3,025.34
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004.24	3.05%	498.83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730.22	2.95%	916.83
5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85.40	2.77%	572.99
合计		88,393.09	29.90%	10,270.27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12.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2,154.13	18.13%	5,048.07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496.49	10.54%	2,964.47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314.12	3.58%	1,138.17
4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6.41	2.58%	367.67
5	杭州萧山之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155.81	1.36%	133.18
合计		84,106.95	36.19%	9,651.56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12.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0,675.16	19.08%	3,298.95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74.74	11.87%	1,727.21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778.48	4.84%	972.07
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50.13	2.58%	365.28
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97.94	1.62%	229.76
合计		64,276.46	39.99%	6,593.27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12.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924.07	21.22%	2,915.39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757.23	13.09%	1,372.56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961.89	5.29%	985.09
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86.93	2.65%	698.56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28.37	2.15%	210.40
合计		50,058.49	44.39%	6,182.00

主要客户以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为主，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保持基本稳定。

④应收账款受限情况

1、根据华铁应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331272）浙商银高质字（2021）第 00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铁应急将其名下 200,808,250.08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华铁应急与该行自 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808,250.08 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华铁应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331272）浙商银高质字（2021）第 000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铁应急将其名下 802,021,872.37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华铁应急与该行自 2021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802,021,872.37 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根据华铁应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30202000）浙商银高质字（2021）第 0018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铁应急将其名下 51,814,674.66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华铁应急与该行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1,814,674.66 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4、根据华铁应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30202000）浙商银高质字（2021）第 0020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铁应急将其名下 936,312,176.32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华铁应急与该行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936,312,176.32 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5、根据华铁应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30202000）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009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铁应急将其名下 202,302,868.81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华铁应急与该行自 2022 年 1 月 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2,302,868.81 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6、根据华铁应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30202000）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30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铁应急将其名下 35,044,697.71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华铁应急与该行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44,697.71 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5.70	96.86%	2,009.09	97.11%	1,624.35	94.67%	1,070.72	92.65%
1 至 2 年	74.65	2.41%	38.58	1.86%	49.45	2.88%	81.38	7.04%
2 至 3 年	15.48	0.50%	9.35	0.45%	40.39	2.35%	1.98	0.17%
3 年以上	7.39	0.24%	11.75	0.57%	1.65	0.10%	1.65	0.14%
合计	3,103.22	100.00%	2,068.78	100.00%	1,715.84	100.00%	1,15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55.73 万元、1,715.84 万元、2,068.78 万元和 3,103.2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4%、0.85%、0.80%和 0.93%，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存放租赁设备的场地租赁费等。

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付场地租赁费相应增加。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7,962.78	5,336.79	3,206.35	6,984.57
合计	7,962.78	5,336.79	3,206.35	6,984.57

①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利息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A、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782.24	4,988.12	1,711.94	3,715.65
1至2年	2,868.13	457.85	1,392.21	4,440.59
2至3年	350.30	606.3	1,046.07	219.65
3年以上	1,644.16	1,361.51	1,064.73	987.56
小计	10,644.83	7,413.78	5,214.95	9,363.46
减：坏账准备	2,682.05	2,076.99	2,008.60	2,378.89
合计	7,962.78	5,336.79	3,206.35	6,984.57

B、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9,111.01	6,724.01	3,436.01	2,814.44
备用金	1,210.50	175.85	98.64	146.36
暂借款	155.04	238.22	806.26	4,972.94
股权转让款	-	-	200.00	1,383.71
其他	168.28	275.70	674.04	46.00
合计	10,644.83	7,413.78	5,214.95	9,363.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暂借款、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和备用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大幅增加所导致的。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工程质量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押金。2021 年底，保证金及押金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浙江大黄蜂租赁业务持续增长，为工程质量支付的保证金相应增长所导致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向杭州冠霖实业有限公司租借机械设备并支付了 2,000 万的押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保证金及押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项目的保证金，其中 2022 年 1~9 月，华铁大黄蜂向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1,000 万的保证金。

备用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备用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各区域备用资金，

每年年初由总部转给各区域，到年末各区域再将备用金转回总部，所以在本期末备用金会高于年末余额。

C、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1.00	-	1,835.99	2,076.9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38.97	-	138.97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0.55	-	-0.55	-
本期计提	177.14	-	427.92	605.0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9月30日余额	279.72	-	2,402.33	2,682.05

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2.90	-	1,925.70	2,008.6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21.74	-	21.74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87.39	-	-90.19	97.2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21.25	21.25
其他变动	7.55	-	-	7.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1.00	-	1,835.99	2,076.99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9.60	-	2,219.29	2,378.8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60.88	-	60.88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2.40	-	-2.40	-
本期计提	-20.93	-	-352.08	-373.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72	-	-	2.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90	-	1,925.70	2,008.60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46	-	2,139.97	2,168.4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9.02	-	19.02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112.56	-	-112.56	-
本期计提	110.07	-	173.86	283.9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1.00	1.00
其他变动	-72.47	-	-	-72.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60	-	2,219.29	2,378.89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09.30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杭州冠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8.79%	4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75.56	17.62%	1,088.10	保证金及押金
3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39%	50.00	保证金及押金
4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6.63	9.17%	48.83	保证金及押金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55.70	5.22%	277.93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6,407.89	60.20%	1,864.86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12.31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杭州冠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6.98%	1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11.72	23.09%	1,012.14	保证金及押金
3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6.63	13.17%	48.83	保证金及押金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73.77	7.74%	284.85	保证金及押金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82.53	3.81%	56.74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5,544.65	74.79%	1,502.57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12.31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 备	款项性质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74.71	24.44%	861.56	保证金及押金
2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7.32	11.45%	298.66	暂借款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24.00	10.05%	239.60	保证金及押金
4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511.03	9.80%	102.21	保证金及押金
5	武汉思通达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327.10	6.27%	16.36	其他
合计		3,234.16	62.01%	1,518.37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12.31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 备	款项性质
1	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47.75	28.28%	486.64	暂借款
2	中国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6.99	12.25%	813.98	保证金
3	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1,130.00	12.07%	56.50	保证金
4	张晔	1,000.00	10.68%	200.00	股权转让款
5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7.32	6.38%	298.66	暂借款
合计		6,522.05	69.66%	1,855.78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8.14 万元、1,821.14 万元、3,716.73 万元和 1,942.7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8%、0.90%、1.44%和 0.58%，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08.66	72.51%	1,426.93	38.39%	1,406.07	77.21%	641.28	76.51%
周转材料	309.12	15.91%	433.38	11.66%	327.53	17.98%	-	-
合同履约成本	224.98	11.58%	1,856.41	49.95%	87.54	4.81%	-	-
工程施工	-	-	-	-	-	-	196.86	23.49%
合计	1,942.76	100.00%	3,716.73	100.00%	1,821.14	100.00%	83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系用于公司资产维修、生产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1,988.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5.95%、0.00%和 0.0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保理款	-	-	11,988.00	-
合计	-	-	11,988.00	-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商业保理款项和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公司 2019 年 9 月剥离了融资租赁业务，因此自 2019 年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均无余额。公司账面保理款余额 11,988.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8 月到期。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093.54 万元、18,880.24 万元、16,164.08 万元和 9,515.5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1%、9.37%、6.27%和 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进项税额	6,158.31	13,851.44	17,723.96	7,475.56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140.56	39.46	47.56	79.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4.78	155.48	8.26	47.25
预缴其他税费	93.21	13.87	6.70	0.94
自有铝模板翻新改造	2,988.70	2,103.85	1,093.76	-
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490.00
合计	9,515.56	16,164.08	18,880.24	8,093.5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额、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逾期的长期应收款、预缴企业所得税和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2020 年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进一步扩大高空作业平台等租赁资产规模，大量固定资产的采购导致进项税额增加。

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3/(10)发放贷款及垫款”之内容。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583,943.29	58.76%	392,893.04	49.18%				
固定资产	284,727.43	28.65%	281,882.81	35.28%	431,597.42	80.19%	280,314.87	70.83%
长期股权投资	88,003.09	8.86%	87,587.25	10.96%	69,081.98	12.84%	70,303.22	17.76%
商誉	20,146.46	2.03%	20,146.46	2.52%	20,146.46	3.74%	20,146.46	5.09%
投资性房地产	4,499.22	0.45%	4,118.83	0.52%	4,432.36	0.82%	4,562.62	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2.40	0.52%	4,248.27	0.53%	3,357.13	0.62%	3,907.85	0.99%
在建工程	3,916.53	0.39%	3,645.15	0.46%	2,458.96	0.46%	468.09	0.12%
长期待摊费用	1,431.98	0.14%	2,035.01	0.25%	3,028.74	0.56%	723.75	0.18%
无形资产	872.69	0.09%	869.49	0.11%	1,040.81	0.19%	1,168.76	0.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0.00%	-	-	11,988.00	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68	0.11%	1,528.56	0.19%	3,068.87	0.57%	2,183.80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821.77	100.00%	798,954.86	100.00%	538,212.73	100.00%	395,767.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5,767.42 万元、538,212.73 万元、798,954.86 万元和 993,821.7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90%以上，符合公司经营况况。

(1)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的构成主要包括房屋及场地、机器设备和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房屋及场地	5,786.95	4,577.78
机器设备	3,227.48	2,575.76
经营租赁资产	574,928.87	385,739.50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合计	583,943.29	392,893.04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314.87 万元、431,597.42 万元、281,882.81 万元和 284,727.4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83%、80.19%、35.28%和 28.65%，为公司非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

①固定资产原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租赁资产	348,367.07	92.61%	330,009.90	92.21%	488,672.86	95.23%	314,203.70	93.71%
机器设备	17,694.84	4.70%	18,007.16	5.03%	15,534.72	3.03%	12,841.39	3.83%
房屋及建筑物	6,236.06	1.66%	6,708.05	1.87%	6,497.29	1.27%	6,497.29	1.94%
办公设备	2,489.72	0.66%	1,910.01	0.53%	1,321.60	0.26%	801.10	0.24%
运输工具	1,369.15	0.36%	1,259.02	0.35%	1,128.77	0.22%	965.35	0.29%
合计	376,156.84	100.00%	357,894.15	100.00%	513,155.24	100.00%	335,30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35,308.83 万元、513,155.24 万元、357,894.15 万元和 376,156.8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毕，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投入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经营租赁资产为 330,009.9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2.47%，主要是由于根据新租赁准则，2021 年起融资租赁的登高作业平台在使用权资产科目下核算，2022 年 9 月末经营租赁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56%。

②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经营租赁资产	348,367.07	82,173.14	-	266,193.94	76.4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694.84	6,059.50	-	11,635.34	65.76%
房屋及建筑物	6,236.06	1,343.42	-	4,892.64	78.46%
办公设备	2,489.72	978.79	-	1,510.94	60.69%
运输工具	1,369.15	874.57	-	494.57	36.12%
合计	376,156.84	91,429.42	-	284,727.43	75.6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76,156.84 万元，净值为 284,727.43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5.6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经营租赁资产构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营租赁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为 93.49%。

③经营租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原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钢支撑	129,467.94	126,867.51	110,168.90	98,116.05
高空作业平台	74,138.57	70,909.43	249,831.74	108,633.55
铝合金模板	64,495.79	58,670.45	48,496.66	36,886.55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33,551.88	32,716.60	28,237.51	24,483.65
贝雷	25,470.83	25,374.96	25,319.92	25,396.03
型钢支撑	12,186.10	11,122.29	3,795.90	-
伺服器	4,294.39	4,248.44	2,644.64	1,548.85
机器设备	-	-	42.07	308.18
脚手架	4,761.58	100.23	20,135.51	18,830.83
服务器	-	-	-	-
合计	348,367.07	330,009.90	488,672.86	314,203.70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增加及产品类别的丰富使公司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④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原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钢支撑、贝雷等	40,301.94	34,862.91	21,367.32	-
机器设备	1,791.27	1,791.27	1,791.27	-
高空作业平台	-	-	180,014.17	108,633.55
铝合金模板	-	-	-	4,510.42
合计	42,093.21	36,654.18	203,172.76	113,143.97

公司通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方式缓解固定资产采购的资金压力。

⑤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根据华铁宇硕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签订杭联银（丁桥）最抵字第 8011320180016494 《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7760 号）抵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为公司与该行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华铁宇硕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签订杭联银（同协）最抵字第 801132021002188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华铁宇硕将其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7760 号）抵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8,6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KF202010D0132 号《抵押合同》，将其总评估价值为 12,058.77 万元的建筑安全设备等钢材制品抵押给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华铁大黄蜂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KF202010D0025 号《抵押合同》，华铁大黄蜂将其总评估价值为 12,058.77 万元的高空作业平台抵押给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固定资产抵押均系为发行人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KF202010R0034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相当于 12,058.77 万元租赁物转让价款加租赁利率的租金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4、根据浙江吉通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将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合计价值为 15,875,095.36 元的 2 台 TRD 工法机抵押给仲信国际融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0070053-0001 号《融资租赁总协议（回租）》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 2021 年解放（保）字 2021071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其价值为 8,750 万元的钢材制品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8,75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6、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 21CRZ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其价值为 2,500 万元的钢材制品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为发行人与该行编号为 21CSY029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2,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7、根据浙江吉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DY183722000012《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吉通将其价值为 51,531,294.14 元的钢材制品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浙江吉通与该行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51,531,294.14 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8、根据浙江大黄蜂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CIBFL-2020-080-ZZ001-DY 号抵押合同，将其融资租入的高空作业车抵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抵押额为 116,370,000 元，为其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CIBFL-2020-080-ZZ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9、根据浙江大黄蜂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CIBFL-2020-080-ZZ004-DY 号抵押合同，将其融资租入的高空作业车抵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抵押额为 62,674,000 元，为其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CIBFL-2020-080-ZZ004 号《融资租赁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10、浙江大黄蜂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北京”）、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中国”）、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泰租赁”）、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宏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菱租赁”）、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租赁”）融资租入的高空作业平台等固定资产办理了抵押登记，用以为该等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抵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被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液压式驱动自行剪叉高空作业平台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1,885.49	2019-10-20 至 2024-09-20
液压式驱动自行剪叉高空作业平台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2,073.53	2019-11-20 至 2024-10-20
剪叉升降式高空作业平台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3,692.76	2019-12-20 至 2024-11-20
液压式驱动自行剪叉高空作业平台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495.98	2019-09-20 至 2024-08-20
ZS1212HD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中国	4,688.44	2020-08-25 至 2026-08-25
ZA14J、ZS1414HD、ZS0808HD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中国	925.33	2020-12-20 至 2025-12-20
ZS0607HD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中国	3,469.60	2020-12-20 至 2025-11-20
ZS1012HD-LI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6,187.92	2020-11-20 至 2025-10-20
ZS1212HD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4,045.12	2020-11-20 至 2025-10-20
ZS0607HD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786.05	2020-07-20 至 2025-06-20
ZS1012HD-LI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2,619.75	2020-10-20 至 2025-09-20
ZA14J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6,205.03	2020-05-20 至 2025-04-20
ZS1012HD-Li、ZS1012HD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3,761.89	2020-06-20 至 2025-05-20
ZS1414HD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12,506.90	2020-05-20 至 2025-04-20
XGA16 等	浙江大黄蜂	兴业租赁	6,267.40	2020-11-30 至 2025-12-31
XG1008HD 等	浙江大黄蜂	兴业租赁	11,637.00	2020-11-30 至 2025-12-31
XG0807HD 等	浙江大黄蜂	兴业租赁	37,609.79	2021-1-20 至 2026-12-27
GTBZ14J 等	浙江大黄蜂	徐工集团	35,988.39	2019-10-20 至 2025-9-25
ZS0607HD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北京	13,695.04	2019-8-20 至 2025-10-20
ZS1012HD 等	浙江大黄蜂	中联中国	65,485.43	2020-7-25 至 2028-3-20
A14J 等	浙江大黄蜂	辰泰租赁	109,041.09	2019-7-25 至 2027-5-19
XGS22 等	浙江大黄蜂	国银租赁	22,158.05	2021-10-20 至 2026-10-15
GTJZ0608S 等	浙江大黄蜂	宏菱租赁	2,494.72	2021-11-25 至 2027-4-20

抵押物名称	抵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被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GTJZ0608S 等	浙江大黄蜂	苏州租赁	5,873.87	2022-4-15 至 2028-1-15
A14J 等	华铁大黄蜂	物产中大	10,865.04	2022.04.20 至 2025.04.20
XGS34、CFPT1416 等	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	中信金租	11,157.72	2022.06.15 至 2025.06.15
XGS34K 等	浙江大黄蜂	徐工机械	47,596.35	2022.06.25 至 2028.06.25
合计			433,213.68	

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铁应急湖南省湘阴县厂房	533.47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华铁应急江西省峡江县厂房	460.39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浙江恒铝东阳新厂房	262.13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浙江恒铝东阳主厂房	131.71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浙江恒铝喷粉车间	58.99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浙江恒铝试拼装车间	44.24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合计	1,490.94	-

未办妥产权的原因具体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铁租赁	65,104.72	65,072.78	64,816.92	64,128.49
华铁支护	12,006.35	12,005.50	-	-
杭州热联	5,492.92	5,753.53	-	-
华铁设备	5,399.10	4,755.43	4,265.06	4,930.89

被投资单位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浙江维安	-	-	-	1,235.85
浙江优高	-	-	-	8.00
合计	88,003.09	87,587.25	69,081.98	70,303.23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70,303.22万元、69,081.98万元、87,587.25万元和88,003.09万元。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被投资单位	2022.1.1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2022.09.30	本期末持股比例
华铁租赁	65,072.78	-	-	31.94	-	-	65,104.72	20.00%
华铁设备	4,755.43	-	-	643.67	-	-	5,399.10	49.00%
杭州热联	5,753.53	-	-	-260.61	-	-	5,492.92	49.00%
华铁支护	12,005.50	-	-	0.85	-	-	12,006.35	49.00%
合计	87,587.24	-	-	415.85	-	-	88,003.09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1.1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2021.12.31	本期末持股比例
华铁租赁	64,816.92	-	-	255.86	-	-	65,072.78	20.00%
华铁设备	4,265.06	-	-	490.37	-	-	4,755.43	49.00%
杭州热联	-	4,900.00	-	853.53	-	-	5,753.53	49.00%
华铁支护	-	-	-	-147.97	-	12,153.47	12,005.50	49.00%
合计	69,081.98	4,900.00	-	1,451.79	-	12,153.47	87,587.25	-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0.1.1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2020.12.31	本期末持股比例

华铁租赁	64,128.49	-	-	688.43	-	-	64,816.92	20.00%
华铁设备	4,930.89	-	-	-665.83	-	-	4,265.06	49.00%
浙江维安	1,235.85	-	1,512.28	206.43	70.00	-	-	0.00%
浙江优高	8.00	1,200.00	-	84.59	-	-1,292.59	-	40.00%
合计	70,303.22	1,200.00	-	313.62	70.00	-1,292.59	69,081.98	-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1.1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2019.12.31	本期末持股比例
华铁租赁	-	-	-	-758.4	-	64,886.89	64,128.49	20.00%
华铁设备	4,637.70	-	-	293.19	-	-	4,930.89	49.00%
浙江维安	978.04	60.00	-	197.81	-	-	1,235.85	12.00%
浙江优高	-	-	-	8.00	-	-	8.00	40.00%
合计	5,615.74	60.00	-	-259.40	-	64,886.89	70,303.22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华铁租赁 20%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为：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03C11020220009606《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华铁租赁 20%的股权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公司与该行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到 2025 年 7 月 12 日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4) 商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价值为 20,146.46 万元，一部分系公司 2019 年 8 月以现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浙江吉通 51%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款 19,125.00 万元高于浙江吉通 51%股权在购买日对应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9,426.78 万元；另一部分系公司 2019 年 11 月以现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浙江恒铝 51%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款 19,678.125 万元高于浙江恒铝 51%股权在购买日对应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10,719.68 万元。

①商誉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末余额			
	2022年9月30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浙江吉通	9,426.78	9,426.78	9,426.78	9,426.78
浙江恒铝	10,719.68	10,719.68	10,719.68	10,719.68
合计	20,146.46	20,146.46	20,146.46	20,146.46

②具体商誉减值测算方法及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自2019年收购浙江吉通、浙江恒铝以来，公司每年末均对相关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A、确定资产组组合

公司将浙江吉通、浙江恒铝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B、现金流量预测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浙江吉通	12.68%	12.68%	13.41%
浙江恒铝	12.64%	12.64%	13.56%

C、编制现金流量折算表

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编制息税折旧摊销前经营性现金流量表，并用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出税前净现金流量现值，经过加总得到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

③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各年末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得到减值结论。具体如下：

A、2019年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1)				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2)	(3) = (1) - (2)	计提的减值准备 [(3) > 0]
	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A)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B1)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B2)	合计(A+B1+B2)			
浙江吉通	26,689.14	9,438.51	9,068.38	45,196.03	49,259.75	-4,063.72	未减值
浙江恒铝	21,605.26	10,719.68	10,295.80	42,620.74	49,359.94	-6,739.20	未减值
合计	48,294.40	20,158.19	19,364.18	87,816.77	98,619.70	-10,802.93	-

B、2020年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1)				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2)	(3) = (1) - (2)	计提的减值准备 [(3) > 0]
	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A)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B1)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B2)	合计(A+B1+B2)			
浙江吉通	16,472.89	9,426.78	9,057.09	34,956.76	56,468.74	-21,511.98	未减值
浙江恒铝	30,522.32	10,719.68	10,295.80	51,537.80	58,741.83	-7,204.03	未减值
合计	46,995.21	20,146.46	19,352.89	86,494.56	115,210.57	-28,716.01	-

C、2021年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1)				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3) = (1) - (2)	计提的减值准备 [(3) > 0]
	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A)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B1)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B2)	合计(A+B1+B2)			
浙江吉通	16,472.89	9,426.78	9,057.09	34,956.76		-40,143.93	未减值
浙江恒铝	30,522.32	10,719.68	10,295.80	51,537.80		-30,939.93	未减值
合计	46,995.21	20,146.46	19,352.89	86,494.56		-71,083.87	-

④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每年年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关注浙江吉通、浙江恒铝的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对相关业务技术壁垒、技术升级换代情况、所处行业产能、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结合评估结果进行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5) 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4,562.62万元、4,432.36万元、4,118.83万元及4,499.22万元，为华铁宇硕对外出租的自用房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为：2018年11月7日，华铁宇硕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签订杭联银（丁桥）最抵字第8011320180016494《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760号）抵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为公司与该行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3,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907.85万元、3,357.13万元、4,248.27万元和5,192.40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9%、0.62%、0.53%和0.5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787.95	3,877.76	2,998.67	3,735.38
可抵扣亏损	237.28	150.50	336.35	25.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7.17	220.02	22.11	147.39
合计	5,192.40	4,248.27	3,357.13	3,907.85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68.09万元、2,458.96万元、3,645.15万元和3,916.53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2%、0.46%、0.46%和0.3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城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867.23	2,468.05	1,039.70	18.44
工程物资	1,049.30	1,177.10	1,419.26	449.64
合计	3,916.53	3,645.15	2,458.96	468.09

在建工程主要系正在建设的上城区科技园办公大楼。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23.75 万元、3,028.74 万元、2,035.01 万元和 1,431.98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8%、0.56%、0.25%和 0.14%，占比较小，主要为装修费、租赁费等，2020 年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新增租入资产改造费 2,317.77 万元。

(9)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76 万元、1,040.81 万元、869.49 万元和 872.6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0%、0.19%、0.11%和 0.09%。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和专利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426.62	434.39	444.75	455.12
专利权	254.06	362.92	458.87	604.00
软件	192.01	72.19	137.19	109.64
合计	872.69	869.49	1,040.81	1,16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正常，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核算的是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保理资产款项。2020 年 6 月，公司注销了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子公司华铁保理，原已开展的保理业务由华铁应急承继并不再继续开展新的保理业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的保理款	12,000.00	12.00	11,988.00
减：1 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00.00	12.00	11,988.00

减：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的保理款	14,500.00	2,022.00	12,478.00
减：1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减：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0.00	2,010.00	49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00.00	12.00	11,988.00

②发放的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放的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	0.10%	12.00	11,988.00
五级分类组合	12,000.00	0.10%	12.00	11,988.00
其他组合	-	-	-	-
合计	12,000.00	0.10%	12.00	11,988.00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00.00	13.94%	2,022.00	12,478.00
五级分类组合	14,500.00	13.94%	2,022.00	12,478.00
其他组合	-	-	-	-
合计	14,500.00	13.94%	2,022.00	12,47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五级分类组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	12,000.00	12.00	0.10%
合计	12,000.00	12.00	0.10%

项目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	12,000.00	12.00	0.10%
关注	500.00	10.00	2.00%
损失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14,500.00	2,022.00	13.94%

2019年1月1日之前，公司主要根据每一单项保理合同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相应计提损失准备，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分类	分类依据	计提损失比例
正常	未逾期或逾期 10 天以内	-
关注	逾期 11-90 天	2%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	逾期 361 天以上	100%

报告期内，发放的保理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③发放的保理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放的保理款逾期为应收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利恒”）保理款本金 6,000.00 万元及应收浙江九恒建筑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恒”）的保理款本金 500 万元。

应收温岭利恒保理款本金 6,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到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逾期 91-180 天，信用分类是次级，计提损失比例是 25%，应计提坏账 1,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回本金 4,000.00 万元，剩余款项逾期 361 天以上，信用分类是损失，计提损失比例是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收保理款已全额收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浙江九恒保理款本金 5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信用分类是关注，计提损失比例是 2%，应计提坏账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收保理款已全额收回。

上述逾期的保理款已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83.80万元、3,068.87万元、1,528.56万元和1,088.68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5%、0.57%、0.19%和0.1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53.29	1,485.01	3,014.43	2,118.47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5.39	43.55	54.44	65.33
合计	1,088.68	1,528.56	3,068.87	2,183.8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为采购经营性租赁资产预付款。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12,822.69	47.10%	327,667.81	50.55%	248,194.72	67.57%	233,637.37	74.33%
非流动负债	463,642.93	52.90%	320,496.00	49.45%	119,141.48	32.43%	80,675.54	25.67%
合计	876,465.62	100.00%	648,163.82	100.00%	367,336.20	100.00%	314,31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14,312.91万元、367,336.20万元、648,163.82万元和876,465.62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相匹配。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33%、67.57%、50.55%和47.10%。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5,931.11	23.24%	91,230.07	27.84%	106,016.21	42.71%	103,559.85	44.33%
应付账款	100,010.18	24.23%	87,742.71	26.78%	35,324.22	14.23%	39,438.24	16.88%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	-	-	-	-	-	2,237.75	0.96%
合同负债	13,003.09	3.15%	7,058.13	2.15%	3,538.46	1.43%	-	-
应付职工薪酬	2,889.15	0.70%	4,324.07	1.32%	2,105.85	0.85%	1,625.09	0.70%
应交税费	8,045.61	1.95%	13,947.95	4.26%	5,801.08	2.34%	1,727.14	0.74%
其他应付款	79,991.16	19.38%	48,016.65	14.65%	50,875.20	20.50%	55,874.06	2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49.48	26.92%	72,708.38	22.19%	42,828.77	17.26%	29,175.24	12.49%
其他流动负债	1,802.91	0.44%	2,639.85	0.81%	1,704.93	0.69%	-	-
合计	412,822.69	100.00%	327,667.81	100.00%	248,194.72	100.00%	233,637.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559.85 万元、106,016.21 万元、91,230.07 万元和 95,931.1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33%、42.71%、27.84% 和 23.2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质押借款	45,000.00	57,000.00	50,900.00	62,296.70
保证抵押借款	13,000.00	15,000.00	13,000.00	16,000.00
保证借款	35,490.00	18,300.00	40,890.00	17,390.00
信用借款	2,309.05	-	-	500.00
应付利息	132.06	149.89	167.22	-
质押借款	-	780.19	1,018.98	373.15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	-	-	7,000.00
抵押借款	-	-	40.00	-
合计	95,931.11	91,230.07	106,016.21	103,559.85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资金需要逐渐增加，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变化趋势较为平稳，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更加注重现金流管控，减少短期借款资金，逐步提升长期负债，改善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9,438.24 万元、35,324.22 万元、87,742.71 万元和 100,010.18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88%、14.23%、26.78%和 24.2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系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采购款、应付安装劳务费、运费等。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底增加 52,418.49 万元，增幅为 148.39%，主要原因系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增长较快，采购高空作业平台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874.06 万元、50,875.20 万元、48,016.65 万元和 79,991.1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91%、20.50%、14.65%和 19.3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79,991.16	48,016.65	50,875.20	55,653.49
应付利息	-	-	-	220.58
合计	79,991.16	48,016.65	50,875.20	55,874.06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和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投资款	33,955.29	20,918.88	-	11,100.00
押金	22,181.69	5,223.03	3,521.35	-
往来款	22,021.86	13,472.30	25,488.85	19,766.17
应付报销款	252.05	528.60	343.73	-
限制性回购义务	17.23	7,538.73	21,521.26	21,885.00
押金保证金	-	-	-	2,528.24
其他	1,563.04	335.10	-	374.07
合计	79,991.16	48,016.65	50,875.20	55,653.49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投资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及往来款。报告期内，公

公司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收到股权激励对象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后相应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公司的往来款主要系与天津租赁之间的往来款项。公司的投资款主要系收购浙江恒铝、浙江优高、湖北仁泰和浙江粤顺股权的投资款。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4,778.29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支付了 2019 年购买浙江恒铝股权的投资款。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175.24 万元、42,828.77 万元、72,708.38 万元和 111,149.48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49%、17.26%、22.19%和 26.9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162.54	58,102.5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67.55	3,757.84	28,411.97	13,175.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19.39	10,848.02	14,416.80	16,000.00
合计	111,149.48	72,708.38	42,828.77	29,175.24

(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	3,538.46	2,237.75
预收款项合计	-	-	-	2,237.75
合同负债合计	13,003.09	7,058.13	3,538.46	-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237.75 万元。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即原预收款项的不含税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3,538.46 万元、7,058.13 万元和 13,003.09 万元。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8,320.00	6.11%	27,100.00	8.46%	-	-	10,000.00	12.40%
租赁负债	379,512.74	81.85%	261,315.85	81.53%	-	-	-	-
长期应付款	34,179.88	7.37%	11,311.89	3.53%	118,822.19	99.73%	70,299.34	8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31	0.05%	268.27	0.08%	319.29	0.27%	376.21	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00.00	4.62%	20,500.00	6.40%				
合计	463,642.93	100.00%	320,496.00	100.00%	119,141.48	100.00%	80,675.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000.00 万元、0.00 万元、27,100.00 万元和 28,320.0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40%、0.00%、8.46%和 6.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28,320.00	2,100.00	-	-
信用借款	-	25,000.00	-	10,000.00
合计	28,320.00	27,100.00	-	10,000.00

(2) 租赁负债

2021 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融资性固定资产	376,195.89	258,423.16
房屋及场地	3,316.85	2,892.68
合计	379,512.74	261,315.85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299.34 万元、118,822.19 万元、11,311.89 万元和 34,179.88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7.14%、99.73%、3.53%和 7.37%，主要是由应付融资租赁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租金	52,247.43	15,069.73	147,234.17	83,474.57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5,392.98	2,682.10	17,115.32	10,400.77
小计	52,247.43	15,069.73	147,234.17	83,474.57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8,067.55	3,757.84	28,411.97	13,175.24
合计	34,179.88	11,311.89	118,822.19	70,299.34

2020 年末应付融资租赁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进一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高空作业平台的方式扩大高空作业平台租赁的业务规模。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浙江大黄蜂应付高空作业平台供应商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辰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的融资租赁款。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500.00 万元和 21,400.0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7 月 5 日，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铁应急签订关于对浙江恒铝的投资协议，由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 亿元，其中 633.0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东阳金投与华铁应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东阳金投出资之日满 36 个月，浙江恒铝未能获得上市申报的受理，或者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东阳金投继续选择持有浙江恒铝股权，但在出资之日满 48 个月，浙江恒铝仍未能获得上市申报的受理，东阳金投有权要求华铁应急回购其持有浙江恒铝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回购金额=东阳金投实际出资额×6%×实际投资天数/36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除根据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外，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如远期回购价格的现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现值或其他回售金额的现值）。如果最终发行方无需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在合同到期时将该项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在华铁应急合并层面，对于这笔 2 亿的投资款，并不需要考虑实际被要求回购的可

能性，只要存在被要求回购的合同义务，就应确认金融负债。该项金融负债只有在对应的现时义务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并转回资本公积。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0.81	0.79	0.81	0.52
速动比率	0.80	0.78	0.80	0.52
资产负债率	66.05%	61.34%	49.66%	60.6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703.17	141,556.43	92,300.14	67,244.02
利息保障倍数	3.52	4.68	4.23	6.93

1、短期偿债能力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2、0.81、0.79和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80、0.78和0.80，处于合理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正常，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贷款；同时，公司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保障了对流动负债的偿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显著的短期偿债风险。

2、长期偿债能力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6%、49.66%、61.34%和66.05%，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融资租赁方式购置高空作业平台较多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增加导致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金额较大。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7,244.02万元、92,300.14万元、141,556.43万元和136,703.17万元，逐年上升，盈利能力增长显著。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93倍、4.23倍、4.68倍和3.52倍，整体处于合理水平，2022年1-9月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系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快速增加引起利息支出快速增加导致，公司的利润水平足够保障公司的利息支出，不存在显著的债务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3、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渤海租赁	82.42%	83.93%	83.39%	79.45%
香溢融通	26.23%	23.01%	10.14%	8.24%
建设机械	66.88%	65.35%	61.57%	63.29%
志特新材	61.30%	54.79%	65.23%	64.50%
宏信建设	未披露	77.70%	66.10%	97.93%
算术平均值 ^{注1}	64.09%	65.95%	64.30%	75.24%
发行人	66.05%	61.34%	49.66%	60.66%
流动比率（倍）				
可比公司				
渤海租赁	0.48	0.42	0.75	0.61
香溢融通	3.12	3.02	5.05	6.41
建设机械	1.34	1.06	1.25	0.95
志特新材	0.85	0.81	0.67	0.50
宏信建设	未披露	1.00	0.94	0.45
算术平均值 ^{注1}	1.10	0.96	0.95	0.63
发行人	0.81	0.79	0.81	0.52
发行人修正 ^{注2}	0.88	0.86	0.89	0.61
速动比率（倍）				
可比公司				
渤海租赁	0.48	0.41	0.75	0.61
香溢融通	3.12	3.01	5.05	6.38
建设机械	1.28	1.01	1.19	0.86
志特新材	0.66	0.63	0.52	0.34
宏信建设	未披露	0.96	0.91	0.42

算术平均值 ^{注1}	0.97	0.87	0.87	0.54
发行人	0.80	0.65	0.78	0.52
发行人修正 ^{注2}	0.87	0.85	0.88	0.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宏信建设未披露 2022 年三季度数据。

注 1：由于渤海租赁主营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境内融资租赁等业务，香溢融通以典当、财富管理、租赁、担保等类金融业务为主，两家公司均以融资性租赁为主，与公司建筑支护设备、高空作业平台经营性租赁业务差异较大，故在计算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平均值时未包括这两家公司。

注 2：由于公司近年来股权激励、对外投资活动较多，其他应付款-限制性回购义务、投资款金额较大，发行人（修正）为剔除该因素后的情况。

上述可比公司中，渤海租赁、香溢融通为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SRC 租赁业”除公司外的全部上市公司。建设机械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机械制造和工程机械租赁两大板块，其旗下子公司庞源租赁是国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建设机械租赁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0% 及 92.41%。综合考虑建设机械的主营业务及租赁业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公司亦将建设机械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共同对比。目前，除公司外，国内机械租赁行业主要参与头部企业有宏信建设和志特新材等，公司亦将宏信建设和志特新材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05%，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比率为 0.81，速动比率为 0.80，公司资产流动性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迅速，强势进入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资金投入较多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1.47	1.11	1.26
存货周转率（次）	41.41	45.55	52.81	48.3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1.11、1.47 和 0.9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36、52.81、45.55 和 41.41。

2、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渤海租赁	10.06	5.47	5.74	12.78
香溢融通	24.21	3.61	1.66	7.31
建设机械	0.54	0.90	1.04	1.24
志特新材	2.05	3.54	4.62	6.27
宏信建设 ^{注1}	/	/	/	/
算术平均值 ^{注2}	1.30	2.22	2.83	3.76
发行人	0.97	1.33	1.11	1.27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渤海租赁	795.12	2,185.59	2,199.47	2,040.06
香溢融通	30.05	33.21	5.84	24.45
建设机械	5.31	8.22	6.73	5.26
志特新材	2.96	5.00	4.40	3.73
宏信建设	未披露	14.42	13.03	8.31
算术平均值 ^{注2}	4.14	9.21	8.05	5.77
发行人	41.41	45.55	52.81	48.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宏信建设尚未披露 2022 年三季度数据。

注 1：由于宏信建设为港股拟 IPO 公司，其招股说明书中未单独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披露，因此无法统计宏信建设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2：由于渤海租赁主营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境内融资租赁等业务，香溢融通以典当、财富管理、租赁、担保等类金融业务为主，两家公司均以融资性租赁为主，与公司建筑支护设备、高空作业平台经营性租赁业务差异较大，故在计算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平均值时不包括这两家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渤海租赁和香溢融通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虽然三家公司为同为租赁业，但实际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渤海租赁主要租赁业务为飞机、集装箱租赁，香溢融通租赁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与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差异较大。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与建设机械、志特新材和宏信建设差异较小；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公司高于建设机械、志特新材和宏信建设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主营高空作业平台、建筑支护设备等租赁业务，存货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930.33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用于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962.78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和押金、备用金等，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9,515.56 万元，主要包括进项税额、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预缴所得税以及自有铝合金模板的翻新改造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42,530.93 万元，主要为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均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的产业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088.68 万元，其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53.29 万元，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5.39 万元，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公司现有的资金量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建设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优势，实现公司业务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同时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逐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2,380.82	260,686.19	152,434.58	115,386.72
营业利润	55,032.86	69,983.06	48,218.47	47,397.30
利润总额	54,962.27	69,869.46	48,111.76	47,178.04
净利润	47,140.21	59,924.64	39,886.37	39,68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87.93	49,812.75	32,281.78	27,569.2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30,910.43	99.37%	258,880.47	99.31%	150,982.79	99.05%	113,580.88	98.43%
其他业务	1,470.39	0.63%	1,805.72	0.69%	1,451.80	0.95%	1,805.84	1.57%
合计	232,380.82	100.00%	260,686.19	100.00%	152,434.58	100.00%	115,38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即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租赁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系为客户提供的零星租赁资产维护、保养等服务收入及华铁宇硕对外出租办公楼形成的房租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支护设备	88,254.66	38.22%	123,634.69	47.76%	84,190.79	55.76%	75,387.63	66.37%
高空作业平台	124,796.26	54.05%	109,355.38	42.24%	47,334.09	31.35%	9,571.10	8.43%
地下维修维护工程	17,859.51	7.73%	25,471.47	9.84%	18,778.66	12.44%	9,074.00	7.99%
商业保理	-	0.00%	418.93	0.16%	679.25	0.45%	783.77	0.69%
融资租赁	-	0.00%	-	-	-	-	18,764.38	16.5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0,910.43	100.00%	258,880.47	100.00%	150,982.79	100.00%	113,58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租赁模式进行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租赁，主要租赁物包括高空作业平台及钢支撑、钢便桥、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铝模等建筑支护设备；同时通过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保理开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其中华铁租赁和天津租赁从2019年10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华铁保理已于2020年2月注销，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再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商业保理业务收入来自于原华铁保理开展的未到期保理业务；2019年起，公司通过浙江吉通开展地下维修维护业务，提供工法机相关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3,580.88万元、150,982.79万元、258,880.47万元和230,910.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21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145,299.5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0.97%。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加32.93%，主要系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购的高空作业平台逐步达产、高空作业平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71.46%，主要系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及能力持续提升且2021年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少。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29,914.79	56.26%	134,858.90	52.09%	79,256.24	52.49%	59,939.76	52.77%
华中	29,419.32	12.74%	43,836.29	16.93%	22,255.25	14.74%	21,238.75	18.70%
华南	32,865.70	14.23%	36,594.29	14.14%	22,285.34	14.76%	17,384.31	15.31%
西南	19,620.25	8.50%	20,462.22	7.90%	13,687.85	9.07%	7,759.22	6.83%
华北	10,808.06	4.68%	15,102.21	5.83%	9,450.13	6.26%	6,545.38	5.76%
西北	6,262.91	2.71%	5,424.49	2.10%	3,305.77	2.19%	542.28	0.48%
东北	2,019.40	0.87%	2,602.08	1.01%	742.21	0.49%	171.19	0.15%

区域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计	230,910.43	100.00%	258,880.47	100.00%	150,982.79	100.00%	113,58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南，来自上述区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8,562.82万元、123,796.83万元、215,289.48万元和192,199.81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78%、81.99%、83.16%和83.23%，华东、华中和华南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地区。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15,995.15	98.99%	124,225.47	98.50%	69,289.17	98.67%	31,614.42	95.76%
其他业务	1,183.34	1.01%	1,889.43	1.50%	933.90	1.33%	1,401.25	4.24%
合计	117,178.49	100.00%	126,114.90	100.00%	70,223.06	100.00%	33,015.6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支护设备	41,664.71	35.92%	60,082.23	48.37%	35,340.29	51.00%	23,300.97	73.70%
高空作业平台	66,111.43	56.99%	52,327.26	42.12%	24,560.11	35.45%	3,301.91	10.44%
地下维修维护工程	8,219.01	7.09%	11,815.98	9.51%	9,388.77	13.55%	4,054.84	12.83%
融资租赁	-	-	-	-	-	-	942.25	2.98%
服务器	-	-	-	-	-	-	14.44	0.05%
合计	115,995.15	100.00%	124,225.47	100.00%	69,289.17	100.00%	31,61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其中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产生资金成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大部分为自

有资金，2019年天津租赁通过资产证券化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方式融入资金，从而产生融资费用。2019年9月，公司剥离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华铁租赁、天津租赁，故随后无该类成本。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建筑支护设备业务、高空作业平台业务的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45%、90.49%和92.91%，与相应业务的收入占比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业务按构成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成本	55,554.94	47.89%	48,994.12	39.44%	27,272.31	39.36%	12,255.08	38.76%
安装/施工成本	23,034.45	19.86%	36,286.51	29.21%	22,710.16	32.78%	15,137.06	47.88%
运输成本	10,396.75	8.96%	12,701.79	10.22%	8,083.05	11.67%	-	-
租赁成本	9,245.26	7.97%	12,051.45	9.70%	2,627.07	3.79%	2,974.09	9.41%
维修成本	16,591.63	14.30%	11,759.96	9.47%	2,276.90	3.29%	305.94	0.97%
生产成本	1,172.13	1.01%	2,431.65	1.96%	642.44	0.93%	-	-
资金成本	-	-	-	-	-	-	942.25	2.98%
其他成本	-	-	-	-	5,677.24	8.19%	-	-
合计	115,995.15	100.00%	124,225.47	100.00%	69,289.17	100.00%	31,61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安装、施工的劳务成本、维修成本和运输成本等。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经营租赁资产，故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折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由于2020年1月1日实施新收入准则，租赁固定资产业务中产生的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因此自2020年开始，运输成本成为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金成本为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由于公司2019年9月剥离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华铁租赁，因此2020年起不再发生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资金成本。2020年，其他成本主要系高空作业平台相关的维修服务所产生的成本。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支护设备	46,589.95	40.54%	63,552.46	47.20%	48,850.50	59.80%	52,086.66	63.55%
高空作业平台	58,684.83	51.07%	57,028.12	42.35%	22,773.98	27.88%	6,269.19	7.65%
地下维修维护工程	9,640.50	8.39%	13,655.49	10.14%	9,389.89	11.49%	5,019.15	6.12%
商业保理	-	-	418.93	0.31%	679.25	0.83%	783.77	0.96%
融资租赁	-	-	-	-	-	-	17,822.13	21.74%
服务器	-	-	-	-	-	-	-14.44	-0.02%
合计	114,915.28	100.00%	134,655.00	100.00%	81,693.62	100.00%	81,96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毛利逐期增加，2020年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毛利占比较2019年增加20.23%，成为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建筑支护设备业务在报告期内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63.55%、59.80%、47.20%和40.54%，是公司报告期内最重要的毛利来源。2019年公司剥离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业务，相应业务的毛利缩减。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建筑支护设备	52.79%	1.39%	51.40%	-6.62%	58.02%	-11.07%	69.09%
高空作业平台	47.02%	-5.13%	52.15%	4.04%	48.11%	-17.39%	65.50%
地下维修维护工程	53.98%	0.37%	53.61%	3.61%	50.00%	-5.31%	55.31%
商业保理	-	-	100.00%	-	100.00%	-	100.00%
融资租赁	-	-	-	-	-	-	94.98%
合计	49.77%	-2.24%	52.01%	-2.10%	54.11%	-18.06%	72.17%

注：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地调整，公司剥离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及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业务，导致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

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毛利率为 100%。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大部分为自有资金，毛利率较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除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器期外的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40%、53.90%、51.94%和 49.77%，呈现综合毛利率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各类租赁物的平均租赁单价、资产平均租用率和会计政策变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高空作业平台业务

2020 年，高空作业平台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39%，主要系：①会计准则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运输相关支出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②租赁单价下降：2019 年高空作业平台国产化进程加速，带动设备成本降低，同时受到疫情及市场租赁商加大市场拓展等因素影响，2020 年平均租赁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1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52.15%，较 2020 年提升 4.04%，基本持平。

2022 年 1-9 月，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13%，主要受 2022 年上半年上海新冠疫情封控因素影响，高空作业平台出租率有所下降。

（2）建筑支护设备业务

2020 年，建筑支护设备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1.07%，主要系：①会计准则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运输相关支出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②新冠疫情影响：建筑支护设备等租用率及租赁单价较 2019 年有所降低；③产品结构变化：地铁钢支撑等高毛利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2021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62%，主要系：①建筑支护设备平均租赁单价下降；②产品结构变化：地铁钢支撑等高毛利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2022 年 1-9 月，该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39%，基本持平。

（3）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业务

2020 年，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31%，主要系：①会计准则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运输相关支出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

本中核算；②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新冠疫情导致建筑行业受到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闲置的工法机仍然产生较高折旧成本。

2021年及2022年1-9月，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注1}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建设机械	40.46%	37.01%	41.46%	43.45%
香溢融通	73.01%	64.61%	98.46%	100.00%
渤海租赁	25.50%	47.78%	44.61%	57.60%
志特新材	32.17%	31.91%	40.27%	44.99%
宏信建设	未披露	46.34%	44.99%	50.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注2}	36.32%	38.42%	42.24%	46.16%
华铁应急	49.57%	51.62%	53.93%	71.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宏信建设尚未披露 2022 年三季度数据。

注 1：2019-2021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为租赁业务毛利率，其中建设机械的毛利率为其建筑施工产品租赁业务毛利率，香溢融通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渤海租赁为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

注 2：由于渤海租赁主营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境内融资租赁等业务，香溢融通以典当、财富管理、租赁、担保等类金融业务为主，两家公司均以融资性租赁为主，与公司建筑支护设备、高空作业平台经营性租赁业务差异较大，故在计算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平均值时不包括这两家公司。

香溢融通的租赁业务为融资租赁，因此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保持在可比范围内。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239.09	7.85%	22,020.74	8.45%	13,336.86	8.75%	13,175.79	11.42%
管理费用	12,816.71	5.52%	14,179.50	5.44%	9,523.96	6.25%	7,170.68	6.21%
研发费用	4,489.28	1.93%	5,732.64	2.20%	4,365.93	2.86%	2,934.87	2.54%
财务费用	21,912.92	9.43%	19,039.60	7.30%	15,023.57	9.86%	8,867.65	7.69%
合计	57,458.00	24.73%	60,972.48	23.39%	42,250.32	27.72%	32,148.99	27.8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2,148.99 万元、42,250.32 万元、60,972.48 万

元和 57,458.00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持续上升，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正常增长，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6%、27.72%、23.39%和 24.73%，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内部费用控制效果良好。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及吊装费	-	-	-	-	-	-	4,413.88	33.50%
职工薪酬	11,301.02	61.96%	10,330.09	46.91%	4,391.44	32.93%	3,077.73	23.36%
仓储、物业水电及房租费	2,335.72	12.81%	4,166.23	18.92%	3,579.46	26.84%	2,494.08	18.93%
办公车辆费	515.05	2.82%	1,765.95	8.02%	1,679.54	12.59%	417.09	3.17%
差旅费	811.74	4.45%	1,399.19	6.35%	849.67	6.37%	512.57	3.89%
物料消耗	555.55	3.05%	902.33	4.10%	705.70	5.29%	960.85	7.29%
业务招待费	640.85	3.51%	1,056.86	4.80%	769.80	5.77%	620.28	4.71%
折旧与摊销	1,002.62	5.50%	957.52	4.35%	290.24	2.18%	163.02	1.24%
其他	1,076.55	5.90%	1,442.56	6.55%	1,071.00	8.03%	516.28	3.92%
合计	18,239.09	100.00%	22,020.74	100.00%	13,336.86	100.00%	13,175.79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3,175.79万元、13,336.86万元、22,020.74万元和18,239.09万元。2019年，销售费用构成项目主要为运输、装卸及吊装费、职工薪酬、仓储、物业水电、房租费和物料消耗等；2020年施行新收入准则后，运输、装卸及吊装费在成本科目核算，因此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2019年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仓储、物业水电及房租费及办公车辆费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增加且销售人员基本薪酬有所提高，房租、物业费、水电费及办公车辆使用频率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29.07	43.14%	6,928.68	48.86%	3,879.28	40.73%	2,431.74	33.91%
中介机构费	1,470.43	11.47%	1,623.54	11.45%	961.50	10.10%	1,136.13	15.84%
业务招待费	864.15	6.74%	1,473.57	10.39%	1,125.83	11.82%	835.85	11.66%
股权激励费用	2,331.49	18.19%	1,053.35	7.43%	1,071.53	11.25%	634.77	8.85%
折旧与摊销	531.80	4.15%	1,022.49	7.21%	673.60	7.07%	624.43	8.71%
办公车辆费	484.70	3.78%	623.90	4.40%	537.11	5.64%	336.55	4.69%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451.01	3.52%	409.74	2.89%	361.71	3.80%	253.89	3.54%
差旅费	350.50	2.73%	446.28	3.15%	472.43	4.96%	314.11	4.38%
其他	803.55	6.27%	597.94	4.22%	440.98	4.63%	603.20	8.41%
合计	12,816.71	100.00%	14,179.50	100.00%	9,523.96	100.00%	7,170.68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7,170.68万元、9,523.96万元、14,179.50万元和12,816.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1%、6.25%、5.44%和5.52%，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和股权激励费用，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0.27%、73.90%、78.13%和79.54%。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与业务规模扩张所匹配的管理人员相应增加；中介机构费主要是公司年报审计费用及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聘请相关中介产生的中介费用等；业务招待费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导致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股权激励款系公司在2019年及2020年分别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逐年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85.44	55.36%	2,539.69	44.30%	1,474.67	33.78%	737.07	25.11%
直接投入	632.04	14.08%	1,046.92	18.26%	1,263.84	28.95%	756.53	25.78%
设计及样品费	654.66	14.58%	685.69	11.96%	869.02	19.90%	741.51	25.27%
折旧与摊销	187.37	4.17%	244.54	4.27%	202.46	4.64%	78.54	2.68%
加工检验费	51.63	1.15%	269.97	4.71%	224.03	5.13%	450.72	15.3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费	196.28	4.37%	457.87	7.99%				
其他	281.85	6.28%	487.97	8.51%	331.91	7.60%	170.51	5.81%
合计	4,489.28	100.00%	5,732.64	100.00%	4,365.93	100.00%	2,934.87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934.87万元、4,365.93万元、5,732.64万元和4,489.2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2.86%、2.20%和1.93%。研发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设计及样品费和加工检验费，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1.51%、87.76%、79.23%和85.18%。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313.27	7,916.61	-	-
利息费用	7,303.77	9,904.35	9,547.37	7,959.76
融资租赁费用	2,169.64	1,186.87	5,336.37	1,090.30
减：利息收入	44.53	54.26	137.69	282.35
手续费及其他	112.66	86.03	35.25	99.93
现金折扣	58.11	-	242.26	-
合计	21,912.92	19,039.60	15,023.57	8,867.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利息支出、融资租赁费用和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2019年成立浙江大黄蜂等子公司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融资租入高空作业平台的租金增加，2021年开始按照融资租赁费用和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科目分别列示。

（五）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因素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0	322.24	121.05	178.94
房产税	53.17	106.67	107.01	120.71
教育费附加	53.38	164.99	55.51	84.99
印花税	226.43	294.79	177.26	113.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89	109.99	36.82	56.35
土地使用税	4.87	-	-	4.87
其他	3.98	8.91	7.26	4.20
合计	500.62	1,007.60	504.91	563.20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税	4.70	43.61	203.58	615.43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950.12	2,483.95	2,142.49	435.07
政策扶持	5.00	395.45	554.17	102.00
企业发展金	10.50	-	-	89.43
再融资奖励	-	-	-	79.40
高新补贴收入	20.00	35.00	40.00	25.00
进规企业政府奖励	50.00	-	-	20.00
年度优秀骨干企业奖	-	-	-	10.00
优秀企业奖	2.00	-	7.00	5.00
稳岗稳就补贴	139.10	31.68	23.73	0.30
扣缴税款手续费	15.39	2.73	2.60	-
科学技术局补贴	155.00	-	80.00	-
以工代训补贴	-	21.05	37.01	-
小微企业补助	-	7.62	26.00	-
专利资助费	14.68	6.40	13.60	-
自助创新专项补贴	-	-	5.00	-
高企入库补助金	-	-	5.00	-
两直资金补助	-	-	1.00	-
建筑业补助	-	49.92	-	-
入库奖励奖金	-	60.00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技奖励	-	28.00	-	-
贷款贴息补助	-	7.79	-	-
专精特新补贴	20.00	-	-	-
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	6.60	-	-	-
合计	2,393.09	3,173.20	3,141.18	1,381.63

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381.63万元、3,141.18万元、3,173.20万元和2,393.09万元，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退税等。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5.85	1,451.80	313.62	-259.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6.44	7.32	-4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9	-	0.00	70.6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88.74	-	-
合计	401.96	1,836.98	320.94	-229.70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	-55.51	-50.06	1.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11.38	-7,515.2	2,072.24	-3,879.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2.25	-98.68	377.50	-283.67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	-	12.00	2,010.00	3,491.97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	-	-3,863.28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5,664.83	-7,657.38	4,409.68	-4,533.48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构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由于2020年收回了应收温岭利恒及浙江九恒的保理款，

2020年冲回了2019年计提的2,010.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119.98万元、890.38万元、39.05万元和658.95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经营性租赁资产和收取客户丢失经营性租赁资产赔偿款项。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违约金收入	106.72	219.64	10.51	7.08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06.14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0.12	1.55
接受捐赠	-	-	9.2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03	12.03	32.39	
其他	11.09	19.06	83.22	160.25
合计	119.84	356.87	135.49	168.8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丢失器械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及未按时收回的赔偿款按照同期银行利率加计的违约金收入。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94	289.00	53.53	142.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94	289.00	53.53	142.12
税收滞纳金	11.14	-	-	208.95
违约赔偿损失	0.83	42.16	11.35	
水利基金	-0.81	-	-	0.08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50	94.56	150.17	37.00
其他	35.83	44.74	27.15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90.43	470.47	242.20	388.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财务人员的疏忽，未及时向税务局缴纳相关税款。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形成的税收滞纳金进行了补缴，并进行有效整改，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缴纳的滞纳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范畴，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34.44	11,604.76	7,727.83	8,252.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2.38	-1,659.94	497.57	-756.16
合计	7,822.06	9,944.82	8,225.39	7,496.66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化较小，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动来自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主要受利润总额和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26.48	110,496.42	53,767.37	81,28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28	-60,337.84	-155,584.13	-60,63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60	-49,762.31	106,855.47	-21,91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3.60	396.27	5,038.71	-1,261.5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4.52	12,290.93	11,894.66	6,855.94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33.19	200,506.85	119,964.82	70,95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6.48	7,354.11	5,911.10	8,219.35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	1,421.73	37.10	21,2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16.65	209,282.69	125,913.03	100,44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28.67	43,956.47	37,362.05	17,509.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2,000.00	-2,500.00	-40,215.6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4,690.6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57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4.99	25,920.91	13,046.61	5,53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98.20	10,817.64	6,280.12	12,39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8.31	30,091.25	17,956.88	18,66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90.17	98,786.27	72,145.66	19,15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26.48	110,496.42	53,767.37	81,286.19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9年下降33.85%，主要系2019年包含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且规模缩减，净投放为负数所致，2020年已终止该项业务。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0年上升105.51%，主要系经营租赁业务收款增加所致。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1年度下降22.78%，主要系2021年收到保理业务本金尾款12,000.00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49.6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4.71	9,503.96	3,574.83	5,868.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569.64	1,183.71	764.9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	4.75	557.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81	22,078.35	6,765.79	6,70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70.10	77,516.19	150,649.82	41,77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	600.00	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100.00	25,377.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9	-	0.10	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70.09	82,416.19	162,349.92	67,33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28	-60,337.84	-155,584.13	-60,630.19

2020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购高空作业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租赁资产规模，持续购置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18.01	2,663.33	126,032.82	16,03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63.33	1,998.00	3,34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520.62	146,010.00	154,667.57	136,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77.49	36,908.44	44,598.73	5,83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16.11	185,581.77	325,299.12	157,88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390.57	137,100.07	163,951.70	136,10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50.61	8,084.37	7,696.79	7,40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47.53	90,159.63	46,795.15	36,28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88.70	235,344.07	218,443.64	179,80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60	-49,762.31	106,855.47	-21,917.5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2020年、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以及通过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应收租赁款转让方式融入及偿还资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为41,770.65万元、150,649.82万元、77,516.19万元和48,570.10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经营性租赁资产，逐步扩大公司产能和产品布局，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即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二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之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组建专业的支护设备新组件研发团队，多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参与《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写。主营地下维修维护的子公司浙江吉通拥有TRD工法、TAD技术、MJS工法、IMS工法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部分技术工法为全国领先。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九、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内容。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研发投入以及人才吸引等，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在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II期（4#-5#地块）工地障碍物清理平整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2月20日，杭州市下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下）应急罚[20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吉通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安全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浙江吉通作出罚款人民币21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之规定，浙江吉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达到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标准。上述罚款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并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了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

浙江吉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达到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标准，且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了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二）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1、华铁应急北京分公司

2019年12月4日，华铁应急北京分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与银泉路交叉口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土建施工05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土石方工程工地有夜间施工的行为，但无夜间施工许可证。2019年1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城管罚字[2019]170657号），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施工批准文件进行夜间施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华铁应急北京分公司处以罚款1万元。

2019年12月4日，华铁应急北京分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与银泉路交叉口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土建施工05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土石方工程工地施工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2019年1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城管罚字[2019]17065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的规定，对华铁应急北京分公司处以罚款1万元。

上述罚款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华铁应急北京分公司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要求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危害；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亦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的罚款下限酌轻处罚。华铁应急北京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北京大黄蜂

2022年5月19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作出兴环保监罚字[2022]第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北京大黄蜂在从事设备租赁过程中，焊接工艺未安装净化处理设施，焊接钢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大气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规定，对北京大黄蜂罚款1万元。

北京大黄蜂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危害；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亦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的罚款下限酌轻处罚。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已结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监管工作函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3 月 13 日监管工作函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33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请公司及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1）金投集团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金投集团是否有意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有，请说明具体计划和安排；（3）关于本次增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期与金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沟通接触情况，以及已达成的意向或协议。

二、公告披露，金投集团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占公司总股本 5%-10% 的股票。前期，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于 2018 年 12 月曾与金投集团签署关于协调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约定在未来 6 个月内，协调除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向金投集团转让 7%-7.5% 的公司股份。请公司及金投集团核实并说明：（1）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包括前期框架协议中约定受让的股份；（2）截至目前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协调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并明确协调股份转让事项是否继续执行；（3）此次增持和未来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融资安排，来源于融资资金的，应说明不同渠道融资资金的金额、期限、成本、偿还安排等信息。

三、公告披露，金投集团根据杭州市政府安排进行杭州上市公司纾困工作，华铁科技被杭州市政府列入上市公司纾困名单。请公司及金投集团核实并说明：对华铁科技开展纾困工作的具体方案，二级市场的增持行为是否包括在纾困方案内。

由于金投集团未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公司未及时回复上述监管工作函，金投集团后续已提供相关资料。上述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公司已在下文《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39号）的回复公告《关于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中进行回复与披露。

（2）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11 日监管工作函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39 号）。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对监管工作函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具体如下：

一、请公司及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1）金投集团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金投集团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有，请说明具体计划和安排；（3）关于本次增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期与金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沟通接触情况，以及已达成的意向或协议。

回复：

经核实，

（1）金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金投集团提供的回复材料, 在当时情况下, 未来 12 个月, 金投集团无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 就本次增持事项, 金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进行过沟通, 但没有达成相关意向或协议。

二、公告披露, 金投集团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占公司总股本 0%-5% 的股票。前期, 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于 2018 年 12 月曾与金投集团签署关于协调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 约定在未来 6 个月内, 协调除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向金投集团转让 7%-7.5% 的公司股份。请公司及控股股东、金投集团核实并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包括前期框架协议中约定受让的股份; (2) 截至目前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协调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并明确协调股份转让事项是否继续执行; (3) 此次增持和未来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融资安排, 来源于融资资金的, 应说明不同渠道融资资金的金额、期限、成本、偿还安排等信息。

回复:

(1) 根据金投集团提供的回复材料, 本次增持计划不包括前期框架协议中约定受让的股份;

(2) 经协调, 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方, 协调股份转让事项不具备实施条件, 以后也确定不再继续执行;

(3) 根据金投集团提供的回复材料, 此次增持和未来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于金投集团自有资金。

三、公告披露, 金投集团根据杭州市政府安排进行杭州上市公司纾困工作, 华铁科技被杭州市政府列入上市公司纾困名单。请公司及金投集团核实并说明: 对华铁科技开展纾困工作的具体方案, 并明确是否包括二级市场增持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回复:

根据金投集团提供的回复材料, 金投集团根据杭州市政府安排, 对列入市政府纾困名单的部分上市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质押、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转让等多种纾困措施, 希望以此提振市场信心, 化解控股股东债务危机。金投集团原计划通过设立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形式受让华铁科技部分股东股份, 达到纾困目的,

但是由于原有纾困措施条件不具备，因此金投集团采取二级市场直接增持的方式进行纾困。在当时情况下，金投集团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四、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铁投资）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7%，与财开集团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昇铁投资股份质押率为 74.22%，应大成股份质押率为 100%。请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应大成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核实并说明：控股股东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安排；若有，请予以说明。

回复：

经核实，截止目前，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应大成所持公司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且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根据目前情况，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应大成在未来 12 个月无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9 月 18 日监管工作函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772 号）。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监管工作函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主要内容如下：

一、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审慎评估资信情况和质押风险，明确为解决股权质押问题、防范信用危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举措安排，例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股份质押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68,00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分为 2 笔（30,000,000 股和 38,000,000 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9年8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7,966,000股非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第三方质押担保,为胡丹锋先生2019年8月2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17,966,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1,0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

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5,96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胡丹锋先生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个人流动资金,包括偿还个人债务、购置房产、投资、向他人提供借款等。胡丹锋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胡丹锋先生股权质押的预警线为4元/股,平仓线为3.41元/股。截止2019年9月20日收盘,华铁科技股价为9.75元,远高于其股权质押的预警线。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注意资金安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应当审慎评估高比例质押对公司的影响,核实该风险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提出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胡丹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避免出现所持的华铁科技股份被处置,进而导致华铁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核实是否存在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4 日监管工作函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44 号）。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监管工作函所提问题逐一核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信访投诉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同时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信访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主要内容如下：

一、请公司向董事长胡丹锋核实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用华铁恒安的比特币“矿机”进行挖矿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比特币“矿机”挖币数量和价值、比特币账号的开户情况及实际归属人，以及胡丹锋是否存在职务侵占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比特币“矿机”的使用情况

（一）华铁恒安股权转让于第三方前

华铁恒安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成立，主要从事铝模板、集成升降操作平台以及比特币“矿机”三种设备的租赁服务。

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宇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华铁恒安 99.5%、0.5%的股权转让予陈万龙，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新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华铁恒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应急	16,915	99.5%	陈万龙	17,000	100%
2	杭州宇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85	0.5%	--	--	--
合计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前，比特币“矿机”的使用情况如下：

1、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

根据采购合同、《服务器租赁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及回款协议》以及矿机承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等，华铁恒安自供应商处购入比特币“矿机”后，即将比特币“矿机”出租给益阳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矿机承租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比特币“矿机”采购情况

序号	取得时点	数量/台	单价/元/台	采购总额/元	交易对方
1	2018年5月	5,000	6,175.36	30,876,814.02	浙江阿瓦隆科技有限公司
2	2018年6月	7,500	5,049.65	37,872,379.53	
3	2018年5月	24,000	4,344.83	104,275,862.60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36,500	4,740.41	173,025,056.15	--

(2) 比特币“矿机”出租情况

序号	首次出租时间	数量/台	结束出租时间	比特币“矿机”承租方
1	2018年6月1日	2,200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2018年6月1日	1,500	2018年12月31日（注1）	
3	2018年6月10日	5,900	2018年12月31日（注2）	
4	2018年6月10日	1,300	2018年12月31日	
5	2018年6月1日	8,000	2018年12月31日	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2018年6月1日	16,000	2018年12月31日	益阳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2018年7月20日	1,600	2018年9月20日	
合计		36,500	--	--

注1：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1日期间，该1,500台比特币“矿机”因更换运营场所未出租。

注2：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该5,900台比特币“矿机”因更换运营场所未出租。

根据对胡丹锋的访谈，比特币“矿机”出租期间，比特币“矿机”挖矿所得的比特币归矿机承租方所有，上市公司、胡丹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矿机承租方为其挖矿的情形。

2、闲置状态

根据租赁合同等及对胡丹锋的访谈，2018年4季度，受比特币“矿机”市场需求急剧下降的影响，根据华铁恒安与矿机承租方签订的《最终结算金额及回款协议》，矿机承租方决定自2019年起不再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经协商提前终止了租赁合同。比特币“矿机”自停止对外出租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均未开机运行，并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因此，经过上述核查后认为，2019年4月24日前，上市公司、胡丹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华铁恒安的比特币“矿机”进行挖矿的情况。

（二）华铁恒安股权转让于第三方后

自2019年4月24日起，华铁恒安作为陈万龙的独资公司，不再受上市公司、胡丹锋及其关联方的控制，上市公司、胡丹锋及其关联方亦不能利用华铁恒安名下的比特币“矿机”进行挖矿。

因此，公司认为，2019年4月24日后，上市公司、胡丹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华铁恒安的比特币“矿机”进行挖矿的情况。

2、银行流水情况

根据对胡丹锋、胡丹锋的配偶潘倩及胡丹锋控制的企业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投资”）名下2018年、2019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查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账户持有人	开户行	银行卡号	核查期间	核查结果
胡丹锋	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6222620170004953316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9日	未发现与比特币挖矿相关的资金往来
	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6222081202008664649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0日	
潘倩	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4340611540296717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9日	
	工商银行杭州东苑支行	6222081202004360507		
	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6222081202008044537		

账户持有人	开户行	银行卡号	核查期间	核查结果
	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6222081202014795536		
	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6228490328001221376		
	农业银行杭州月雅路支行	6213360329900095878		
	杭州银行杭州汽车城支行	603367177199824503		
恒升投资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8800037629 (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001616635053010482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注：331066080018800037629 系恒升投资于 2019 年在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新开立的银行账户。

经过上述核查后认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胡丹锋、潘倩名下的银行账户存在与比特币挖矿相关的资金往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恒升投资名下的银行账户存在与比特币挖矿相关的资金往来。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比特币账户的开户情况

一、根据对胡丹锋、潘倩的访谈，潘倩的手机号 1390650****曾在 BTC.com 网站注册了比特币矿池账户，但并未开立比特币钱包。其开立比特币矿池账户的原因为公司届时刚刚接触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为确保租金能够收回，想要实时监控比特币“矿机”的运行及收益情况。后经别人介绍，比特币矿池账户作为观察账户，与比特币“矿机”连接后，可以实时观察到活跃或非活跃的矿机数量、实时算力、挖矿的收益等信息，便通过潘倩的手机号 1390650****在 BTC.com 网站注册了比特币矿池账户。但是，比特币矿池账户只是观察账户，并不是存放、收益或交易比特币的账户，比特币“矿机”挖矿所得的收益会直接存放到矿机承租方的比特币钱包。后来经实践操作发现，矿机承租方可随时将比特币“矿机”与比特币矿池账户解除连接，比特币矿池账户并不能起到监管作用。同时，自 2019 年起公司不再经营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该比特币矿池账户也随后注销了。

2、根据对胡丹锋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除胡丹锋配偶潘倩的手机号 1390650****在 BTC.com 注册比特币矿池账户外，上市公司、胡丹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国内外数字货币交易平台或软件上注册帐号或开立比特币钱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开立比特币账户的情形。

3、根据对潘倩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除潘倩的手机号 1390650****在 BTC.com 注册比特币矿池账户外，上市公司、潘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国内外数字货币交易平台或软件上注册帐号或开立比特币钱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开立比特币账户的情形。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华铁恒安的比特币“矿机”进行挖矿的情况。

二、请公司全面核实华铁恒安比特币“矿机”的出租和使用情况，如存在上述利用比特币“矿机”进行挖矿的行为，请说明相关收益归属和成本费用承担主体，以及前期财务报告是否就相关收入、成本、费用进行会计确认和列报披露。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情况

华铁恒安服务器租赁业务的运营模式为经营租赁，即华铁恒安向客户让渡服务器及配套设备使用权，并根据客户具体要求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收取租金。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由华铁恒安视市场需求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华铁恒安。

华铁恒安开展服务器租赁业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300.00 万元，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2019 年度未开展服务器租赁业务，相关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华铁恒安在服务器租赁业务中，与客户约定的租赁单价分两种计价模式，第一种是纯租赁计价，单价是 5 元/台/天（含税）；第二种是租赁加托管模式，单价是 24 元/台/天（含税）。华铁恒安 2018 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按合同约定计价收入明细如下：

客户（承租方）	服务器数量（台）	租赁开始日	租赁截止日	租赁天数	租赁单价（元/台/天）	租赁费（含税/万元）
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	2018 年 6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4	5	132.60
	2,200.00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3	5	234.30
	5,900.00	2018 年 6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40	5	118.00
	5,900.00	2018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5	5	457.25

客户（承租方）	服务器数量（台）	租赁开始日	租赁截止日	租赁天数	租赁单价（元/台/天）	租赁费（含税/万元）
	1,5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7月19日	48	5	36.00
	1,500.00	2018年7月22日	2018年12月31日	162	5	121.50
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0月23日	144	24	2,764.80
	8,00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31日	69	5	276.00
益阳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8月10日	70	24	2,688.00
	11,50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0月23日	74	24	2,042.40
	4,50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9月20日	41	24	442.80
	4,500.00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0月23日	33	5	74.25
	1,600.0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62	24	238.08
	16,00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31日	69	5	552.00
合计						10,177.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铁恒安与客户最终结算金额如下：

客户	按合同约定结算收入（含税/万元）	实际结算收入（含税/万元）	实际结算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8年度确认收入（不含税/万元）
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99.65	767.20	661.38	661.38
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40.80	1,796.80	1,548.97	1,548.97
益阳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37.53	3,584.00	3,089.65	3,089.65
合计	10,177.98	6,148.00	5,300.00	5,300.00

2018年10月开始，服务器下游市场持续恶化，其计算出的产品价格暴跌，客户无法及时回款；此外，从2018年10月下旬开始，客户租赁的服务器处于停机状态。实际结算收入与合同约定结算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2018年12月，华铁恒安与客户协商，在合同约定结算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销售折让，同时，客户按照华铁恒安的要求签订还款计划书，确保应收租赁款能够及时收回。

上述业务收入，均获取了客户盖章确认的租赁合同及承租方确认函，确认自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均处于出租状态，华铁恒安不存在利用比特币“矿机”进行挖矿的行为。

2、服务器租赁业务成本情况

华铁恒安服务器租赁业务成本构成为设备折旧成本和运营成本，运营成本主要是电费。其中，纯租赁计价模式下，公司营业成本为设备折旧成本，运营成本由客户自行承担；租赁加托管模式下，运营成本由华铁恒安承担，营业成本包含设备折旧和运营成本。

2018 年度，华铁恒安服务器租赁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营业成本（万元）
运营成本	5,174.65
折旧成本	1,907.35
合计	7,082.01

营业成本发生期间与收入一致，与租赁计价模式相符，不存在由他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情况。

3、列报披露

华铁恒安 2018 年度服务器租赁收入 5,300.00 万元，2019 年度 0.00 万元。华铁应急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	533,798,194.84	153,225,390.85
融资租赁	272,464,571.99	31,174,163.40
服务器租赁	52,999,999.99	70,820,053.02
商业保理	22,506,792.81	--
合计	881,769,559.63	255,219,607.27

上表中服务器租赁业务即为华铁恒安的服务器租赁业务。

4、对胡丹锋、潘倩是否存在挖矿行为的核查

胡丹锋是华铁应急实际控制人，潘倩与胡丹锋为夫妻关系。根据胡丹锋、潘倩、胡丹锋实际控制的公司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华铁应急股东，曾用名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投资”）2018年、2019年度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未发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记录与比特币挖矿相关的资金往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账户持有人	开户行	银行卡号	核查期间
胡丹锋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6222620170004953316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9日
	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6222081202008664649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0日
潘倩	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4340611540296717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9日
	工商银行杭州东苑支行	6222081202004360507	
	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6222081202008044537	
	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6222081202014795536	
	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6228490328001221376	
	农业银行杭州月雅路支行	6213360329900095878	
	杭州银行杭州汽车城支行	603367177199824503	
恒升投资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8800037629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注)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33001616635053010482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注：恒升投资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是2019年新开户银行。

2019年12月11日，根据对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特大陆”）的访谈，没有发现胡丹锋、潘倩在比特大陆系统的账户信息及比特币转移记录。

会计师意见：

通过核查，未发现华铁恒安利用比特币“矿机”进行挖矿的行为，华铁恒安业务模式为经营租赁，营业收入均为经营租赁收入。华铁应急及华铁恒安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了恰当的会计确认，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恰当列报披露。

（5）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1月3日监管工作函

2020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018号）。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将落实工作函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公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合计余额 28.8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2.4%。同时，公司子公司大黄蜂报告期内新增约 20 亿元借款，公司负债增加较多。上述应收款项和资金债务的确认计量，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对上述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负有会计责任。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慎判断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充分评估相关事项的影响，保障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有审计责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对相关风险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并准确识别相关错报类型及是否认定为特别风险，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三、公司应做好相关风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准确、及时地披露相关的重要信息，并会同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合适。当相关交易或减值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内部授权，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披露。

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披露后，如发现存在不当披露或处理的，我部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追责。

（6）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8 日监管工作函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交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55 号）。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监管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及核查，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以 1.97 亿元取得浙江恒铝 51.0085% 股权，增值率为 445.15%。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公告称，拟以 2.74 亿元向少数股东收购浙江恒铝剩余 48.99%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高于前次交易，且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仅 3.5 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关于高溢价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前期，公司合计支付 1.97 亿元取得浙江恒铝 51.0085% 股权，包括向浙江恒铝增资 8578 万元，交易增值率 445.15%。本次交易，公司拟以 2.74 亿元收购浙江恒铝 48.99% 股权，标的资产整体估值 5.6 亿元，即在前次交易较高估值的基础上，再次大幅增值。同时，浙江恒铝 2020 年前三季度仅实现净利润 1436 万元，与前次收购前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 1122 万元接近，且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仅 3.5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浙江恒铝自收购以来各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经营业绩增长是否稳定超预期；（2）结合浙江恒铝的历史业绩情况，以及本次评估和前次评估的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其估值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浙江恒铝的业绩和估值情况，以及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高溢价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1）浙江恒铝自收购以来各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经营业绩增长是否稳定超预期；

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浙江恒铝 51.0085% 股权的收购，自收购以来各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4,394.48	23,727.12	27,334.79	31,147.34	39,272.55
负债总额	8,283.24	7,323.17	10,542.83	13,600.37	19,417.21
资产净额	16,111.24	16,403.94	16,791.95	17,546.97	19,855.35
营业收入	8,324.67	1,234.31	3,142.48	6,934.50	14,468.52
净利润	2,839.73	292.71	680.72	1,435.74	3,74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12.65	291.14	623.53	1,327.21	3,385.95

2020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3,744.11 万元，同比增长 31.85%。扣非后净利润实现 3,385.95 万元，同比增长 24.82%，超额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185.95 万元，业绩承诺

完成度达 105.81%。其中上半年经营情况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延迟复工，浙江恒铝铝合金模板加工产能大幅下滑，终端需求短期内下滑，导致铝合金模板租赁率降低。2020 年上半年，浙江恒铝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2.68% 及 39.34%。2020 年下半年，浙江恒铝通过三穗县产业基地二期建设实现产能提升 60%、推行以售代租的新型经营模式增加利润点、加大技术研发推出免拼装工艺及数字化管理提升效率等措施，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39.66% 及 78.37%。

综合来看，浙江恒铝短期内通过自身调整，在疫情影响仍顺利完成经营目标，其整体业绩稳定增长且超预期。

(2) 结合浙江恒铝的历史业绩情况，以及本次评估和前次评估的参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其估值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浙江恒铝 2019 年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营业收入							
2019 年收购预测数据	6,988.49	7,407.80	7,778.19	8,089.32	8,291.55		
同比增长率		6.00%	5.00%	4.00%	2.50%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8,106.72	14,468.52	14,727.67	16,789.54	18,132.70	18,858.01	19,046.59
同比增长率		78.48%	1.79%	14.00%	8.00%	4.00%	1.00%
差异（本次收购-2019 年收购）	1,118.23	7,060.72	6,949.48	8,700.22	9,841.15		
营业成本							
2019 年收购预测数据	1,276.56	1,625.72	1,698.29	1,795.46	1,884.75		
同比增长率		27.35%	4.46%	5.72%	4.97%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1,813.89	7,038.69	6,596.74	7,391.68	7,898.09	8,191.43	8,327.84
同比增长率		2.88	-0.06	0.12	6.85%	3.71%	1.67%
差异（本次收购-2019 年收购）	537.33	5,412.97	4,898.45	5,596.22	6,013.34		
利润总额							
2019 年收购预测数据	3,083.74	3,725.96	4,046.26	4,286.46	4,346.72		
同比增长率		20.83%	8.60%	5.94%	1.41%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E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3,410.07	4,448.24	5,209.07	6,291.04	7,216.39	7,622.26	7,599.74
同比增长率		30.44%	17.10%	20.77%	14.71%	5.62%	-0.30%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326.33	722.28	1,162.81	2,004.58	2,869.66		
净利润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2,309.98	2,794.47	3,034.70	3,214.85	3,260.04		
同比增长率		20.97%	8.60%	5.94%	1.41%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2,839.73	3,744.11	4,424.37	5,337.50	6,118.13	6,461.62	6,444.58
同比增长率		31.85%	18.17%	20.64%	14.63%	5.61%	-0.26%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529.75	949.64	1,389.67	2,122.65	2,858.09		
折现率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12.36%	12.36%	12.36%	12.36%	12.36%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评估值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31,703.84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56,080.56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24,376.72						
差异率（差异/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76.89%						

注：本次收购预测数据中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均为企业历史年度数据，其中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评估值较2019年股权转让时（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前次收购”）的评估值增长76.89%，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浙江恒铝的整体的盈利能力较2019年明显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快速推进及公司得当的经营策略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浙江恒铝抓紧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大力开拓市场，前次收购时2019年、2020年浙江恒铝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309.98万元、2,794.47万元，2019年、2020年浙江恒铝实际完成净利润分别为2,839.73万元、3,744.11万元。2019年、2020年实际完成数相比预测数据分别增加529.75万元、949.64万元，2020年利润实际完成数相比2019年实际完成数增长31.85%，且2020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

浙江恒铝业务基本停滞，本年度的增量主要来自下半年的强劲发力。随着浙江恒铝经营的恢复，盈利能力逐步正常提升，使得本次收购浙江恒铝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价格增长具有合理性。

1、2020年1-6月、2020年度，浙江恒铝的经营业绩及去年同期、2021年收益法预计经营业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	2021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3,598.72	3,142.48	8,324.67	14,468.52	14,727.67
净利润	1,122.26	680.72	2,839.73	3,744.11	4,424.37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浙江恒铝实现营业收入3,142.48万元，净利润680.72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2.68%及39.34%。从占比角度，浙江恒铝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当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为43.23%、39.52%。与此相比，浙江恒铝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2020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为21.72%、18.18%，下降显著。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的影响，浙江恒铝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一定短期影响，导致浙江恒铝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下降。但从2020年度数据来看，随着2020年下半年浙江恒铝上下游产业复工复产，浙江恒铝在手订单充足，较去年同期明显增长，且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故本次疫情对浙江恒铝是短期性的影响，不会改变浙江恒铝及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趋势。在2020年下半年，浙江恒铝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有效安排生产，加大了铝模的市场开发、现场服务力度，确保公司业务收入、盈利规模较上年稳中有升。因此，结合浙江恒铝2020年下半年最新经营业绩情况，浙江恒铝2021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评估值有一定幅度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2、目前浙江恒铝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和销售、加工业务，历史年度租赁业务和销售、加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租赁业务收入	2,807.14	7,682.71	11,661.43
销售、加工业务收入	0.00	424.01	1,719.11
净利润	718.59	2,839.73	3,744.11
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65.43%	60.75%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98.79%	73.36%

注：2020年租赁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020年以前，浙江恒铝主要以租赁模式为主，上述测算中未考虑2020年下半年推行的以售代租模式产生的收入及利润等因素。

得益于建筑服务行业庞大的市场规模、铝模板快速替代木模板的行业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浙江恒铝外部经营环境和整体发展状况良好。浙江恒铝租赁业务收入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60.75%，净利润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73.36%，均远高于国内建筑业总产值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7.76%和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9.73%，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良好的策略规划、市场开发和运营能力。

经营过程中，浙江恒铝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对内加强能力建设和人才激励，对外加强市场开发和基地布局。浙江恒铝在2019年新增了贵州基地，更好的扩展了西部地区的业务，满足了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也随着业务规模、团队规模的增加而不断增强，有力地驱动了公司业务增长。

通过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与多家客户的长期合作，浙江恒铝已拥有包括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著名建筑施工企业在内的多家优质客户，并在市场中形成显著的品牌效应，浙江恒铝业务范围逐步扩张，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老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了湖南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雲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浙江恒铝的租赁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费用占比会进一步减少，净利润率会有明显提高，浙江恒铝的盈利能力将持续稳健的增长。

未来年度租赁业务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测收入	2022年预测收入	2023年预测收入	2024年预测收入	2025年预测收入
租赁业务收入	14,727.67	16,789.54	18,132.70	18,858.01	19,046.59
净利润	4,424.37	5,337.50	6,118.13	6,461.62	6,444.58
租赁收入复合增长率	51.34%	43.01%	36.47%	31.46%	27.04%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57.52%	49.34%	13.87%	12.61%	10.95%

注：复合增长率测算的基础年份为 2018 年。2020 年以前，浙江恒铝主要以租赁模式为主，上述测算中未考虑 2020 年下半年推行的以售代租模式产生的收入及利润等因素。

随着浙江恒铝业务范围的逐步扩张，与老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凭借稳定可靠的项目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度，浙江恒铝租赁收入和净利润将稳健的增长。与历史年度的复合增长率相比，预测年度的增长率均小于历史年度且趋缓，未来年度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相对谨慎。

3、2019 年折现率取数为 12.36%，2020 年折现率取数为 12.67%，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A.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中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B.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所得税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债权价值/股权价值

本次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同类型上市公司 100 周 βL 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 β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U 值。前次收购与本次收购 βU 值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00 周 βL (前次评估)	100 周 βL (本次评估)	βU (前次评估)	βU (本次评估)	所得税率
1	002135.SZ	东南网架	1.0474	0.9926	0.9050	0.8058	15%
2	600491.SH	龙元建设	1.2086	0.9090	0.9620	0.3880	25%
3	600496.SH	精工钢构	1.1052	1.2615	0.9617	1.0977	15%
4	601117.SH	中国化学	1.1170	1.0109	1.0598	0.8251	25%
5	603300.SH	华铁应急	1.3873	1.4000	1.1214	1.1791	15%
平均			1.1731	1.1148	1.0020	0.8591	

数据来源：万得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本次选取可比公司与前次评估报告一致，鉴于当前无铝合金模板租赁为主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此选取高关联度及趋同度的同行业公司，并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选取了相同的可比公司，选取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概况
1	002135.SZ	东南网架	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总承包业务
2	600491.SH	龙元建设	土建施工、装饰与钢结构、水利施工
3	600496.SH	精工钢构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4	601117.SH	中国化学	建筑工程（化学工程、基础设施、环境治理）
5	603300.SH	华铁应急	应急设备租赁、支护设备租赁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C.市场风险溢价 MRP 取数原则一致，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D.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均为 2.00%

②计算债务资本成本 K_d

债务成本根据浙江恒铝基准日平均借款利率确定。本次收购债务资本成本 K_d 为 12%，2019 年收购债务资本成本 K_d 为 8.44%。2020 年度债务成本增加主要源于，浙江恒铝主要使用上市公司考核资金以提升经营效益，上市公司整体考核利率较外部银行借款高。

③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 D/E （债权价值/股权价值），由于基准日的不同（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债权价值与股权价值数据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产生了变化，本次收购资本结构 D/E 为 55.19%，2019 年收购资本结构 D/E 为 21.07%。上述资本结构变化主要为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基准日债权总额（债权价值）及股票市值（股权价值）不同所致。

两次收购所选取的资本结构的选取原则与前述 β_U 值、 β_L 值一致，均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可比上市公司是一致的，资本结构的差异仅为基准日不同。

④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合并数据由浙江恒铝及 2 家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未来年度所得税的预测按综合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3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100%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税率为 15%，2031 年之后按 25% 考虑。本次评估结合各个公司的实际税率情况测算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前次评估时由于贵州恒铝刚成立，尚未开展真正的经营业务，采用单体口径收益法，数据口径主要为浙江恒铝的财务数据，前次评估时浙江恒铝尚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⑤结合上述分析，两次评估对于折现率的取数原则是一致的，前次评估折现率为 12.36%，本次评估折现率为 12.67%，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高于前次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值相比前次评估值有一定幅度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3) 结合浙江恒铝的业绩和估值情况，以及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高溢价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本次收购方案中，浙江恒铝评估值为 56,080.56 万元，交易作价 56,005.15 万元，转让方承诺浙江恒铝 2021、2022、2023 年分别实现扣非利润 4,800 万元、5,700 万元、6,500 万元。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际支付收购款的 50% 即人民币 13,718.88 万元；剩余收购款的 50% 即人民币 13,718.88 万元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 40 个月内支付；同时，首次实际支付的资金 13,718.88 万元用于转让方购买公司二级市场股票后质押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补充公司现金流。本次收购方案，通过分期付款及股票质押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支付货币资金十分有限，因此对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较大影响。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本次收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考虑如下：

1、进一步整合铝合金模板业务板块，实现更大战略目标。

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铝模板行业发展逐渐呈现了“大者恒大、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一些经营规模较小的铝模板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企业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方能在研发、采购、制造、质量控制、工程服务及产品定价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基于铝合金模板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按照当前战略发展，拟进一步整合该板块资源并延续已逐步呈现出的规模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恒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全面纳入公司一体化管理序列。公司将通过数字化系统管理重新定位并将其作为该板块的运营主体，聚拢内部所有铝合金模板资源，逐步实现该板块独立运营发展。

此次收购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

2、本次收购的出让方为浙江恒铝核心经营团队，本次收购起到充分激励作用，保障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浙江恒铝的日常实际运营由本次少数股东韦向群、贾海彬负责管理运营，公司主要负责整体风险及制度管控并对所提出经营方案做复核审批。自收购以来，公司逐步加强对浙江恒铝各环节管控，并积极培养相关人才。截至目前，韦向群及贾海彬所带领的经营团队具备公司战略所需要的经营及管理能力，特别是其在铝合金模板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等优势。通过本次收购，锁定了未来3年的业绩承诺，将极大保障业绩稳定性，把握最佳市场机遇，同时资本溢价将对团队起到更强激励作用。

3、有利于提升浙江恒铝的管理决策效率，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恒铝100%股权。浙江恒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提升决策效率。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托铝合金模板行业良好发展前景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该板块的经营效益谋求更大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派出了投资专业工作小组，对浙江恒铝进行了全面的业务、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聘请了相关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浙江恒铝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及估值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根据上述工作团队及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前，公司派遣董事、监事及高管与浙江恒铝经营团队进行多次访谈，就浙江恒铝未来经营战略、管理思路、投资后协作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董事、监事基于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及浙江恒铝经营思路，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二、关于少数股东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前期，公司已取得浙江恒铝51.008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已控股浙江恒铝的情况，交易对方承诺浙江恒铝2021-2023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700万元、6500万元，该业绩承诺金额高于2019年公司收购浙江恒铝控制权时的业绩承诺金额。其中，本次承诺的2021年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承诺的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加800万元，本次承诺的2022年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承诺的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加500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浙江恒铝目前的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进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基础和合理性；（2）结合上述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无法实际控制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高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高估值的合理性；（3）结合浙江恒铝的实际业绩，说明业绩承诺短期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前次和本次业绩承诺的金额差异和期间、承诺方交叉情况，说明各期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方式。

回复：

（1）结合标的公司浙江恒铝目前的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进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基础和合理性；

目前浙江恒铝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韦向群经营团队为主要运营方。韦向群经营团队深耕行业多年，对铝合金模板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少数股东为主要经营团队骨干成员，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对后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故此通过本次对少数股东设置业绩补偿承诺，有利激发其经营动力。

浙江恒铝自收购以来，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0年业绩稳定增长。本次业绩承诺参考评估和盈利预测为基础依据。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盈利预测	4,424.37	5,337.50	6,118.13
业绩承诺	4,800	5,700	6,500
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比率	108.49%	106.79%	106.24%

收益法预测的标的公司 2021-2023 年净利润是评估机构本着审慎态度基于浙江恒铝目前的经营模式、服务能力、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等基础上作出的，对于企业未来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张取用较为谨慎的预测数据。此次业绩承诺金额略超于盈利预测，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了收益法估值，但是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得出，是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得出的市场化商业谈判结果，业绩承诺一方面以评估机构评估的盈利预测为基础，另一方面业绩承诺人看好浙江恒铝未来发展前景，充分考虑了浙江恒铝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同时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提高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高于盈利预测中的净利润。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同时促进业绩承诺人即主要经营团队提升经营效益，有效保障完成业绩承诺。本次收购设置了三年总业绩承诺未完成进行追加补偿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的各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人承诺，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的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业绩承诺人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1)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 (2)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
- (3)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业绩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果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业绩承诺人追加补偿。

追加补偿金额=（股权转让价款—三年累计已补偿金额） \times 20%

综上所述，相关业绩补偿措施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少数股东进行业绩补偿承诺具有合理性。

(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无法实际控制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高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高估值的合理性；

浙江恒铝设置股东会，股东会是浙江恒铝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浙江恒铝一切重大事项，上市公司持有浙江恒铝 51.0085% 股权，能够控制浙江恒铝的股东会决议。同时浙江恒铝三分之二董事会席位由公司委派，上市公司能够决定浙江恒铝管理层的任免以及制定和执行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上市公司能够实际控制浙江恒铝的实际生产经营。

高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铝合金模板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正大力提倡“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建筑模板行业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以铝代木”、“绿色建筑施工”的结构调整方式。2020 年 5 月 18 日，住建部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¹提出，“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在此基础上，全国各地又进一步颁布了一系列有关铝模板的利好政策，可见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策推动充分释放了铝模板的发展潜力，加速推广了铝模板的应用。

近年来，全球铝合金模板产能持续增长，从2015年的0.6亿平方米增长至2019年的1.5亿平方米左右。我国铝合金模板产能也增长快速，但近年来增幅有所放缓，2019年，我国铝合金模板产能超过6,450万吨，同2018年相比增长28%左右。

铝合金模板主要应用于房建住宅和基础设施施工建设中，特别是对标准化及轻量化有较高要求的高层建筑领域。当前，铝合金模板在高层住宅中使用率已达到30%左右，未来几年发达地区中高层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至50%以上，仍有较大市场空间。2020年我国建筑业建筑工程总产值为23.3万亿，对比2019年增长6.4%。在我国建筑行业实现稳定增长的情况下，作为建筑业上游的铝模板企业将迎来利好。

2、浙江恒铝整体经营稳定，且有超预期表现。

浙江恒铝把握住铝合金模板行业发展趋势，自2018年开始公司业务开始步入正轨，大力发展铝合金模板业务，自2018年至今，浙江恒铝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发展。2018年及2020年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同比上一期	2020年	同比上一期
资产总额	14,818.74	24,394.48	64.62%	39,272.55	60.99%
负债总额	10,064.21	8,283.24	-17.70%	19,417.21	134.42%
资产净额	4,754.53	16,111.24	238.86%	19,855.35	23.24%
营业收入	2,886.04	8,324.67	188.45%	14,468.52	73.80%
净利润	718.59	2,839.73	295.18%	3,744.11	31.85%
扣非后净利润	-	2,712.65	-	3,385.95	24.82%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浙江恒铝于2019年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恒铝，并已经实现投产，贵州恒铝所得税税率为15%，贵州恒铝的设立可以降低运营成本，享受税收优惠，为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高提供了有力保证。

¹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tzgg/202005/20200515_245456.html

2020年下半年，贵州恒铝黔东南州三穗县装备制造产业项目二期的投产使用，铝合金模板产能获得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恒铝的全部资产和股权将全部并入上市公司。浙江恒铝也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共享上市公司的产品、资金和客户等资源，实现交叉营销和更大范围的客户覆盖，充分发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此外还能更好的借鉴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优化自身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着铝合金模板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浙江恒铝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生产能力、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也将会得到提升，其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的高估值具有以下合理性：

1、浙江恒铝评估值为 56,080.56 万元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客观、全面的反映浙江恒铝的价值，保证在本次交易的公允性，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浙江恒铝及其股东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浙江恒铝经营状况、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等因素，在保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基础上对浙江恒铝开展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0308 号），经评估，浙江恒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80.56 万元。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为本次交易决策提供了依据。

2、浙江恒铝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2017年12月，浙江恒铝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以后，业务开始步入正轨，经过近些年的快速发展，浙江恒铝业务覆盖范围从浙江周边逐渐向全国范围拓展，目前业务范围已经覆盖江苏、福建、云南、广西等全国十余个省、自治区。为了抢占市场，2019年上半年，贵州恒铝黔东南州三穗县装备制造产业项目一期 26,280 平方的生产基地顺利投产使用。2020年下半年，贵州恒铝在一期的基础上新增二期 16,100 平方的生产基地投产使用，产能大幅提升 60%。为浙江恒铝西南市场的巩固和开拓提供了有力保证。

浙江恒铝把握住铝合金模板行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铝合金模板业务，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发展：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6.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18.59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收入 8,324.67 万元，同比增长 188.45%，实现净利润 2,839.73 万元，同比增长 295.18%。2020 年全年（未审计）预计实现收入 14,468.52 万元，同比增长 73.80%，实现净利润 3,744.11 万元，同比增长 31.85%。随着生产能力和租赁服务能力的提高及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浙江恒铝与老客户继续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凭借稳定可靠的项目质量、良好的研究设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度，浙江恒铝盈利能力将持续稳定并继续增强。

(3) 结合浙江恒铝的实际业绩，说明业绩承诺短期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浙江恒铝把握住铝合金模板行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铝合金模板业务，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发展，特别时 2020 年在疫情影响之下仍如期完成业绩承诺，显示出强劲的运营能力：2019 年全年实现收入 8,324.67 万元，同比增长 188.45%，实现净利润 2,839.73 万元，同比增长 295.%。2020 年全年（未审计）预计实现收入 14,468.52 万元，同比增长 73.80%，实现净利润 3,744.11 万元，同比增长 31.85%，扣非后净利润实现 3,385.95 万元，同比增长 24.82%，超额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185.9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度达 105.81%。

根据浙江恒铝经营团队对后续经营的规划，结合其 2020 年度业绩的超预期表现、评估利润预测情况，充分论证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后，经双方协商对业绩承诺给予了增加。业绩承诺短期内增加主要基于浙江恒铝自收购以来核心运营能力持续提升，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超预期且具备可持续性，具体详见工作函第一题中第(1)点回复内容。

(4) 结合前次和本次业绩承诺的金额差异和期间、承诺方交叉情况，说明各期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方式。

前次和本次业绩承诺的金额差异和期间、承诺方交叉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	本次	差异/交叉情况
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扣非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1、2022 年为交叉期间，业绩承诺分别较前次增加了 800 万元、500 万元
	2019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		
	2020 年不低于 3200 万元		
	2021 年不低于 4000 万元	2021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	
	2022 年不低于 5200 万元	2022 年不低于 5700 万元	
		2023 年不低于 6500 万元	

项目	前次	本次	差异/交叉情况
业绩承诺人	慕明、徐初阳	韦向群、贾海彬、慕明	慕明为交叉承诺方
业绩承诺补偿触发条件	(1) 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2) 2019年、2020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3) 2019年、2020年、2021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4) 2019年、2020年、2021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	(1) 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2) 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3) 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	-
业绩补偿方式	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的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的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慕明为交叉承诺方，两次业绩承诺补偿并行。

业绩承诺人及补偿金额列示如下：

业绩承诺人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前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A)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B)	合计补偿金额(A+B)
韦向群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	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15,243.2/ (15,243.2+10,888+1,306.56) 追加补偿金额=(15,243.2—三年累计已补偿金额)×20%	前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本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贾海彬		-	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1,306.56/ (15,243.2+10,888+1,306.56) 追加补偿金额=(1,306.56—三年累计已补偿金额)×20%	
慕明		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2400/(2400+8700)	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10,888/ (15,243.2+10,888+1,306.56) 追加补偿金额=(10,888—三年累计已补偿金额)×20%	
徐初阳		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8700/(2400+8700)	-	

三、关于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交易安排，公司先支付50%的交易价款1.37亿元给交易对方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该款项将存放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共管账户。购买的股票自取得之日开始锁定，达到相应业绩承诺标准后分三期解锁。交易对方同意将上述股票质押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用于公司融资担保。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 若公司股价波动，上述安排是否能够保障业绩承诺履行，并充分提示交易对方违反锁定要求提前减持的风险；(2) 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3) 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董监高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1) 若公司股价波动，上述安排是否能够保障业绩承诺履行，并充分提示交易对方违反锁定要求提前减持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际开展过程中分两次支付相应收购款，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除上述用于购买股票的转让款 13,718.88 万元（收购金额的 50%）外，剩余 13,718.88 万元（收购金额的 50%）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 40 个月内支付。如业绩承诺人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未按时支付的，公司有权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优先抵扣业绩补偿款，以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前述期限内，公司有权决定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足额保障后续业绩补偿承诺充分履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剩余未支付的收购款金额 > 业绩承诺人剩余累计最大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由公司决定给予分期支付，如该部分转让款不足以抵扣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公司不再另行支付。

根据上述方案安排，本次全部收购款对业绩承诺履行提供保障。若公司股价出现下跌，其中购买成股票的 50% 收购款将出现亏损，导致业绩承诺履行保障将同金额下降。另剩余的 50% 股权转让款仍可作为履约保障，同时 2019 年、2020 年浙江恒铝业绩承诺完成度分别为 104.33% 和 105.81%，均未出现业绩补偿迹象，业绩保障风险总体可控。但后续仍需关注股价下跌导致的履行保障减少风险，持续加强对公司业绩承诺人即核心团队的管理及督导。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对本次收购业绩承诺的切实履行，公司管理层组织证券、法务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小组关注和督促业绩承诺方购买股票事项。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积极沟通，将签订相关协议并及时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关义务，并告知其违约所造成的影响和需承担的责任后果。公司将采取以函件的形式告知业绩承诺方其购买股票的期限、数量。未来，公司专项小组将根据协议密切关注和督促业绩承诺方购买股票事宜，预防可能出现的一切风险。

同时，根据协议安排，为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交易对方需将购买的股票质押给指定的第三方用于上市公司的融资担保，质押期限至股票符合解除锁定条件之日。上述安排，确保了交易对方无法在股票符合解除锁定条件之日前提前减持。

(2) 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

经核查浙江恒铝、聚盛设备的工商资料，访谈慕明、韦向群、贾海彬，并开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查，本次交易转让方韦向群、聚盛设备、贾海彬及业绩承诺人韦向群、慕明、贾海彬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

(3) 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董监高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未来12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138%；公司副总经理周伟红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于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胡丹锋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请你公司妥善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审慎核实上述事项，于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8 日监管工作函及 2021 年 8 月 10 日问询函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822 号），内容如下：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亿邦国际董事长‘实名举报华铁应急涉嫌严重财务造假、严重信息披露违规以及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涉嫌巨额职务侵占掏空上市公司资产等违规问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8 条、第 16.1 条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请公司密切关注相关媒体报道舆情，全面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述事项。如涉及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针对上述事项发布了《澄清公告》（临 2021-091），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已就上述内容迅速开展调查，核实相关事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针对报道的回复

经核查，并与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嫌严重财务造假、严重信息披露违规以及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涉嫌巨额职务侵占掏空上市公司资产等违规情况。

2、关于诉讼相关事项的回复

针对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所述公司、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安”）与亿邦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1）该案件已开庭但尚未判决，公司及其他被告方已向法院提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核心证据；

（2）该案件所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9,817,825.34 元），涉及资产总额为 33,126,586.9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99%，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铁恒安 1.7 亿元注册资金出资到位且资产完全独立，与华铁应急财产可做明显区分。因此，两家公司相互独立，华铁应急不应当为华铁恒安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将华铁恒安 100% 股权以 1,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陈万龙先生，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新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华铁恒安无关联关系；

(5) 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于 2019 年在《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中出具承诺，对上述合同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如果华铁恒安要求亿邦科技继续履行或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过程中导致华铁应急的经济损失，胡丹锋兜底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综上，该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38 号）《问询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及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监管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及核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1-09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存在涉嫌严重财务造假、严重信息披露违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涉嫌巨额职务侵占掏空上市公司资产等违规问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与亿邦科技的合同纠纷。媒体报道称纽博实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存在关联关系，纽博实业签收的 56000 台服务器系代上市公司签收。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与亿邦科技之间签订服务器买卖合同后，纽博实业与亿邦科技产生往来的过程和原因，以及相关交易的款项支付情况；（2）纽博实业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纽博实业是否代上市公司签收相关服务器。

回复：

（1）公司与亿邦科技之间签订服务器买卖合同后，纽博实业与亿邦科技产生往来的过程和原因，以及相关交易的款项支付情况

2018 年 5 月 7 日，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安”）与亿邦科技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1 份，约定：华铁

恒安(甲方)向亿邦科技(乙方)购买云计算服务器 80,000 台,总价人民币 403,200,000 元;乙方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按产品总价款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产品总价款的 10%;甲方未按期付清款项,乙方有权取消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同时对付款方式、产品验收等进行了约定。2018 年 5 月 30 日,华铁恒安与亿邦科技就合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1 份,约定甲方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乙方支付 80,640,000 元款项;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10,080,000 元,乙方安排 2 万台上线;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向乙方支付 25,200,000 元,乙方安排 5 万台上线;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向乙方支付 5,040,000 元,乙方安排 1 万台上线;余款 282,240,000 元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付清。合同签订后,华铁恒安依约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120,960,000 元。

鉴于当时该行业的交易惯例,以及华铁恒安之前与该行业其他公司先付款再提货的交易习惯,华铁恒安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支付了补充协议约定第一笔款项 8064 万元;同年 5 月 30 日支付了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二笔款项 1008 万元,亿邦科技告知华铁恒安服务器上线 2 万台;同年 6 月 19 日华铁恒安支付了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三笔 2520 万元。同时,华铁恒安在 2.4 万台服务器对外租赁过程中,由于比特币价格下降,加上亿邦科技交付的服务器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耗电量大,导致华铁恒安严重亏损,故华铁恒安在同年 6 月份决定不再继续履行合同。

华铁恒安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支付了补充协议约定的第四笔 504 万元,至此结清了收到的 2.4 万台服务器的全部货款。华铁恒安期间告知亿邦科技提前终止双方的买卖合同,即补充协议约定的 10 月 20 日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对应的 5.6 万台未发货的服务器也无需出库。

亿邦科技因其自身的需要,需将华铁恒安不再继续履行的 5.6 万台服务器继续出售,胡丹锋通过胡逸舟向浙江纽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博实业”)股东俞忠良引荐了亿邦科技,后续双方进行商谈,最终亿邦科技向纽博实业交付了 5.6 万台服务器。上述事实有亿邦科技董事、合同经办人章昊的证明、纽博实业确认的到货签收单、章昊在公安的笔录、亿邦实际控制人胡东的录音等证明予以证明,同时纽博实业经办人陈宝清也在公安的笔录中承认收到 5.6 万台服务器。

(2) 纽博实业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纽博实业是否代上市公司签收相关服务器

2010年7月，胡月婷、陶中华分别出资2700万元、300万元成立浙江博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2014年4月2日更名为浙江纽博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建筑机械设备、钢管、钢模及紧固件的租赁。纽博实业原出资人胡月婷与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为姐弟关系。2011年4月，胡月婷将其持有的纽博实业股权转让，其后胡月婷不持有纽博实业股份。

核查工商信息，并对胡月婷进行了访谈，胡月婷确认其与纽博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胡月婷与纽博实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

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与纽博实业、纽博实业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不存在资金往来。

核查亿邦科技董事、合同经办人章昊的证明、纽博实业确认的到货签收单、章昊在公安的笔录以及亿邦实际控制人胡东的录音均可证明5.6万台设备由纽博实业签收。

对纽博实业经办人陈宝清进行了访谈，陈宝清确认5.6万台服务器为纽博实业需要所采购并由其本人接收，不存在代上市公司签收的情况。

综上，纽博实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纽博实业不存在代上市公司签收相关服务器的情况。网络流传的“纽博实业是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姐姐的公司，其代为上市公司签收相关服务器”为不实传言。

另将原子公司华铁恒安前期经营情况及服务器（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15年--2018年，公司持续探索新的发展方向，规避新建建筑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结合当时比特币市场热度升温和公司多年的租赁管理经验，公司决定拓展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

由于公司对比特币认识不足，尽职调查不够全面，未能充分分析矿机租赁业务的高风险性，导致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矿机租赁业务严重亏损。

此后公司对内部进行整改，重新审视战略定位后，决定回归原有主营，重新着重发展周转材料等建筑设备租赁业务。同时公司重新审视建筑业未来的长期发展趋势，

认为建筑业发展重心逐渐由新建建筑转向建筑后服务市场。因此公司决定在建筑支护设备租赁的基础上拓展了地下维修维护和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重点发展城市运维类业务。

1、华铁恒安业务经营模式

华铁恒安主要从事铝模板、集成升降操作平台以及服务器三种设备的租赁服务。

其中华铁恒安服务器业务的运营模式为经营租赁，即在短期内向客户让渡服务器及配套设备使用权，并根据客户具体要求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收取租金和服务费。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由华铁恒安视市场需求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华铁恒安。华铁恒安按照服务器租赁数量、租赁天数、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向客户计算收取租金。

比特币“矿机”租赁模式具体说明如下：

从具体的经营模式来看，大型比特币矿场租赁业务由于需要大量设备和电力资源，通常是由分布多地的多方共同参与的。其常见的角色大致分为“矿机租赁方”，“矿机租赁业务运营方”，“矿机承租方”三种。

矿机租赁方（即华铁恒安）主要投入资金购买设备等实体资产，并通过设备租赁方式获取固定收益的一方。矿机承租方主要通过租用矿机设备来获取挖矿产出的虚拟币。矿机租赁业务运营方主要组织与对接租赁方与承租方资源，主要职能包括矿机设备维护，电费代缴，收益对账，指导租户接收收益等。

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矿机设备的持有方，需要查看矿机产生的收益与运行情况等。由于公司前期内部治理不够完善，存在将潘倩手机号作为公司公用手机号的情况，当时公司出于对前端信息监控的考虑，故使用潘倩的手机号 139****9886 开设矿池账户。经访谈陈宝清，潘倩账户名下的钱包地址由矿机运营方提供，由运营方统一收取矿机挖出的比特币，随后用比特币或将比特币变现后支付相关费用，剩余收益归属承租方。媒体报道中提及的“4418.895748 枚比特币”已由运营方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内全部出售用于相关费用。

经查询，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比特币价格在 3275-8172 美元/个。期间比特币具体走势如下：

比特币历史价格走势

默认为今年以来的价格(单位: 美元)



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全年收入预测：

单位：元

纯租赁模式			租赁+托管模式		
营业收入		51,682,112.07	营业收入		248,074,137.93
营业成本	折旧	32,874,768.05	营业成本	折旧	32,874,768.05
	托管费	--		托管费	178,727,118.96
期间费用（5%）		2,584,105.60	期间费用（5%）		12,403,706.90
营业利润		16,223,245.80	营业利润		24,068,551.40
所得税费用（25%税率）		4,055,811.45	所得税费用（25%税率）		6,017,137.85
净利润		12,167,434.35	净利润		18,051,413.55
毛利率		36.39%	毛利率		14.70%
净利率		23.54%	净利率		7.28%
ROA		7.03%	ROA		10.43%

注：1、假设矿机设备平均出租率为90%。

2、华铁恒安在服务器租赁业务中，与客户约定的租赁单价分两种计价模式，第一种是纯租赁计价，单价是5元/台/天（含税）；第二种是租赁加托管模式，单价是24元/台/天（含税）。

3、租金加托管模式过程中，托管费用以电费为主，测算电费为13.42元/天/台，设备总量为3.65万台。

从测算来看，租赁加托管模式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更低，但ROA更高，表明租赁加托管模式的资产盈利效率更高。因此在实际运营中，公司更倾向于选择租赁加托管的经营模式。

华铁恒安实际经营情况（出租时间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下半年实际经营
租金收入（按合同、不含税）	8,774.12
经营成本（不含税）	7,082.00
毛利润	1,692.12
毛利率	19.29%

华铁恒安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运营主要集中在 2018 年下半年，毛利率为 19.29%。华铁恒安在实际经营中采取了两种模式结合。后续由于比特币价格下降，矿机算力落后等因素，导致承租方挖币所得无法覆盖租金等费用。因此，华铁恒安对承租方收取的租金给予了 4,029.98 万元的减免，最终导致亏损。

2、华铁恒安资产采购及资金来源情况

华铁恒安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陈万龙，期间资产采购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取得时点
经营租赁资产	360,137,410.37	--
其中：集成升降操作平台	80,106,896.55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
铝模板	101,726,717.66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服务器及配件	178,303,796.16	2018 年 5 月-2018 年 9 月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168.29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
合计	360,259,578.66	--

上述采购资产的资金来自募集资金及母公司借款。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共计 17,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募投资产铝模板和集成式升降平台；母公司借款共计 30,607.70 万元，其中 2018 年借入资金 30,453.50 万元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金额
购买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20,665.53
服务器托管费	5,463.79
购买募投资项目资产-铝模板、集成式升降平台	3,979.10
营运资金	345.08
合计	30,453.50

其中采购服务器及配件合计 20,665.53 万元（16% 税率），不含税为 17,83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服务器

序号	取得时点	数量/台	单价/元/台	资产原值/元	交易对方
1	2018 年 5 月	5,000.00	6,175.36	30,876,814.02	浙江阿瓦隆科技有限公司
2	2018 年 6 月	7,500.00	5,049.65	37,872,379.53	
3	2018 年 5 月	24,000.00	4,344.83	104,275,862.60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36,500.00	--	173,025,056.15	--

② 配件

序号	取得时点	数量/批	单价/元/批	资产原值/元	交易对方
1	2018 年 5 月	1	1,962,867.92	1,962,867.92	东莞市旺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018 年 6 月	1	2,997,794.50	2,997,794.50	
3	2018 年 6 月	1	7,732.76	7,732.76	浙江阿瓦隆科技有限公司
4	2018 年 8 月	1	193,965.52	193,965.52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	2018 年 9 月	1	116,379.31	116,379.31	
合计	--	5	--	5,278,740.01	--

母公司累计向华铁恒安提供借款 30,607.70 万元，计提利息收入 878.92 万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归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归还时间	支付金额	转账笔数
2018 年 10 月	118.00	1 笔
2018 年 12 月	23,978.00	31 笔
2019 年 1 月	1494.00	6 笔
2019 年 2 月	60.00	1 笔
2019 年 3 月	3178.00	7 笔
2019 年 4 月	9.79	3 笔
2020 年 4 月	2,648.83	12 笔
合计	31,486.62	61 笔

3、比特币“矿机”出租及租金收入情况

根据采购合同、《服务器租赁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及回款协议》以及矿机承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等，华铁恒安自供应商处购入比特币“矿机”后，即将比特币“矿机”

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益阳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比特币“矿机”出租情况：

序号	首次出租时间	数量/台	结束出租时间	比特币“矿机”承租方
1	2018年6月1日	2,200.00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2018年6月1日	1,500.00	2018年12月31日（注1）	
3	2018年6月10日	5,900.00	2018年12月31日（注2）	
4	2018年6月10日	1,300.00	2018年12月31日	
5	2018年6月1日	8,000.00	2018年12月31日	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2018年6月1日	16,000.00	2018年12月31日	益阳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2018年7月20日	1,600.00	2018年9月20日	
合计		36,500.00	--	--

注1：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1日期间，该1,500台比特币“矿机”因更换运营场所未出租。

注2：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该5,900台比特币“矿机”因更换运营场所未出租。

比特币“矿机”存放地具体情况：

客户（承租方）	服务器数量（台）	租赁开始日	租赁截止日	服务器存放地址
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	2018/6/10	2018/12/31	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展架村城景电站
	2,200.00	2018/6/1	2018/12/31	其中1000台存放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白河乡水沟坝村黑河塘电站，剩余1200台存放四川省阿坝州理县红叶二级电站
	5,900.00	2018/6/10	2018/7/20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安谷水电站
	5,900.00	2018/7/29	2018/12/31	四川省甘孜州姑咱镇长河坝水电站旁金康
	1,500.00	2018/6/1	2018/7/19	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桃关变电站
	1,500.00	2018/7/22	2018/12/31	四川省阿坝州理县红叶二级电站
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18/6/1	2018/10/23	内蒙古乌海市循环经济工业园
	8,000.00	2018/10/23	2018/12/31	江西省峡江县工业园工业二路
益阳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6/1	2018/8/10	内蒙古乌海市循环经济工业园
	11,500.00	2018/8/10	2018/10/23	内蒙古乌海市循环经济工业园
	4,500.00	2018/8/10	2018/9/20	新疆石河子市东城街道开发区维一路莱蒙钙业
	4,500.00	2018/9/20	2018/10/23	江西省峡江县工业园工业二路
	1,600.00	2018/7/20	2018/9/20	四川省阿坝州理县甘堡乡甘堡水电站旁

客户（承租方）	服务器数量（台）	租赁开始日	租赁截止日	服务器存放地址
	16,000.00	2018/10/23	2018/12/31	江西省峡江县工业园工业二路

租金收入情况：

华铁恒安开展服务器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共计 5,300.00 万元，服务器租赁业务按合同约定计价收入明细如下：

客户（承租方）	服务器数量（台）	租赁开始日	租赁截止日	租赁天数	租赁单价（元/台/天）	租赁费（含税/万元）
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	2018年6月1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4	5	132.60
	2,2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13	5	234.30
	5,900.00	2018年6月10日	2018年7月20日	40	5	118.00
	5,900.00	2018年7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155	5	457.25
	1,5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7月19日	48	5	36.00
	1,500.00	2018年7月22日	2018年12月31日	162	5	121.50
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0月23日	144	24	2,764.80
	8,00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31日	69	5	276.00
益阳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8月10日	70	24	2,688.00
	11,50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0月23日	74	24	2,042.40
	4,50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9月20日	41	24	442.80
	4,500.00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0月23日	33	5	74.25
	1,600.0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62	24	238.08
	16,00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31日	69	5	552.00
合计						10,177.98

华铁恒安与客户最终结算金额如下：

客户	按合同约定结算收入（含税/万元）	实际结算收入（含税/万元）	实际结算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8年度确认收入（不含税/万元）
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99.65	767.20	661.38	661.38

客户	按合同约定结算收入(含税/万元)	实际结算收入(含税/万元)	实际结算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8年度确认收入(不含税/万元)
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40.80	1,796.80	1,548.97	1,548.97
益阳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37.53	3,584.00	3,089.65	3,089.65
合计	10,177.98	6,148.00	5,300.00	5,300.00

合同约定结算收入与最终结算金额差额为 4,029.9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10 月开始，服务器下游市场恶化，比特币价格持续下跌，客户无法及时回款；从 2018 年 10 月下旬开始，客户租赁的服务器处于停机状态。2018 年 12 月，承租方挖矿收益无法覆盖租金等成本，经双方协商，在合同约定结算价格的基础上给予销售折让。

4、华铁恒安募投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华铁恒安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及铝合金模板相关募投资产以账面价值出售至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508.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平方米)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税金(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153,800.00	8,010.69	7,676.35	1,228.22	8,904.57
铝合金模板	117,032.58	10,172.67	10,003.10	1,600.50	11,603.60
合计	270,832.58	18,183.36	17,679.45	2,828.71	20,508.17

注：税金系按 1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5、华铁恒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进入 2019 年，国际经济形势继续恶化，上游云计算服务器购买力疲软，其市场价格也继续暴跌。华铁恒安的云计算服务器因比特币价格低于开机价，持续处于关机状态，且其云计算能力被具备更高计算能力的服务器逐渐替代，新购置同类型云计算服务器价格远低于华铁恒安原购买价。华铁恒安管理层认为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可收回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华铁恒安 2018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255.01 万元。

6、华铁恒安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公司及杭州宇明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万龙先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 1-2 月审计报告》及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书》，华铁恒安的账面净资产为 1210.36 万元，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1,228 万元。

出售原因主要系公司前期对比特币认识不足，尽职调查不够全面，未能充分分析矿机租赁业务的高风险性，导致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矿机租赁业务面临严重亏损。此后公司对内部进行整改，重新审视战略定位，决定全面回归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业务。同时在充分考虑行业前景、市场需求和业务协同等多个因素，拓展了地下维修维护和高空作业平台。因此，2019 年公司相继剥离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

关于托管费用。媒体报道称部分上市公司员工曾于 2018 年向托管方支付托管费用 3,000.00 余万元，但该笔费用未被上市公司计入当年发生的托管费用中。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媒体报道中提到的相关方是否曾向托管方支付托管费用，及其支付托管费用的原因和具体金额；（2）相关方是否系代替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用，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上市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托管费用的具体金额、相应的托管方，是否存在少计托管费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媒体报道中提到的相关方是否曾向托管方支付托管费用，及其支付托管费用的原因和具体金额。

媒体报道中描述“2018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新疆华铁直接支付给北京博瑞托管费 51,081,330.15 元，新疆华铁关联个人胡晓华/董君娜/陈智潇/胡金萍支付给北京博瑞托管费 1,000,000.00 元，新疆华铁供应商合肥科铭代新疆华铁支付给北京博瑞托管费 350,000.00 元，新疆华铁供应商合肥科铭代新疆华铁支付给乌海亿智托管费 2,566,805.29 元。共计 54,998,135.44 元。2018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新疆华铁关联个人杨涛/董君娜/胡金萍/蔡福梅/陈智潇/魏甜甜/王沛等人共计支付给洪佳俊托管费 31,356,711.95 元。根

据华铁应急公告的 2019/2020/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董君娜/胡金萍/杨涛/陈智潇等人都属于华铁应急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核心人员。因此，新疆华铁实际支付的托管费用共计支付 86,354,847.39 元。”

1、经公司核实，原子公司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8 年度向托管方支付的托管费用合计 5,463.79 万元，其中向北京博瑞时空传播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5,108.13 万元，与媒体报告中金额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记录的托管费 (含税金额)	媒体报道的 金额	托管方
支付托管费	5,108.13	5,108.13	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支付托管费	126.00	126.00	理县优度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托管费	229.66	229.66	石河子市天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463.79	5,463.79	

2、媒体报道的其他方支付的费用金额 3,527.35 万元

(1) 与公司员工杨涛、董君娜、胡金萍、陈智潇有关的 858.65 万元

经公司核实，公司员工杨涛、董君娜、胡金萍、陈智潇提供的银行卡交易记录，具体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员	支出金额	收款方
杨涛	2,360,000.00	洪佳俊
董君娜	2,590,000.00	洪佳俊
	200,000.00	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胡金萍	2,476,509.54	洪佳俊
	30,000.00	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智潇	760,000.00	洪佳俊
	170,000.00	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计	8,586,509.54	

上述资金来源为比特币卖出所得，具体情况为：陈宝清使用上述人员的手机号注册比特币账号并绑定了他们各自的银行卡，随后陈宝清将其账号上的比特币转至上述人员

的比特币账号并卖出，卖出的款项回到绑定的银行卡上，陈宝清再让上述人员将相关款项用于支付电费。

收款方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华铁恒安的供应商，公司询问上述人员发生的费用的原因，上述人员确认了与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费用与纽博实业相关，与华铁应急及其关联方无关。

（2）非公司员工及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费用

媒体报道中的蔡福梅、魏甜甜、王沛非华铁应急员工，是纽博实业经办人陈宝清的朋友，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亦是纽博实业经办人陈宝清的朋友。经询问蔡福梅、魏甜甜及陈宝清，其与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洪佳俊发生的往来款为纽博实业经办人陈宝清支付托管费的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于其他第三方，与华铁应急及其关联方无关。

（二）相关方是否系代替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用，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董君娜、陈智潇、杨涛、胡金萍为公司的核查核实提供了其 2018 年至 2021 年 7 月的银行卡交易记录，核查清单如下：

人员	开户行	银行卡号/账号尾号
董君娜	华夏银行	2096
	中国银行	9200
	中国工商银行	4564
	中国农业银行	617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972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0083
陈智潇	中国工商银行	9346
	中国农业银行	6074
杨涛	浙商银行	9259
	中信银行	5966
	中国工商银行	1052
	杭州联合银行	5292
	浙江网商银行	388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7810

人员	开户行	银行卡号/账号尾号
胡金萍	中国银行	0282
	中国工商银行	0498
	中国农业银行	421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2469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375

经核实：

(1) 2018年至2021年7月期间，杨涛、董君娜、陈智潇、胡金萍与上市公司之间除了工资、购买股权款及正常报销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2018年至2021年7月期间，杨涛、胡金萍、陈智潇与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妻子潘倩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2018年至2021年7月期间，董君娜与潘倩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2021年1-7月董君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有30万的资金往来，系替其报销的差旅费。

(3) 董君娜、陈智潇、杨涛、胡金萍向洪佳俊、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与华铁应急无关，上述个人支付的费用，为与纽博实业的相关费用。

(三) 上市公司2018年发生的托管费用的具体金额、相应的托管方，是否存在少计托管费用的情况

2018年度，华铁恒安服务器业务托管成本不含税总金额为5,174.6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托管方	托管费金额	对应维护期间
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18.99	2018/5/28-2018/10/23
石河子市天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66	2018/8/10-2018/9/20
理县优度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2018/7/22-2018/9/20
合计	5,174.65	

公司核实了服务器托管合同、托管期间、单价及对账单，不存在少计托管费用的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 对华铁恒安采购亿邦科技服务器交易，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与亿邦科技的采购合同，核对合同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获取华铁恒安入库单，确认收到的产品完整性；
- 3.获取华铁恒安购货发票，确认其入账时间、金额是否合理；
- 4.针对已付款项目，检查有关付款凭证，获取银行流水；
- 5.对服务器进行了盘点，其中从亿邦科技采购的 2.4 万设备，均已盘点；
- 6.确认截至 2018 年期末已入库固定资产及其使用情况；
- 7.获取了对华铁恒安与亿邦科技采购合同认定不同的法律责任分析；
- 8.获取了华铁应急/华铁恒安投资服务器项目的审批及调研；
- 9.获取了大股东对华铁恒安与亿邦科技合同潜在损失的兜底承诺。

(二) 对华铁恒安托管服务器交易，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服务器租赁清单，核对租赁业务确认函，确认租赁物信息是否与合同清单及实际情况一致；

2.华铁恒安从亿邦科技采购的服务器委托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托管，托管费以实际消耗电费为基础进行结算。为核查实际结算托管费与租赁物实际托管情况是否一致，根据实际消耗的用电量、服务器功率、在管天数匡算在管台数，与实际在管台数进行比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始时间	结算时间	天数	用电量 (万度)	电费单价 (元/度)	电费金额	服务器功率 (千瓦时)	匡算在管 台数	实际在管 台数
2018/5/28	2018/6/26	29	1,851.13	0.43	787.85	1.56	17,049	24,000
2018/6/26	2018/7/8	12	1,079.13	0.43	459.28	1.56	24,019	24,000
2018/7/8	2018/7/25	17	1,544.35	0.43	657.28	1.56	24,264	24,000
2018/7/25	2018/8/8	14	1,232.88	0.43	524.72	1.56	23,521	24,000
2018/8/8	2018/8/25	17	1,321.67	0.43	562.51	1.56	20,765	19,500
2018/8/25	2018/9/8	14	943.84	0.43	401.70	1.56	18,007	19,500
2018/9/8	2018/9/22	14	956.34	0.43	407.02	1.56	18,245	19,500
2018/9/22	2018/10/28	36	2,393.38	0.43	1,018.63	1.56	17,757	19,500
合计		153	11,322.72		4,818.99			

注：匡算台数=度数/天数/24 小时/功率。

服务器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耗电量抄表时间存在少量差异，机器存在检修等情况，匡算在管台数与实际在管台数基本吻合。

根据上述服务器使用电量以及运行时长匡算，可知实际结算托管费与租赁物实际托管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少记成本的情况。

（三）针对本次举报事项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胡丹锋、潘倩、杨涛、董君娜、胡金萍、陈智潇；

2.核查了杨涛、董君娜、胡金萍、陈智潇提供的 2018 年至 2021 年 7 月的银行卡交易记录，上述个人提供了个人银行卡账户的承诺函；

3.访谈了陈宝清，确认报道中的个人及合肥科铭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及我们在审计过程及本次核查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会计师认为：

1.杨涛、董君娜、胡金萍、陈智潇向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洪佳俊累计支付 858.65 万元，为与纽博实业的相关费用。

2.董君娜、陈智潇、杨涛、胡金萍向洪佳俊、北京博瑞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与华铁应急无关；2018 年至 2021 年 7 月，杨涛、董君娜、陈智潇、胡金萍与上市公司之间除了工资、购买股权款及正常报销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杨涛、胡金萍、陈智潇与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妻子潘倩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董君娜与潘倩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2021 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有 30 万的资金往来。

3.华铁应急 2018 年不存在少计托管费用的情况。

三、关于职务侵占。媒体报道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曾开具比特币账户，利用上市公司购买的矿机挖矿并将产生的矿池收益据为己有。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自 2018 年以来是否持有或曾经持有比特币，如有，请说明比特币的来源；（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自 2018 年以来是否持有或曾经持有比特币，如有，请说明比特币的来源

鉴于比特币具有良好的隐匿性，核查手段有限，现聚焦媒体报道的核心内容，实施了以下核查方式：

1、访谈华铁应急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并登陆 BTC.com 网站进行核验

根据对胡丹锋、潘倩的访谈，潘倩的手机号 139****9886 曾在 BTC.com 网站注册了比特币矿池账户，但并不是比特币钱包。其开立比特币矿池账户的原因为公司届时刚刚接触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为确保租金能够收回，想要实时监控比特币“矿机”的运行及收益情况。后经别人介绍，比特币矿池账户可以作为观察账户，与比特币“矿机”连接后，能实时观察到活跃或非活跃的矿机数量、实时算力、挖矿的收益等信息，遂与矿机运营方协商由其通过潘倩的手机号 139****9886 在 BTC.com 网站注册了比特币矿池账户。2019 年起，因公司不再经营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该比特币矿池账户也随后注销。

为验证上述访谈内容，公司在 BTC.com 注册了新的比特币矿池账户并核查了该网站的所有页面，确认 BTC.com 系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开发的网站，而在该网站注册的比特币矿池账户可以添加或删除比特币地址，其可以作为观察账户，观察到与其连接的矿机数、实时算力、挖矿收益等信息。

公司在 BTC.com 登录界面尝试输入潘倩的手机号 139****9886，但显示“该帐号不存在”。

2、取得华铁应急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出具的承诺

胡丹锋、潘倩出具《承诺函》并承诺：潘倩的手机号 139****9886 在 BTC.com 注册的账户系比特币矿池账户，不是比特币钱包。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购买的矿机挖矿并将产生的矿池收益据为己有的情形，且自 2018 年以来不曾持有比特币。

3、查阅华铁应急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电子邮箱的内容

公司取得了华铁应急实际控制人胡丹锋的电子邮箱 h***@zjhuatie.cn、潘倩的电子邮箱 p****@163.com 导出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邮件列表，未发现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经收到过与开立比特币账户或交易比特币相关的邮件。

4、核查银行流水

对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下列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查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账户持有人	开户行	银行卡号	核查期间	核查结果
胡丹锋	交通银行	6222*****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未发现与比特币挖矿相关的资金往来
	工商银行	6222*****		
	农业银行	6228*****		
	嘉兴银行	6221*****		
潘倩	建设银行	4340*****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工商银行	6222*****07		
	工商银行	6222*****37		
	工商银行	6222*****36		
	农业银行	6228*****		
	农业银行	6213*****		
	杭州银行	6033*****		

核查后认为，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未发现胡丹锋、潘倩的上述银行账户存在与比特币挖矿相关的资金往来。

综上，鉴于比特币作为一种虚拟的加密数字货币，具有良好的匿名性，公司仅能依据有限的核查手段发表意见，无法彻底排除核查手段受限的影响。在上述有限的核查手段范围内，公司发现华铁应急实际控制人胡丹锋的配偶潘倩曾用其手机号 139****9886 在 BTC.com 开立比特币矿池账户，但该账户功能是监管比特币矿池收益，账户不等同于存放比特币的钱包，公司在现有核查手段内未发现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自 2018 年以来曾持有过比特币。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合前述情况，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自 2018 年以来未曾持有过比特币的情况，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不存在通过侵占上市公司比特币进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律师意见：“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在前述核查手段范围内，未发现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自 2018 年以来曾持有过比特币的情况，亦未发现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存在通过侵占上市公司比特币进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警示函

(1) 浙江证监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警示函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江监公司字（2019）11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子公司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安”）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2018 年，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你公司未对开展此项业务进行充分披露和充分的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三、在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的过程中，你公司存在对项目的尽职调查不全面、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简单、项目合同审核不严谨、相关费用支付不合规等问题，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你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8 年年报才进行披露。

五、你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胡丹锋、张守鑫、张伟丽分别时任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胡丹锋、张守鑫、张伟丽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

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公司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并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合法合规意识

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事项的审核和信息披露。2、重要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规范。3、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

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自学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学习公司《公司治理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强调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明确审批权限、规范上报流程，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涵、实质和规范操作要求，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对达到或可能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反映，并及时报告证券部。

二、充实企管、风控部门力量，加强内部管控

公司进一步明晰部门和岗位职责，对各部门和各岗位加强规范运作的要求，特别是充实企管、风控部门力量，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公司增加了专业的风险控制人员，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并在重大投资项目时聘请外部法律、财务、行业专家，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深入、严谨的尽职调查，开展重大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形成详细的报告。目前，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三、加强业务专业培训和学习，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针对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职责，并加强业务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确保公司日常上市业务的合规性。今年 6 月，

公司证券部增加专业证券从业人员一名，进一步加强和提升了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针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改正。

（2）浙江证监局 2021 年 11 月 27 日警示函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胡丹锋、张守鑫、郭海滨、张伟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江监公司字〔2021〕112 号）。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并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丹锋、张守鑫、郭海滨、张伟丽：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2021 年 5 月，公司转让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支护）。公司原高管周伟红联合他人以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受让华铁支护，并为该笔交易协调资金并提供担保。上述交易发生时周伟红离任公司高管未满 12 个月，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披露为非关联交易，且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中标安阳城乡一体化项目。2018 年 3 月，公司公告称决定不再参与该项目，并要求安阳市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已缴纳的项目保证金以及其他费用。经核实，双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还款协议，且对方并未按照协议时间按期还款。公司未就该协议及后续事项发布进展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回复：

针对警示函中的问题，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警示函的补充公告》中补充披露说明。公司已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职责，并加强业务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学习。证券投资部现已建立项目台账机制，对每个项目的进展和后续情况实时跟踪，确保每个项目的日后事项能得到有效落实和反馈。

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复核力度，建立主办、协办机制，相互监督，使每个公告实现双人复核。

同时，证券投资部每半月定期组织部门所有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强调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确保公司日常上市业务的合规性。今年 11 月，公司证券投资部增加专业证券从业人员一名，进一步加强和提升了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董事会秘书郭海滨组织证券投资部全体人员用在线学习的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学习，不断增强部门整体合规素质和业务水平。针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2020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应收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建设）账款为 469.7 万元。根据浙江恒铝和东旭建设签订的合同收款政策，2020 年末东旭建设 1-2 年账龄部分应收账款 204 万元均已逾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未充分反映实际信用损失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警示函中提及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469.7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 1-2 年账期的 204 万逾期，截止 2020 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减值 37.5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及 11 月，分别收回款项 140 万元、331 万元。截止当前，公司已全部收回前期欠款 469.7 万元及后续结算增加的费用 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恒铝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建设”）开展铝模板租赁业务，截至 2020 年底浙江恒铝应收东旭建设租赁款余额 469.70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265.72 万元，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203.98 万元。2020 年末，浙江恒铝对应收东旭建设租赁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37.57 万元，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金额比例为 8.00%。

经访谈和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到，东旭建设系上市公司东旭光电（000413）直接间接控制 100%的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注册资金 30.03 亿元，实缴资本 30 亿元，其中东旭光电在 2016 年增资 9 亿元，2017 年增资 20 亿元。东旭建设没有大量的银行贷款违约情形，从甲方收款后预期可以支付欠浙江恒铝款项。

东旭建设逾期付款主要系受甲方付款节奏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施工节奏放缓，资金压力增加，甲方对东旭建设付款放慢，故东旭建设未及时向浙江恒铝付款。考虑到建筑行业回款主要受甲方影响，相关项目仍在正常进行中，且截至审计报告日已收到回款 140 万元，故在 2020 年末将其归入“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根据浙江恒铝会计政策，浙江恒铝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浙江恒铝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民营企业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8%，账龄在 1-2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1.80%。

公司组织财务及相关部门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等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本次培训重点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学习和讨论。期间，还特意组织财务部核算组人员进行了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培训。同时，财务部与第三方机构高顿网校建立合作，每月组织财务人员开展学习与分享，并以小组抽查的形式确保每位财务人员学习的质量。此外，公司还通过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财务业务板块培训和定期举行会计继续教育助推公司财务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丹锋亲属在内的多名外部人员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财务、人事等工作，但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

回复：

公司当前已进入规模发展关键时期，人才引进及组织架构等核心工作已提升至核心战略。公司已重点加强了人力体系建设，包括引入人力总监、增强人力队伍（增加 10 余人）、重构人力体系等。

近期，公司已根据当前工作定位，将对相关人员给予任命。同时公司已聘任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彭杰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彭杰中先生曾在华为、思科、蚂蚁金服等企业任职，具有非常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任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未来，公司还将引进更多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内控管理，进一步明晰部门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各部门和各岗位规范运作的要求，特别是充实企管、风控部门力量，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公司将积极整改确保不再发生非公司员工在公司实际履职情形。目前，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丹锋、现任财务总监张伟丽、现任董秘郭海滨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秘张守鑫对安阳城乡一体化项目进展未及时披露、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9日警示函

2022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03号）。

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胡丹锋、张守鑫、郭海滨、张伟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

112号)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支护)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屹圣),转让价格为12,649.53万元,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9%。公司同时披露,浙江屹圣系浙江优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吉)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访谈并查阅相关合同,浙江屹圣购买华铁支护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借款,公司原副总经理周伟红为该笔交易协调资金,并提供了连带担保,本次交易系周伟红联合他人以浙江屹圣名义受让华铁支护。2021年9月,周伟红与浙江优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浙江优吉将浙江屹圣51%的股权转让给周伟红,并约定浙江优吉付清借款合同的全部债务后再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交易发生时,周伟红离任公司高管未满12个月,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披露为非关联交易,且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重大项目进展披露不及时

2017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公告,公司中标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系景观道路工程“融资入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投资为122,520万元。2018年3月9日,公司披露项目终止的进展公告,因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PPP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决定不再参与项目的二次资格预审,并要求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建投公司)返还已缴纳的项目实力保证金以及公司首次中标后已前期投入的其他费用。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安阳建投公司就前期的项目保证金及相关利息事宜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约定最迟不超过2019年4月30日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共计收到安阳建投公司8,000万本金及845万元利息,仍有2,000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未按期归还。截至2021年3月31日,安阳建投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已全部结清。公司未就2018年6月25日的补充协议及后续事项披露进展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2020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应收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建设）账款原值为469.7万元。根据浙江恒铝和东旭建设签订的合同收款政策，东旭建设于2020年末1-2年账龄部分应收账款204万元均已逾期，公司截止2020年末计提的坏账减值为37.57万元，未充分反映实际信用损失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丹锋亲属在内的多名外部人员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财务、人事等工作，但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

综上，公司未准确、及时披露关联交易、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还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第7.5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丹锋（2017年5月18日至今）作为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张伟丽（2017年5月18日至今）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秘郭海滨（2021年1月5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时任董秘张守鑫（2017年5月18日至2021年1月5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重大项目进展未及时披露、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丹锋，财务总监张伟丽，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张守鑫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3、通报批评

2020年6月4日，上交所《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证公函【2020】0056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披露不及时，风险提示不充分；公司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决议，相关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等原因，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丹锋、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守鑫、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伟丽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通报批评的决定后高度重视，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16,849.34万股股份并分别通过大黄蜂控股、华铁恒升间接控制公司12,500.00万股股份、1,960.00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1,309.3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

胡丹锋先生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内容。

胡丹锋先生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胡丹锋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胡丹锋先生外，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1%。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 16,849.34 万股股份并分别通过大黄蜂控股、华铁恒升间接控制公司 12,500.00 万股股份、1,96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309.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内容。

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铁应急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17	10,000	胡丹锋 93.31%，潘倩 6.6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控制的企业
2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2020.12.22	10,000	胡丹锋 81%、潘倩 19%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特种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米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6	714.2857	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胡丹锋 3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杭州逐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08	4,600	胡丹锋 99.9%、杭州华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杭州三花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2007.09.14	3,000	潘德军 55.67%	生产：汽车弧齿锥齿轮。批发、零售：汽车弧齿齿轮，减速器总成，差速器总成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实际控制人胡丹锋的配偶的父亲潘德军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内容。

5、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胡丹锋	董事长
彭杰中	总经理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益智	董事
周丽红	董事
顾国达	独立董事
张雷宝	独立董事
许诗浩	独立董事
马勇	监事会主席
桂林	监事
唐胤侃	监事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其他关联方

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同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12.07	50	魏琼芳 100%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管理，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及制作（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益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24	7,730	张诺寒 32.37%、陈伟豪 9.44% 等	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	董事益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8	4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董事益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29	156,8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912	生产氨、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氢[压缩的]、氧[压缩的]、氮[压缩的]、硝酸铵；氨溶液[10%《含氨≤35%》]。（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肥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空气污染治理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进出口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仓储业	董事益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16	8,000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709	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纸制品、海绵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家居饰品的销售	董事益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19	26,633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519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益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06.07	54,34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25	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董事益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	2014.05.30	5,000	周丽红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承办会展，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品牌设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9	宁波复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7	3,100	周明香26.67%、周丽红2.5333%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8.28	5,000	周丽红76%、王嘉琳10%、范本弟10%、胡百青2%、张跃飞2%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帕帝商贸有限公司	2011.04.14	40	周丽红50%、周明香5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茶叶；批发、零售：文教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丝巾，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管道配件，工艺美术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承办会展，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品牌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复美投资合伙企业（有	2015.04.29	720	周丽红6.9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限合 伙)					
13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06.14	5,000	姚纳新 24%、王辉 24%、周丽 红 20%、邢 翰学 12.50%、林 永辉 12.50%、方 力 5%、周 方洁 2%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8	112,451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4.46%、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6%等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管理，供应电力（太阳能发电、气电、风电）、热力、蒸汽；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检修和销售；承接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供电服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宁波海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06.09.26	272	姜永栋 37.19%、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等	计算机智能系统、软件、机械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监控工程、智能交通系统、楼宇智能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及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机电系统运营维护；道路交通设施、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器材、数码产品的销售、安装	董事周丽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优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27	748	吴伟 30.73%、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8%、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	董事周丽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伙) 8.75% 等	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若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5	659	金洁 64.06%、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 等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咨询策划服务; 品牌管理;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周丽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4	1,316	王键 30.97%、深圳前海智慧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6.6%、宁波思美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等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 电脑动画设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1.05.24	37,000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太阳能发电及电力供应; 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	董事周丽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16	6,000	浙江科维控股有限公司 53.75%、杭州复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 等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节能技术; 安装、维护; 节能设备、机电设备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批发、零售; 节能设备、机电设备; 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董事周丽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09	6,667	新三板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430488	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批发、零售: 电子计算机配件, 电子产品, 通信设备;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董事周丽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	
22	湖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1	6,00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23	宁波复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15	3,00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24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0.30	16,05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25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11.12	8,50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26	宁波思美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07	10,00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27	宁波复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09	10,10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8	4,325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9	宁波复聚坤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09	13,85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30	宁波江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1.24	2,000.1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31	杭州复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23	24,481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32	宁波复聚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9.29	4,841.25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及其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33	宁波复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09	3,06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34	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21	38,938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
35	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13	500	周丽华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周丽红的姐妹周丽华控制的企业
36	宁波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18	2,712.4968	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周丽红的姐妹周丽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7	平潭领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7	3,000	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的姐妹周丽华控制的企业
38	宁波复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30	3,030	宁波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周丽红的姐妹周丽华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9	500	缪品章 51%、周丽华 4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的姐妹周丽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0	北京国育极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8	1,000	北京国育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65%等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化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智能机器人（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会议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的姐妹周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上海诠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6.04.10	83.333	郁峰 41.00%等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的姐妹周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珠海宋小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12.20	50	狄秀莲 45%、秦超 37%、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的姐妹周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3	广西华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2.05.22	1,000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72744	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特种工程、防雷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及施工，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勘察（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通信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和销售；通信基站租赁；涉密信息的系统集成（系统集成、系统咨询、安防监控）乙级（凭资质证经营）；劳务派遣（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的姐妹周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	2014.07.04	330	吕建民 65.10%等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的姐妹周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青岛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9.10.16	1,000	杰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装饰工程设计（凭资质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的配偶胡达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1973.12.01	3,000	郭蕴华 47.20%、张勤华 12%等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煤炭（无储存）、贵金属、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纸、纸浆、机电设备、汽车配件、轻工业用油及油脂（除石油制品及危险品）、废纸、针织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干茧、白厂丝、丝织品、服装、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轻纺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服务。	独立董事顾国达的配偶郭蕴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7	慈溪市思成塑料制品厂	2016.03.17	-	顾红芬个体工商户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独立董事顾国达的姐妹顾红芬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8	杭州知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7	1,000	马风玉 50%，曾玲彩 35%，应亚丽 15%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马勇的父亲马风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应大成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应大成、庄燕群、李晋昌、褚国弟、吴振宇和王芳曾担任公司董事，卢赛男曾担任公司监事，应大成、张守鑫、周伟红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自然人均系华铁应急过往关联自然人。

（2）过往关联法人

上述过往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除前述企业外，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河北中锦模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02	500	成都华诚 1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铝合金模板研发、设计；租赁维修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高空作业平台；专业承包脚手架作业、模板作业；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咨询服务；应用软件研发、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	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015.6.17	500	华铁支护 100%	建筑支撑技术开发、建筑设备材料租赁、房建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建筑模板脚千架租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¹已注销的企业为注销前的股权比例，存续的企业为报告期末的股权比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杭州宇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017.8.22	500	华铁应急 100%	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上门安装；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6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4	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3.14	17,000	王俏苹 100%	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建筑设备，建筑材料；服务：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的租赁、维修、技术咨询。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9月23日将其持有浙江琪瑞100%股权转让给陈万龙，2020年4月29日陈万龙将其持有浙江琪瑞100%股权转让给王俏苹
5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岱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3	500	华铁支护 51%、张雨生 25%、孔小红 2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6	安阳华铁生态走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30	24,600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华铁支护 49%	以自有资金对市政设施、景观和绿地设施建设、管理服务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4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7	湖北启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25	1,000	湖北仁泰 100%	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及制造；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生产、加工；建筑工程设备、周转料具销售、租赁；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和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公司，已于2019年8月7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8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10.29	5,000	华铁应急 1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2月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9	杭州吉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6.26	2,200	浙江吉通 100%	服务：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通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安装（限现场），暖通设备的安装、维修（限现场），河道保洁，保洁服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石材。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0	浙江华铁一元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2019.6.20	1,000	华铁应急 51%、中衡一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从事应急救援系统集成；应急装备、救援装备、救灾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公共安全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1	黄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7.26	500	浙江大黄蜂 100%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3.02.01	500,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3	贵州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2.27	1,000	湖北仁泰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周转材料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生产、加工；模板脚手架施工；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6月9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4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0	13,000	应大成 21.69%、胡月婷 12.31%、胡晓华 10.62%、刘彤 9.23%、王黎 9.23%、戚国华 9.23%、沈梦晖 7.69%、楼金源 4.61%等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的材料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相关服务；代理招标与投标；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安全技术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转让股权
15	杭州闽众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9	500	蒋军 42%、华铁恒升 40%、胡雯雯 18%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上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13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6	贵州久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6	1,000	华铁应急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加工、安装、维修、销售；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材料租赁，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销售，新材料开发服务。)	
17	杭商睿颇（杭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07.24	1,000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5%、上海同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税务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调查；工商登记代理代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益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8	浙江明思特应急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5	2,000	浙江明思特 100%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明思特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19	东至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26	3,000	周丽红 90%、胡达敏 6.67%、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0	杭州复聚贝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13	10,10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董事周丽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如下（与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杭州热联	盘扣设备	-	-	4,162.07 (注)	1.60	-	-	--	-
杭州热联	服务费	91.57	0.04	150.84	0.06	-	-	-	-

注：此处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为 4,703.14 万元。

①发行人向杭州热联销售盘扣设备

为发挥华铁应急、热联集团各自优势，快速推动行业发展，有效提升行业整体效率，双方计划将华铁应急在设备租赁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全国销售渠道及完善的业务团队等优势与热联集团在盘扣等产品涉及的钢铁产业链及国有企业资金等优势进行结合，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热联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计划未来三年内总投入规模不少于30亿，用于租赁资产的购买。除注册资金外，新公司（杭州热联）运营所需资金由热联集团负责筹集，由华铁应急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并获取利润分红及相关服务收入。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华铁宇硕向杭州热联转让盘扣设备。

公司聘请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批盘扣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0250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450.41万元，评估价值为4,451.26万元。参照评估报告，华铁宇硕以4,703.14万元的价格（含税价）将该批盘扣设备转让给杭州热联。

②发行人向杭州热联收取服务费

利用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杭州热联提供给发行人对应的杭州热联与客户间签订各类合同，包括已结算合同、结算中合同、在租未结算合同清单及应收账款金额，发行人在杭州热联指定期限内行使杭州热联授权、有效完成应收账款的催收，杭州热联按照确认后的当月发行人有效催收到账的回款金额的约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委托代理的服务费。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重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重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重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重 (%)
华铁支护	工字钢	35.93	0.01	-	-	--	-	--	-
杭州热联	盘扣设备	4,651.82 (注)	1.43	-	-	-	-	-	-

注：此处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为 5,256.55 万元。

杭州热联成立后，双方对合作品类及进度有所调整，2022 年公司将长沙区域盘扣设备经评估后，采购至公司，由公司继续开展盘扣业务的租赁及服务。

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批盘扣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2]第 0312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944.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94.86 万元。参照评估报告，根据实际交付的数量，杭州热联以 5,256.55 万元的价格（含税价）将该批盘扣设备转让给发行人。

(3) 关联租赁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 比重 (%)
华铁设备	租赁经营性固定资产	59.61	0.03	15.70	0.01	50.60	0.03	440.95	0.39
华铁租赁	房屋	-	-	14.63	0.01	21.94	0.01	5.49	0.01
杭州热联	租赁经营性固定资产	78.67	0.03	-	-	-	-	-	-

华铁设备在执行“钢支撑、贝雷项目”时，需要钢支撑和贝雷，基于业务需要，华铁设备向发行人按市场价格承租了相应的贝雷和钢支撑。

2022年，杭州热联在执行“长沙北延盘扣项目”时，需要盘扣，基于运输半径等考虑，杭州热联向发行人按市场价格（4元/吨/天）承租了相应的盘扣。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华铁设备	租赁经营性固定资产	92.34	0.03	115.40	0.03	431.09	0.17	423.82	0.23
华铁租赁	融资租赁	-	-	-	-	28.21	0.01	22.70	0.01
杭州热联	经营租赁	1,746.17	0.54	1,848.52	0.71	-	-	-	-

发行人将原体系内的盘扣转让给杭州热联后，一方面有部分正在执行的项目需要租赁盘扣，发行人向杭州热联转租；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后续展业过程中，有部分新增合同除了钢支撑等租赁外，还包括盘扣的租赁，由此，发行人向杭州热联转租。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价格公允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任何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74	166.28	121.11	116.48

（5）关联担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关联担保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胡丹锋、潘倩	华铁应急	1,000.00	2022/1/1	2022/11/5
胡丹锋、潘倩	华铁应急	5,000.00	2022/1/1	2022/11/5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华铁支护	华铁应急	1,500.00	2021/11/15	2022/11/14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华铁支护	华铁应急	1,000.00	2021/11/18	2022/11/1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华铁应急	2,000.00	2022/6/28	2022/12/28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华铁应急	2,000.00	2022/6/29	2022/12/29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华铁应急	5,500.00	2022/7/1	2023/1/1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华铁应急	5,000.00	2022/1/10	2023/1/6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华铁应急	7,500.00	2022/1/12	2023/1/6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华铁应急	7,500.00	2022/1/13	2023/1/6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华铁应急	4,500.00	2022/3/10	2023/3/9
胡丹锋、潘倩	华铁应急	7,000.00	2022/5/23	2023/5/22
胡丹锋、潘倩	华铁应急	6,000.00	2022/5/24	2023/5/23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华铁应急	2,000.00	2022/6/16	2023/6/15
胡丹锋	华铁应急	2,000.00	2022/6/24	2023/6/23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华铁应急	7,000.00	2022/7/22	2023/7/19
胡丹锋、潘倩、华铁支护	华铁应急	5,000.00	2022/8/2	2023/8/2
胡丹锋、潘倩、天津租赁	华铁应急	2,500.00	2022/8/18	2023/8/18
胡丹锋、潘倩	华铁应急	3,000.00	2022/9/8	2023/8/31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华铁应急	20,000.00	2021/1/6	2024/1/5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华铁应急	5,000.00	2021/12/28	2024/12/16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华铁应急	3,100.00	2022/9/26	2025/6/28
胡丹锋、潘倩	浙江吉通	2,000.00	2022/7/14	2023/7/13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华铁应急	11,000	2022/7/12	2025/7/11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发行人 2019 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华铁应急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租赁向华铁应急提供借款，用于支持华铁应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9.30	拆入	归还	2019.12.31
天津租赁	33,632.34	4,622.11	24,690.00	13,564.45

②发行人 2020 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华铁应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租赁向华铁应急提供借款，用于支持华铁应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拆入	归还	2020.12.31
天津租赁	13,564.45	15,328.76	11,400.00	17,493.21

③发行人 2021 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华铁应急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租赁向华铁应急提供借款，用于支持华铁应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拆入	归还	2021.12.31
天津租赁	17,493.21	29,592.54	44,720.00	2,365.76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余额	拆入	归还	2021.12.31 余额
华铁支护（注）	3,729.77	82.44	2,000.00	1,812.22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丧失华铁支护的控制权，本期拆入金额包括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824,420.13 元。

④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关联方天津租赁、华铁支护向华铁应急提供资金年化利率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所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拆入	归还	2022.09.30
天津租赁	2,365.76	19,321.51	15,430.00	6,257.27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拆入	归还	2022.09.30
华铁支护	1,812.22	816.62	334.26	2,294.5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华铁设备	72.89	-	57.49	215.44
	浙江优高	-	-	-	55.85
	杭州热联	88.90	-	-	-
应付账款	华铁设备	238.77	115.05	8.14	498.40
	杭州热联	7,533.46	1,019.41	-	-
	华铁支护	3,781.15	4,141.56	-	-
预收款项	华铁租赁	-	-	-	15.36
合同负债	华铁租赁	-	-	14.63	-
其他应付款	华铁设备	-	80.36	8.04	-
	天津租赁	6,257.27	2,365.76	17,493.21	13,564.45
	杭州热联	35.00	35.00	-	-
	华铁支护	2,340.68	2,601.18	-	-
其他流动负债	华铁租赁	-	-	0.73	-
长期应付款	华铁租赁	-	-	-	2,135.59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受让子公司股权

①华铁应急收购浙江吉通股权并向其增资

2019年6月，华铁应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华铁应急以11,625万元的价格收购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吉通2,134.35万元出资额，同时以7,500万元认购浙江吉通新增注册资本1,377万元，其中1,37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6,1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吉通的注册资本为6,885万元，其中华铁应急持有浙江吉通3,511.3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华铁应急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②华铁应急收购浙江吉通少数股权

2021年12月，华铁应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华铁应急以34,300万元的价格收购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吉通合计49%的股权。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对方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正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浙江吉通10%以上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铁应急持有浙江吉通100%的股权。

2021年12月，华铁应急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华铁应急收购浙江恒铝股权并向其增资

2019年11月，华铁应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华铁应急以2,400万元的价格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恒铝256万元出资额，以8,700万元的价格收购舟山九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恒铝928万元出资额；同时华铁应急以8,578.125万元认购浙江恒铝新增注册资本91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恒铝的注册资本为4,115万元，其中华铁应急认缴出资2,0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1%。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华铁应急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④华铁应急收购浙江恒铝少数股权

2021年1月，华铁应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华铁应急以15,243.20万元的价格收购韦向群持有的浙江恒铝1,120万元出资额，以10,888.00万元的价格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恒铝800万元出资额，以1,306.56万元的价格收购贾海彬持有的浙江恒铝96万元出资额。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铁应急持有浙江恒铝100%股权（计出资额4,115万元）。同日，独立董事

对该议案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交易对方韦向群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浙江恒铝 10% 以上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2 月，华铁应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⑤华铁应急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铝收购浙江优高股权

2021 年 7 月，华铁应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的议案》，同意华铁应急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铝以 7,200 万元、7,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楼凌云、蒋雪璐分别持有的浙江优高 30%、3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恒铝持有浙江优高 100% 股权。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华铁应急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的议案》。

(2)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

2021 年 5 月，华铁应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华铁应急将全资子公司华铁支护 51%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屹圣”），转让价格为 12,649.53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华铁应急持有华铁支护 49% 股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警示函的补充公告》，浙江屹圣购买华铁支护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借款。2021 年 6 月 17 日，浙江屹圣的股东浙江优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吉”）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捷建筑机械租赁站（以下简称“杭州金捷”）、周伟红（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 6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签订《借款合同》，杭州金捷向浙江优吉提供借款 6,326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周伟红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浙江优吉该笔借款通过浙江屹圣用于支付收购华铁支护股权的部分转让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浙江屹圣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本次购买华铁支护 51% 股权的转让对价。

周伟红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主要原因系因其对脚手架租赁行业管理经验丰富，从发行人辞职后，得知发行人出售华铁支护的信息后，想收购华铁支护的股权自己

经营，于是与以前的同事王榕（系浙江优吉及浙江屹圣的实际控制人）协商参与本次收购。2021年9月，周伟红与浙江优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浙江优吉将浙江屹圣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50万元）以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伟红，待浙江优吉与杭州金捷的借款期限届满后，周伟红以为浙江优吉实际承担的借款担保责任折抵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除折抵部分以外的转让价款仍应支付）并取得浙江屹圣的控股权。

上述发行人出售华铁支护51%股权及周伟红为浙江优吉借款提供担保时，周伟红辞任发行人高管尚未满12个月，且根据周伟红与浙江优吉的股权转让合同，其将于未来12个月内成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浙江屹圣的控股股东，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发行人出售华铁支护51%股权发生时，浙江屹圣应视同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转让华铁支护51%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将转让华铁支护51%股权事项按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上述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2021]11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胡丹锋、张守鑫、郭海滨、张伟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该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评估作价依据、董事会审议情况、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在上述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发生时未按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重新按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予公告，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次股权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目前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条同时明确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二百零四条还规定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共十六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2、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3、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5、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6、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大股东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8、2021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9、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10、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11、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13、2022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确保股东利益，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减少关联交易，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的公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强化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将争取拓宽融资渠道，以减少借款、担保方面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129,471.46	126,000.00	华铁大黄蜂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4,000.00	54,000.00	华铁应急
合计		183,471.46	180,000.0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9,471.46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用 126,000.00 万元、建设营运资金 3,471.46 万元。

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指标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	126,000.00	126,000.00	是
2	建设期营运资金	3,471.46	0.00	否
2.1	销售费用	2,056.28	0.00	否
2.2	管理费用	1,415.17	0.00	否

序号	经济指标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9,471.46	126,000.00	-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总量稳步增长，高空作业平台作为工程施工机械化的重要装备，其应用领域快速向各行业延伸并形成了行业需求不断扩大的趋势。随着建筑工程、装备制造、电力行业、仓储物流、市政工程、军事工程等领域中高空作业平台普及率的逐步提升，驱动了高空作业平台需求的不断增长。目前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在国内尚处于成长期，发展空间很大。高空作业平台由于自身的经济、安全及高效等特点，对脚手架、吊篮等传统登高设备形成很强的替代效应。比如高空作业平台与脚手架的使用环境有部分重合，在高度有限的场馆和高架桥建设施工环境中有显著优势。与传统采用搭设脚手架的施工方式相比，高空作业平台可大幅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施工的安全性，大幅减少人工费用。

本项目将扩大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的租赁服务能力，有助于调整公司的整体产品结构，推进长期战略持续落地。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华铁大黄蜂，是华铁应急的全资子公司，在国内为特大型央企及各类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包括消防管道安装、地铁基坑施工、市政园林维护、机场和展馆施工、房屋修缮、外墙修缮和影视拍摄等多元化场景，提供优质高效的高空作业设备租赁服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建设有 180 余个网点，形成覆盖全国的业务运营网络。此外，华铁大黄蜂与世界顶尖的机械工程设备制造已经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公司现有租赁设备形成良好互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高空作业平台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高空作业平台是一种新型的登高施工设备，能将作业人员、工具、材料等通过平台安全举升到高处位置进行施工、安装、维修等工作。高空作业平台起升后有较高的稳定性，宽大的作业平台和较高的承载能力能够扩大高空作业范围并适合多人同时作业。它将人们从危险、辛苦的工作环境中解放出来，提高高空作业效率，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保障作业人员安全，是一种安全、高效的高空作业工具。高空作业平台长期发展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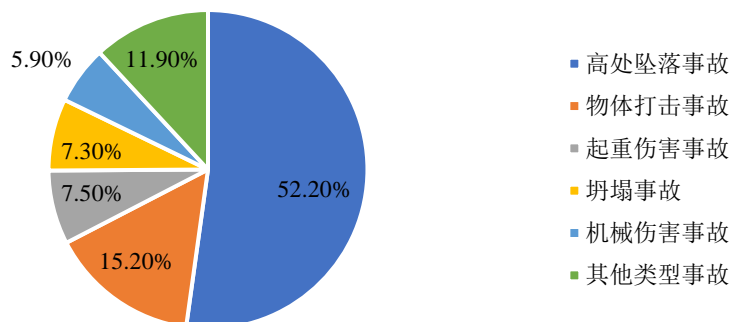
驱动力在于其安全、经济、高效的特点顺应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满足了人们对于更优产品的追求。自 2015 年以来，国内市场高空作业平台的安全性、经济性和效率逐步步入一个拐点期，行业取得爆发式发展，一方面得益于高空作业平台安全性和经济性优势的日益凸显，不断实现对传统高空作业车和脚手架等登高设备替代，另一方面得益于市场的逐步培育，应用领域渗透不断加深、拓宽。



国内高空坠落事故占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半以上，高空作业平台安全性极高可有效避免事故。建筑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十分突出，据住建部披露统计，2017-2019 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高空坠落事故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发生 331、383 和 415 起，占比分别为 47.8%、56.4%和 53.69%，高空作业工具的不规范使用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021 年，高处坠落事故依旧是导致我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的第一大原因，占比超过 50%。

2021 年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因素分类



数据来源：住建部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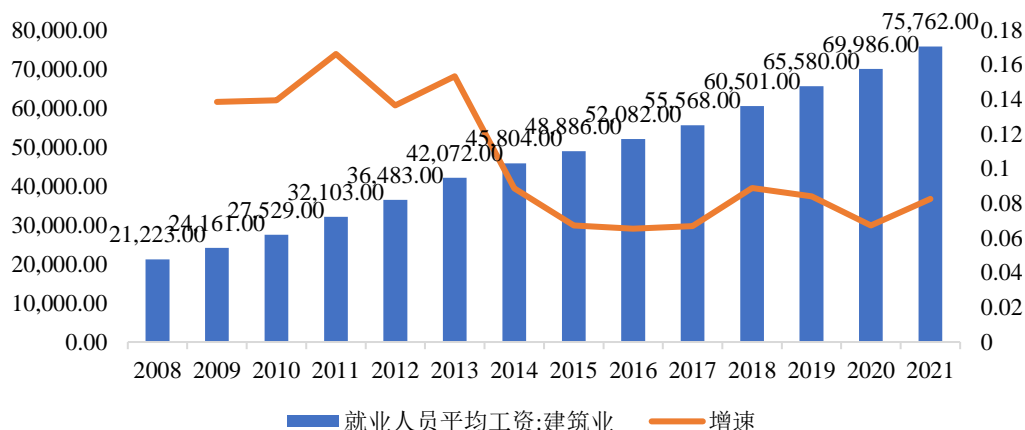
从安全性能看，高空作业平台能够减少劳动强度和人力成本，并保障建筑工人的安全。安全问题不仅关乎工人生命安全，同时会给施工方带来舆论压力和不低的赔偿金支出。相比而言，高空作业平台作为大型机械设备，可将人员或物品放置在工作篮中，工作篮通过机器的调平机构在伸缩臂变幅过程中自始至终保持水平，形成更为稳定和安全的操作环境。

②节省人工、缩短工期

高空作业平台无需搭建，能够节省工期。根据设备租赁研究中心报道，对一面长 12 米、高 11 米的墙面进行清洁，采用高空作业平台相比脚手架施工效率可提升 80% 且减少一半人工。高空作业平台偏建筑后周期，自身的周期波动性较小，需求相对稳定。从效率看，与传统吊篮等高空作业工具相比，如今高空作业平台更加灵活，能够显著加快施工进度、简化恶劣环境下的施工进度。虽然相比于传统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的设备租赁费要高出许多，但是却节约了大半的人工费用，在综合成本上具备优势。

据建筑业协会统计，脚手架在建筑工程中的边际成本有其边界点，虽然脚手架的初始成本较低，但 8~10 米以上就不再具有经济性优势。随着高度的升高，高空作业平台的成本不变，而脚手架一方面对底部结构强度的要求提高，另一方面还要向上不断搭建新的作业平台，材料和人工都要持续增加，边际成本不断增强。此外，我国劳动力人力成本上涨不断抬高脚手架搭建成本。以高空作业最频繁的建筑业为例，2008-2021 年间建筑业人员平均工资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8%，而采用高空作业平台一方面可以减少人员雇佣，另一方面缩短工期、提高效率，两方面共同作用使得高空作业平台的总体人力成本显著低于传统的脚手架，其经济优势将随人力成本的上升更加凸显。

2008-2021年我国建筑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及增长率



(2) 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所供租赁的产品按基础种类分主要包括钢支撑类、脚手架类、贝雷类及高空作业平台。支护设备应用于建筑施工过程中，为施工场所提供支撑和保护的作用。在下游建筑施工领域中，公司的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和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建筑施工领域。公司在出租设备的同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成套方案优化以及安装服务，既满足客户需求，又提升了服务的附加值。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领域很广，客户群体包括建筑施工公司、物业管理公司、设备安装公司、保洁公司、广告公司、机场公司、地铁公司、船舶建造公司、飞机制造公司、大型设备安装公司和仓储物流公司等。另有大量不同行业的客户，具有偶发性的高处作业需求，其一般通过租赁商租借设备使用。该部分客户群体与公司的现有客户群体有所重合。高空作业平台在大型工程项目中用量较大，规模较小的租赁公司受限于设备规模和品种等因素，较难与大型项目进行匹配。随着现代建筑业工程条件的多样化和环境的复杂化，施工方对设备的规格、种类也提出更高的要求。新一轮产业变革和模式创新正在孕育兴起，建筑物资租赁行业传统的纯租赁经营模式和产品已无法跟上时代潮流。

为了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本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的规模，在原有的设备租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种类丰富度，响应市场需求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的领先地位。

(3) 增强资金实力，加速落地公司战略

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集中度较高，海外龙头企业占据一定份额。根据《AccessInternational》统计显示，2015-2019年全球前10制造商销售额占比超70%，全球前20制造商销售额超90%。近年来，中国企业进步明显，2021年较2019年销售额均呈现大幅增长。2022年，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全球排名整体有所提升，中国有3家企业上榜全球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前十强。设备规模方面，公司位列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第一梯队。公司重点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主要租赁产品包括剪叉式、曲臂式和直臂式。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管理规模达6.7万台，较2021年末新增2万台，增长42%。管理设备规模已占据国内第二，对应市占率约15%。运营中心方面，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全国运营中心突破180个，较2021年末新增超过30个，新增门店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的乡县地区或二三线城市。通过前期网点铺设，公司已初步形成网络效应，基于密集的网络布局有效缩短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服务成本。公司中小客户数量占比稳定在99%，在中小客户群体中充分建立品牌效应，形成先发优势。

在市场形势方面，国内的高空作业平台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设备租赁商通过管理设备规模提升，将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并持续优化全国网点布局及数字化管理能力，形成规模化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本募投项目大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高空作业平台，通过较多数量的租赁设备，以及营运网点的进一步铺设，打造先发优势，加速占据市场空间。

同时，资金实力的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信誉及市场形象，加速落地公司轻资产、数字化等长期战略。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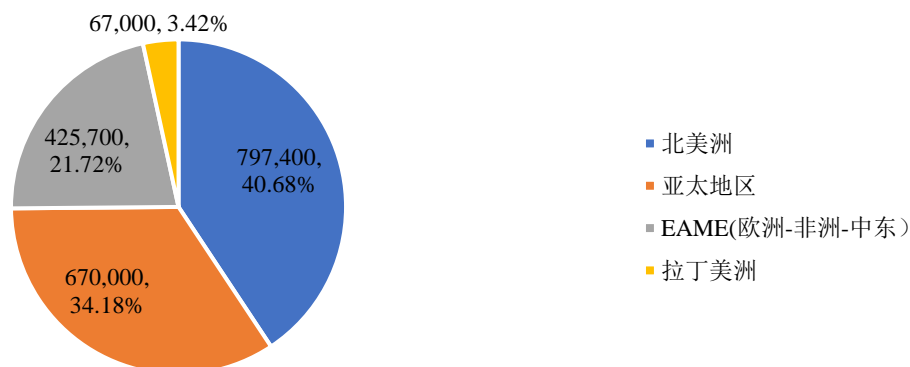
1、行业增量空间巨大，成本优势明显

（1）全球市场稳健增长

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规模近千亿元，整体呈稳健增长趋势，其中欧美地区是最重要的市场。欧美国家经过多年发展，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已进入成熟期，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高空作业平台消费市场，其发展规模全球领先，主要有以下三个驱动因素：第一，欧美国家巨大的经济总量创造了大量的高空作业平台应用需求，高人均资本占有率为高空作业平台的普及提供了物质基础；第二，欧美国家在生产安全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标

准、法规及监管制度，基本杜绝了不安全的高空作业行为，安全性相当突出的高空作业平台早已成为施工和作业中的首选设备；第三，欧美国家人工成本高昂，通过使用高空作业平台来达到提高工效已成为较为普遍的做法。根据《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2》，2021年全球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保有量近200万台，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高空作业平台能够满足行业发展对于安全性、高效性的核心需求，是传统脚手架等登高设备的升级替代产品，区域市场发展程度与当地经济水平有着较高的关联关系。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设备保有量大，增速平稳，需求主要为更新替换需求，中国市场人均保有量低但增速较快，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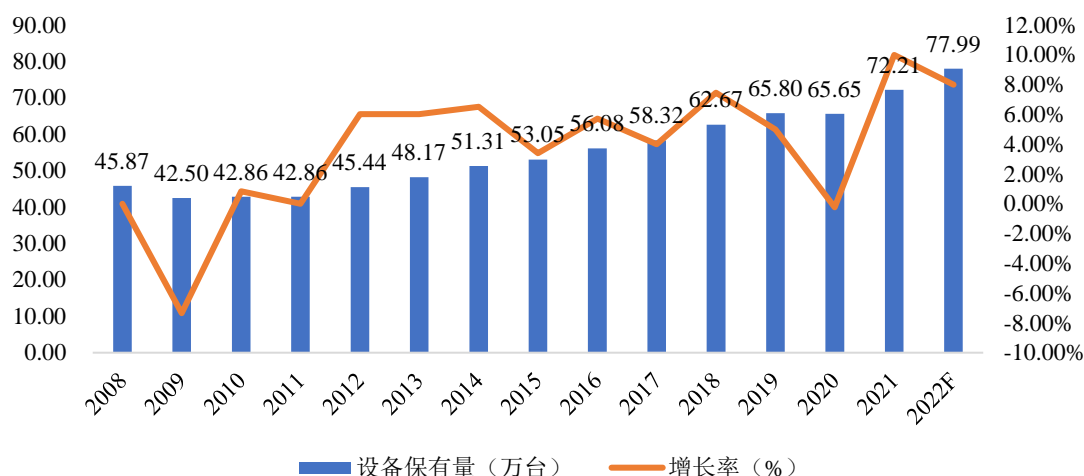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主要地区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保有量情况（台）



数据来源：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2 - Global with all count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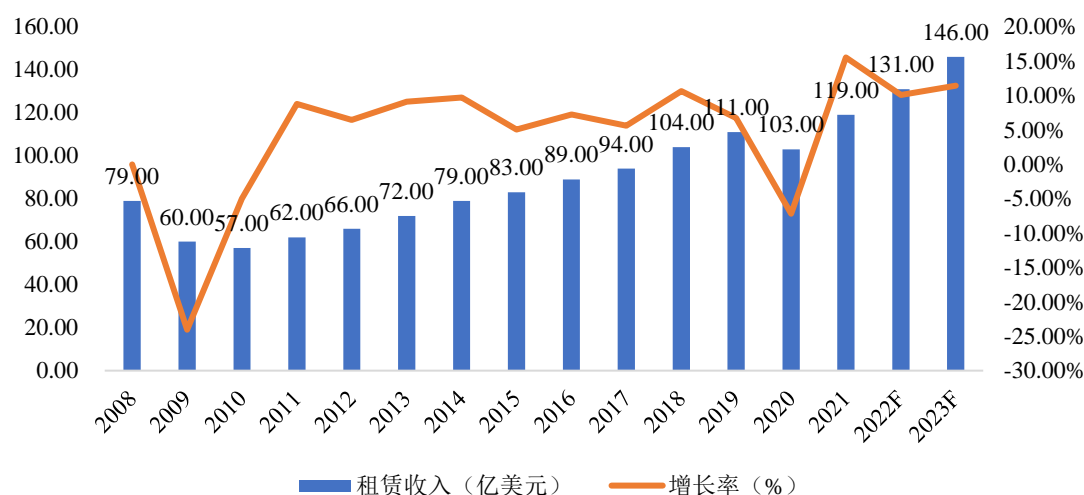
海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安全生产法规严格，高空作业平台市场成熟，主要需求来源为存量的更新替换，产品应用普及率高。2021年，美国租赁市场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为72.21万台，同比增长10%，实现收入约119亿美元，同比增长15%。

美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设备保有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2 - Global with all countries

美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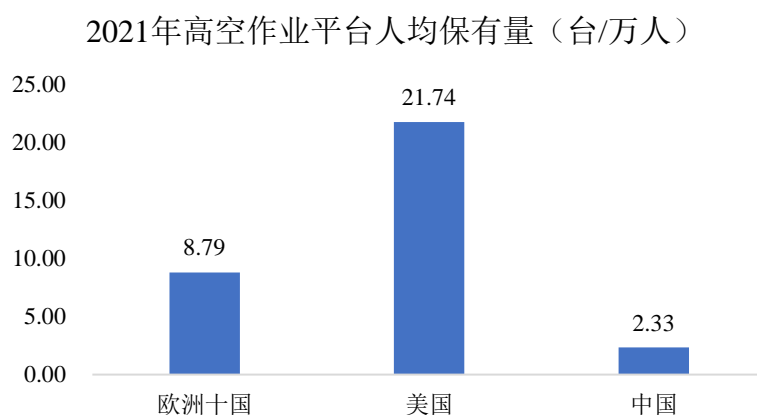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2 - Global with all count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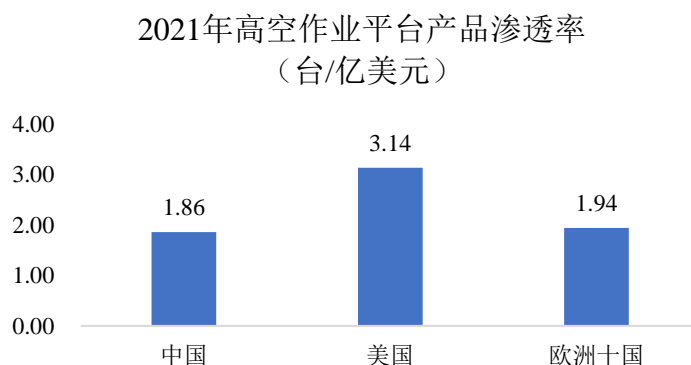
（2）国内市场高速发展，成长空间巨大

欧美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行业大部分处于发展初期，中国市场成长快、空间大。从消费市场上看，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大部分尚未发展成熟，由于生产成本优势以及全球产业中心的迁移，我国有望成为未来全球高空作业平台消费中心。我国高空作业平台人均保有量及产品渗透率都偏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我国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没有被广泛应用，大量高空作业仍以使用脚手架为主，或以叉车替代，少数情况下甚至用起重机顶部安装一个平台框来达到高空作业的目的，其原因在于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发展较晚，

国内市场对行业认识度不高，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健全，客观上阻碍了行业的发展壮大。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保有量来看，根据《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2》，2021年，中国租赁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约32.97万台，同比增长57%，而美国租赁设备市场保有量约72.21万台；从人均保有量来看，美国高空作业平台人均保有量约21.74台/每万人，远高于中国人均保有量的2.33台/万人；从产品渗透率来看，2021年美国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渗透率（设备台数与GDP之比）约3.14台/每亿美元，高于中国产品渗透率1.86台/亿美元。对标美国成熟市场，无论从总保有量、人均保有量还是产品渗透率来看，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潜力巨大，未来至少还有5~10倍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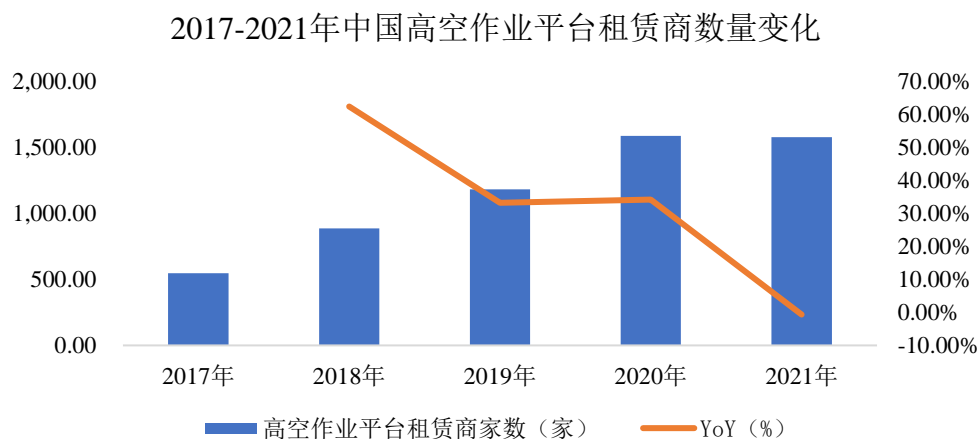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2 - Global with all countries，中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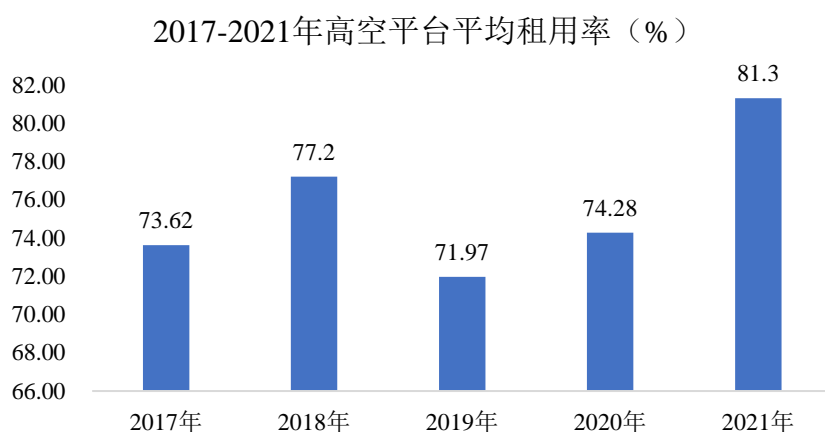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PAF Powered Access Rental Market Report 2022 - Global with all countries，华经产业研究院。

我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爆发增长，行业景气度颇高。受益行业市场需求旺盛，我国高空作业租赁市场快速增长。从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数量来看，我国高空作业平台数量近年来快速攀升，迅速从2017年的550家左右增长至2021年的接近1,600家；从设备平均出租率看，我国出租率维持高位，彰显行业高景气。根据ESCG调研报告，

2020-2021 年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平均出租率分别为 74.30%/81.30%。考虑到一年中因为春节前后一个月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期间设备基本都处于闲置状态，再加上设备出租结束后需要保养维护，理论出租率可达到 9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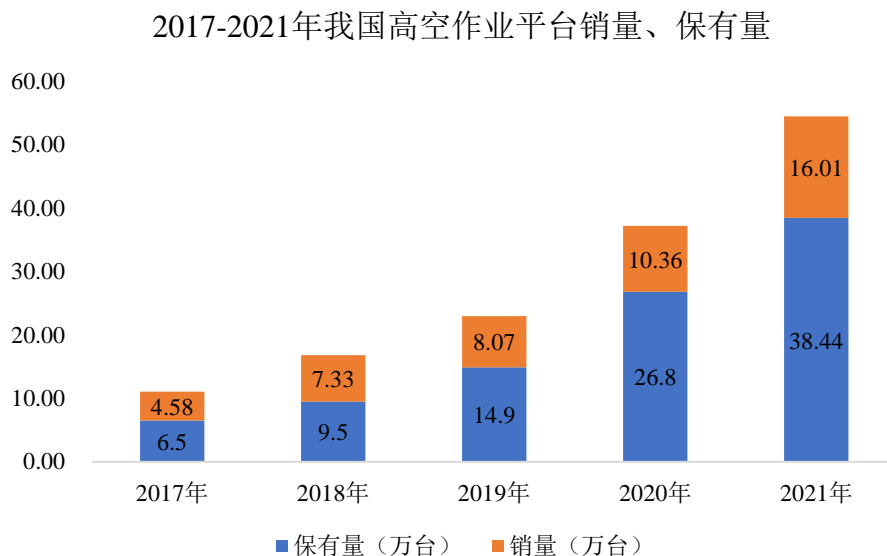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SCG



数据来源：ESCG

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及保有量方面，2017 年行业销量约 4.58 万台，2021 年行业销量约 16.01 万台，CAGR 约为 36.74%；2017 年设备保有量约为 6.5 万台，2021 年设备保有量约为 38.44 万台，CAGR 高达 55.94%。



数据来源：Wind金融数据终端

(3) 高空作业平台的行业特点加速租赁市场快速发展

2020年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约26.8万台的设备保有量中，设备运营服务提供商保有量约22万台，占总保有量的约82.09%，租赁是高空作业设备使用的主要模式。高空作业平台具有使用频率高，单次使用周期短的特点，更适合通过租赁的方式进行供应。在美国、欧洲等成熟市场，设备制造商一般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以租赁商为中间渠道向市场提供产品。在我国，由于高空作业平台进入我国市场较晚，社会认知度不高，市场初期以客户自行采购为主，但随着社会认知度提高，专业租赁厂商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快速发展。租赁市场的发展将推动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规模的扩容。租赁模式对于终端客户来说，可以实现高空作业平台的零购置成本，有利于促进资金周转、保持流动性，同时终端客户无需考虑设备的后期保养、维护，可帮助降低使用成本。租赁市场的发展使得厂矿企业、高速铁路、风电场、建筑安装等行业领域的高空作业平台应用得到开发，促进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容。



2、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为设备租赁行业提供强有力的需求支撑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因其经济性、安全性等特点逐步替代脚手架等传统的登高作业设备，主要用于高层建筑施工、复杂环境下的设备安装、消防管道安装、建筑物外墙的清洗和维护、高架桥梁辅助施工、大型设备制造和检修、超市及仓储物流等领域，具有施工效率高、作业速度快、安全性好、节能环保等特点。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为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需求支撑。在中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的背景下，建筑设备租赁市场仍将保持良好的景气度，今后行业资产规模和需求量都将保持增长的趋势。

3、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营销模式与营销网络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采取的是以租赁为核心，“采购+资产管理+租赁+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采购+资产管理+租赁+服务”模式经营	
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统一管理、集中采购”的原则合理安排采购。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品牌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采购设备的供应充足和及时。集中采购的实施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资产管理	公司将设备管理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实现设备远程监控、资产调度、云围栏、决策分析等功能，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产品整体出租率、租赁价格及资产处置效益等
方案设计	公司依托专业的技术团队，根据单体项目情况设计最佳实施方案，并形成人员及设备最优组合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设备出租及安装	公司组建专业租赁人才队伍，通过小程序等线上渠道结合城市网点，实现线上线下有效结合，形成能覆盖 400 多个城市的营销服务能力。除设备租赁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产品或设备提供安装等综合服务，便于客户更好地使用设备，提升客户施工效率
售后服务	在线上线下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2021 年，公司以“东部地区网点加密，中西部地区重点城市布局”为指导方向进一步深化全国网点布局，通过建立网点标准模型，快速实现异地复制和扩张。得益于全国网点局和良好的服务口碑，“大黄蜂”品牌效应逐渐显现。公司目前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6.7 万个，其中中小客户数量占比稳定在 99%，已在中小客户群体中初步建立了品牌效应。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北京冬奥会、第十四届全运会、广东湛江机场、天津国家会展中心、嘉兴火车站等多个重大项目建设，积累极佳的市场口碑。本项目将加大租赁仓储面积、增加高空作业平台购置以及升级区域租赁服务能力，所需物资将在公司采购制度之下进行集中采购，并依据公司在各个区域市场业务开展状况调拨至各处仓库，同时通过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优化设备调拨，完善现有租赁服务体系。良好的业务网络布局不仅为公司提升现有业务资产运营效率提供保障，降低单个区域业务滑坡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4、公司产品线丰富，客户资源良好

与其他设备租赁行业不同，高空作业平台首先应用于房屋修缮等建筑后周期领域，受新建建筑开工以及基建投资的波动性影响较小，另外，下游对接的客户多为小 B 端客户，大 B 端客户较少，所以企业自身的服务能力就显得至关重要。客户资源及品牌的优势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充、业务网点的增多，在以高质量产品、高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的建筑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

公司基于高空作业平台建立了营销网络，并同步引入少量玻璃吸盘车、打桩机、蜘蛛车、蜘蛛吊等新型设备，以满足各种环境下高空作业平台的使用需求。高空作业平台在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装饰、后续维护等场景广泛应用，能够覆盖建筑项目全周期，实现多品类设备协同发展。公司的服务品质得到了核心客户一致认可，客户忠诚度不断提高。此外，公司长期以来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建筑业央企及丰富的小 B 端客户有着良好合作关系，强大的客户优势有效保障了多产品协同下的业务收入来源。

（四）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为直接购买高空作业平台，该募投项目会增加公司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保有量，不涉及直接生产。对比生产类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即新增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出租率的情况预测。

公司于 2019 年正式进入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彼时处于业务扩张初期，2019 年度高空作业平台平均租用率较低，为 64.57%，2020 年-2022 年 1-9 月，高空作业平台平均租用率分别为 75.15%、85.67%和 80.36%。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租用率定为 80.00%，低于平均历史租用率。

2022 年 11 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公布 2022 年 1-9 月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景气度指数。根据上报数据，2022 年 2-9 月以来，我国高空作业平台出租率稳步提升，2022 年 9 月综合出租率指数较 2022 年 2 月增长达 120.21%。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由此，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整体出租率出现明显回暖趋势，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与公司历史平均租用率，本次募投项目选取低于公司历史平均租用率的数据作为测算依据是具备合理性的。

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历史租用率平均水平，本募投项目以 80%的出租率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节之“二/（七）项目经济效益”之内容。

基于募投项目的测算，若本次募投项目平均出租率能达到 80%左右，项目组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丽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为景发改投资（2022）196号，履行了备案程序。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保审批或备案程序。

（六）预计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包括设备的购置和运输，以及仓库人员招聘、培训和试工。

项目实施内容	T+1			
	Q1	Q2	Q3	Q4
设备采购、人员招聘				

项目实施内容	T+1			
	Q1	Q2	Q3	Q4
设备入库、人员培训				
项目验收和运营				

注：T年为融资年，T+1年资金到位并开始建设。Q为quarter的缩写，Q1为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七）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为购置高空作业平台，项目预计共购置约9,921台高空作业平台，实现年均营业收入33,376.70万元，年均净利润9,911.09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31%，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70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计算期第一年达产率为80%，第二年及以后各年达产率均按100%计算。由于销售及服务人员薪酬水平按照5%的增长率进行测算，故项目每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均有变化，除税金及附加外，其余项目测算均以项目第二年为例。

1、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9,921台高空作业平台，收入测算参考发行人历史数据，将高空作业平台历史平均日租、周租、年租价格均转化为月租价格，预计全年租金收入=高空作业平台购置数量×预计月租单价×预计全年平均租用率×12，其中租赁单价及租金收入均含税，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购置规模 (台)	租赁单价(元/台/月)	租用率	租金收入(万元/年)
1	高空作业平台	9,921	3,960.00	80%	37,715.67
	合计				37,715.67

2、税金及附加测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计算增值值的5%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计算增值值的3%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计算增值值的2%计取。项目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税为208.84万元，教育费附加为125.30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为83.54万元。

3、营业成本测算

根据项目新增销售及服务人员数量及发行人历史销售及服务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新增高空作业平台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项目第二年营业成本构成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折旧摊销	10,592.92	65.05%
运输费用	1,802.34	11.07%
车辆使用费	1,435.20	8.81%
零配件	1,001.30	6.15%
人工成本	1,452.02	8.92%
合计	16,283.79	100.00%

4、期间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的期间费用主要参考了发行人历史期间费率，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率，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测算。项目第二年期间费用构成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84.05	7.74%
管理费用	1,768.97	5.30%
合计	4,353.02	13.04%

5、所得税测算

所得税率 25% 测算，预计项目第二年年所得税费用为 1,910.98 万元。

6、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项目第二年预计年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33,376.70
2	税金及附加	-
3	营业成本	16,283.79
4	期间费用	4,353.02
5	所得税费用	1,910.98
6	净利润	10,828.91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盈利能力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5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增强资本实力，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递增。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 亿元、15.24 亿元及 26.07 亿元，2021 年度同比增长率为 71.02%。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战略，以高空作业平台为切入口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赋能业务发展，为后续进一步扩张提供重要支撑，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在管理、技术、人才投入等方面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优化融资渠道，节省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融资，建立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支撑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相对于银行短期借款等间接融资，假设按照 4.35% 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通过发行可转债直接融资 54,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省公司财务费用 2,349.00 万元，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公司发展角度看，间接融资成本波动较大，且银行贷款限制性条件较多，在当前发展阶段，公司选择股权类融资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壮大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拥有较为稳定且长期的现金流也是捕捉市场机会、争取优质客户的有利条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万元）	260,686.19	152,434.58	115,386.72
增长率	71.02%	32.11%	-
复合增长率	50.31%	-	-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32.11%和71.02%，复合增长率为50.31%，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状况、往年的增长率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和募投项目的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以2022年-2024年年均3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测算依据。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预测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338,892.05	440,559.66	572,727.56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260,686.19	100.00%	338,892.05	440,559.66	572,727.56
应收票据	5,994.25	2.30%	7,792.53	10,130.28	13,169.3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2,476.22	89.18%	302,219.09	392,884.81	510,750.26
应收款项融资	709.21	0.27%	921.98	1,198.57	1,558.14
合同资产	-	0.00%	-	-	-
预付款项（剔除应付工程款）	2,068.78	0.79%	2,689.41	3,496.24	4,545.11
存货	3,716.73	1.43%	4,831.75	6,281.27	8,165.6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4,965.19	93.97%	318,454.75	413,991.18	538,188.53
应付账款（剔除应付工程款）	87,742.71	33.66%	114,065.52	148,285.18	192,770.73
预收款项	-	0.00%	-	-	-
合同负债	7,058.13	2.71%	9,175.57	11,928.24	15,506.71
应付票据	-	0.00%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4,800.84	36.37%	123,241.09	160,213.42	208,277.45
营运资金需求量	150,164.35	57.60%	195,213.66	253,777.76	329,911.09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				179,746.73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					36,930.33
扣除货币资金余额后的流动资金缺口					142,816.40

根据上表测算，2022年至2024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179,746.73万元，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36,930.33万元，扣除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后的资金缺口为142,816.4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54,0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品生产能力、市场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一）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供出租的高空作业平台数量大幅扩充、资金实力将得以充实，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亦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国内外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固定资产约 126,000 万元。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全部项目投入完成后，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10,592.92 万元。

从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看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37,715.67 万元，净利润 10,236.37 万元，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与摊销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转股期开始后，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部分转换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在募集资金到位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产生效益的期间，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降低。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一)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三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206,34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1,999,990.88元，扣除发行费用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4,075,462.58元，已于2018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701360470	116,999,989.36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1210122000026718	98,000,001.52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609728869	150,000,000.00	0.00	活期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11820810801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8957717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1210122000026662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11680910201	0.00	0.00	活期
合计			364,999,990.88	0.00	

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

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华铁宇硕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3月6日、3月8日，公司、华铁宇硕及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华铁宇硕、华铁恒安并变更部分产品构成。子公司华铁恒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4月10日，公司、华铁恒安及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七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275,36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99,999,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11,414,410.7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585,582.01元，已于2020年8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7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70000002113	275,981,124.8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	632263141	230,000,00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32096	280,000,000.00	0.00	活期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6304852	16,000,00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5899110504	290,000,00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	632263393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57950100100316594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0452000000759731	0.00	0.00	活期
合计			1,091,981,124.80	0.00	

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华铁大黄蜂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14日，公司、华铁大黄蜂及首创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所控制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59,433.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240,56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5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

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57950100100422230	114,000,000.00	358,490.62	活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3310010230120100229281	180,000,000.00	70,000,000.00	活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636819898	100,000,00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692465	100,000,000.00	20,000,000.00	活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201000316568430	100,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594,000,000.00	90,358,490.62	

说明：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陆续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07.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42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83.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28%			2018年：			36,429.65	
						2019年-2021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不超过90,000.00	36,407.55	36,429.65	不超过90,000.00	36,407.55	36,429.65	22.10	2018年12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858.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87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8-12月			108,879.34	
						2021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80,000.00	78,858.56	78,879.34	80,000.00	78,858.56	78,879.34	20.78	2020年12月
2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2020年9月
合计			110,000.00	108,858.56	108,879.34	110,000.00	108,858.56	108,879.34	20.7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三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09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9月			50,099.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9,124.06	50,099.95	60,000.00	59,124.06	50,099.95	-9,024.11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59,124.06	50,099.95	60,000.00	59,124.06	50,099.95	-9,024.11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6,407.55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6,429.6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多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2.10 万元，主要是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差异金额②-①	差异原因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78,858.56	78,879.34	20.78	注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0.00	-

注：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 5,250 台高空作业平台，计划总投资 78,858.5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购置金额与计划总投资额差异 20.78 万元，主要是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9,124.06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99.9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少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9,024.11 万元，主要是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发生变更，涉及金额人民币 21,583.5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9.28%，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华铁宇硕和华铁恒安，实施地点变更为杭州、喀什，并变更部

分产品构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建筑安全 支护设备 租赁服务 能力升级 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	杭州市江干区、新疆喀什市
	实施主体	华铁宇硕	华铁宇硕、华铁恒安
	产品构成	华铁宇硕：（1）购置 7.2 万吨拉森钢板桩；（2）购置 7.3 万吨型钢；（3）购置 8.37 万吨 800 钢支撑；（4）购置 12.46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一、华铁宇硕：（1）购置 0.45 万吨拉森钢板桩；（2）购置 0.5 万吨型钢；（3）购置 1.3 万吨 800 钢支撑；（4）购置 0.5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5）购置 0.6 万吨 609 钢支撑；（6）购置 1 万片贝雷片。二、华铁恒安：（1）购置 7.37 万方铝合金模板；（2）购置 15.38 万方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二）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发生变更，增加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购置数量，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的购置规模和投资总额进行变更，将高空作业平台购置数量由 3,000 台变更为 5,250 台，投资总额由 82,254.34 万元变更为 80,987.60 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的购置规模和投资总额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82,254.34 万元	80,987.60 万元
	购置数量	3,000 台	5,250 台

（三）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9,124.06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99.9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少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9,024.11 万元，主要是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一）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5.7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32 号。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三）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存在节余资金。

（二）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存在节余资金。

（三）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 500,999,479.0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0,358,490.62 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每年)	最近五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5,854.59	不适用	2,119.89	2,815.10	5,471.90	3,809.06	2,560.61	11,841.57	否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披露，“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15,207.41 万元，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5,854.59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原因：

- 1) 2018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产，因此产生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
- 2) 2019 年募投项目处于投产初期，整体出租率未达预期，导致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
- 3) 在可行性报告中，预测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享受所得税“五免五减”税收优惠，在实际运营中，原实施主体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购置的资产转让给了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造成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的情况；
- 4) 2020 年-2022 年 1-9 月疫情反复叠加竞争激烈导致产品租赁单价降低，导致收入下降，效益不达标。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每年)	最近五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7,228.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64.11	4,147.67	3,365.84	9,877.62	注1
2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披露，“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期12个月，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19,350.82万元，年均净利润7,228.96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1）募集资金

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位，2020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产，因此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2)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因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租赁单价较项目可行性研究时下降较多，导致收益不达标。

注 2：公司“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主要系用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降低利息支出，提高盈利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第三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每年)	最近五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主要系用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降低利息支出，提高盈利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差异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披露，“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15,207.41 万元，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5,854.59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1）2018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产，因此产生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2）2019 年募投项目处于投产初期，整体出租率未达预期，导致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3）在可行性报告中，预测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享受所得税“五免五减”税收优惠，在实际运营中，原实施主体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购置的资产转让给了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造成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的情况；（4）2020 年-2022 年 1-9 月疫情反复叠加竞争激烈导致产品租赁单价降低，导致收入下降，效益不达标。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 19,350.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7,228.96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1）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位，2020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产，因此产生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2）2021 年-2022 年 1-9 月因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租赁单价较项目可行性研究时下降较多，导致收益不达标。

3、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15995 号）认为：华铁应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铁应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丹锋
张伟丽
周丽红
益智
顾国达
许诗浩
张雷宝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马 勇



唐胤侃



桂 林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杰中


张伟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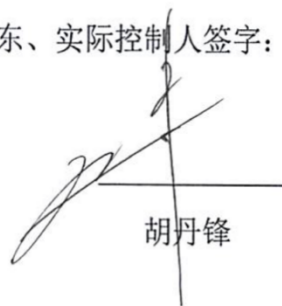

郭海滨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丹锋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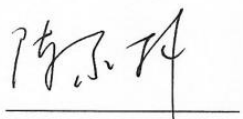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林雨依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金林


马腾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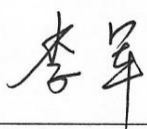


2023年 2月 2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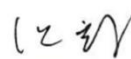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吴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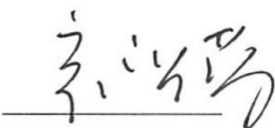


苏致富



沈 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332ZA2169号、致同审字(2021)第332A005238号、致同审字(2022)第332A00611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530000012268	 高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飞 110101560249
 张旭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110101560322	 陈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310000060997

刘艳涛(已离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8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523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旭宏同志和刘艳涛同志。

刘艳涛同志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与察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2023年2月28日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评级人员：



高君子



杨欣怡

评级机构负责人：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服务，租赁的产品按基础种类分主要包括钢支撑类、脚手架类、贝雷类及高空作业平台。公司是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第一梯队企业、钢支撑支护设备租赁行业龙头企业，是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评定的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行业特级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此外，公司曾荣获“2022 年全球租赁百强榜第 40”、“2022 年 ACCESS 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增速榜第 2”“2022 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第 5”、“2022 年全球租赁百强增速榜排名第 1”、“中国租赁商十强”等荣誉。

公司将持续依托网点布局广、客户黏度高的优势，借助高空作业平台所具备的经济、安全及高效的特点，不断提升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轻资产战略推进，有效提升净资产回报效益。未来，公司将充分立足自己的优势业务，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业绩。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至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